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美元

股份代號：2211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或之前或協議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9日)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2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23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3年12月9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儘管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的價格，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23港元，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91港元。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即每股股份2.91港元至每股股份4.23港元)。屆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jtyyjt.com。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例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規例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²⁾	20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
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tyyjt.com ⁽⁷⁾ 刊登載有
上文(1)及(2)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 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⁸⁾⁽⁹⁾.....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發出電子退款指示⁽⁹⁾⁽¹⁰⁾.....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納申請股款)。
- (3) 若於2013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若於2013年12月5日並無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上文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9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仍未能於2013年12月9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主板－配發結果」網頁。
- (7) 本公司網站及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8)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於2013年12月11日予以發出，惟該等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或在收訖股票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1)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其可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可親身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人士，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12月11日發送至申請股款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3年12月11日寄發予申請人。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說明書由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位於www.jtyyjt.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詞匯.....	1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監管概覽.....	62
行業概覽.....	73

目 錄

歷史與重組.....	85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8
關連交易.....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8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審閱整份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之一。我們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並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¹⁾。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於2012年，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銷售佔中國醫藥市場銷售總額約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益及毛利潤方面均維持高速增長。由2010年至2012年，我們零售及分銷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6%及73.1%。根據南方所的資料，該等增長率在中國東北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領先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中為同期最高。我們相信高增長率乃歸功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在多方面與傳統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不同。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擁有794家自營藥店，並通過會員增值服務、金天學院培訓及形式多樣的促銷活動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亦計劃於2014年年底之前透過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推出電子商務醫藥零售業務。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傳統分銷以及直供模式。我們當前專注於擴展我們的直供模式，乃由於我們相信直供模式在中國醫藥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此亦可使我們實現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利潤率。

我們業務模式的下列方面亦推動我們快速的內生增長：

- 我們的直供模式，我們透過直供模式以極具競爭力的出廠價直接向製造商採購我們大部分高毛利率產品，再直接向消費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藥零售商銷售此等產品。該模式顯著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因為此模式可消除我們的供應和全國分銷網絡的中間環節。該模式的成功可歸因於以下因素：
 - 我們與製造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令我們得以直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獨家採購眾多高毛利率產品。我們亦為製造商提供採購工業原料及補充物料的渠道；及
 -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向客戶提供市場營銷培訓及我們的產品知識，以加強我們的品牌推廣及市場佔有率；
- 我們專注於授權品牌產品及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我們可藉此取得高毛利率；及
- 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可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1)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按自營零售藥店的數目計算，我們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且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零售連鎖網絡。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除從事分銷自製產品的製造商外，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

概 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供模式所取得的收益及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12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13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零售：								
直供模式	135,487.1	15.8	190,731.9	12.9	252,897.9	10.9	173,006.8	11.9
分銷：								
直供模式	83,312.0	9.7	178,404.2	12.1	296,098.5	12.7	207,864.3	14.3
直供模式合計	218,799.1	25.5	369,136.1	25.0	548,996.4	23.6	380,871.1	26.1
毛利潤								
零售：								
直供模式	64,375.3	26.8	97,081.9	25.6	126,058.1	23.1	102,526.0	26.7
分銷：								
直供模式	22,068.9	9.2	46,743.6	12.4	50,593.2	9.3	44,703.0	11.7
直供模式合計	86,444.2	36.1	143,825.5	38.0	176,651.3	32.4	147,229.0	38.4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對藥店及醫藥分銷公司進行戰略性業務收購，並將他們併入本集團及從由此而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益。我們相信，以下乃部分歸因於前文所述：

- (i)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1,457.0百萬元；
- (ii)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數目由往績記錄期間期初的185家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94家⁽¹⁾；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擴大為覆蓋約3,702名客戶的全國性網絡。

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457.0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49.5%。我們相信，我們的直供模式，以及我們在收購及整合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目標方面的經驗，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就具體操作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直供模式無法被輕易模仿，主要因為我們擁有下列相輔相成形成一個有機體系的資源，而我們的競爭對手並不一定擁有：

- 可以直接與製造商接洽，且本身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可延伸至終端客戶；
- 著名品牌下的暢銷產品，可吸引客戶及擴大我們的網絡；
- 與我們一起成長的員工，且在開展產品培訓及優化業務模式方面富有經驗。金天學院的培訓課程吸引不斷流入出色的生力軍；及
- 授權品牌產品及知名高收益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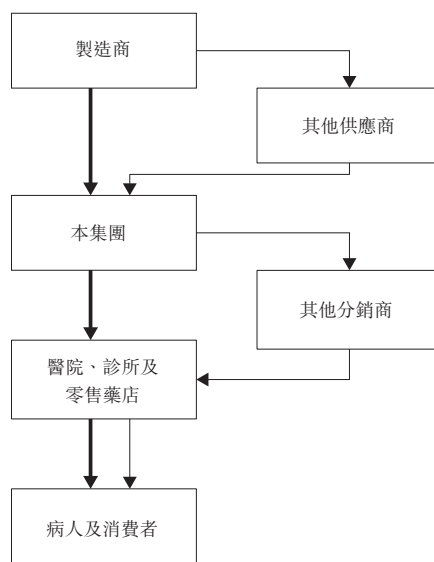
(1) 此數目包括279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制自簽約藥店的自營藥店，但不包括(i)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ii)瀋陽15家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超市。此等藥店中的574家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新開設58家新藥店及關閉25家藥店。

概 要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專注於下列各項：

- 通過持續打造卓越的品牌，將吸引更多製造商參與我們的直供模式，從而鞏固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領導地位；
- 透過金天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及協助製造商招聘人才等方法，維持及鞏固與製造商的關係；
- 通過改善我們的增值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活動，如為會員計劃登記客戶提供免費的基本健康檢查及為在我們的藥店購買免疫產品的零售客戶提供免費注射，以維持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通過不斷物色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覆蓋面及產品組合，加上我們的營銷活動，將可拓展我們的直供模式及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下圖說明我們分銷營運的核心營運過程：



圖例：
 直供模式
 傳統分銷模式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醫藥零售										
收益.....	386,419.6	100.0	526,074.8	100.0	912,202.5	100.0	368,519.0	100.0	700,795.4	100.0
銷售成本.....	238,667.7	61.8	332,153.9	63.1	592,372.3	64.9	238,604.1	64.7	431,700.9	61.6
毛利潤.....	147,751.9	38.2	193,920.9	36.9	319,830.2	35.1	129,914.9	35.3	269,094.5	38.4
醫藥分銷										
收益.....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606,014.4	100.0	756,194.5	100.0
銷售成本.....	380,203.9	80.5	736,603.7	80.6	1,188,151.0	84.0	507,779.0	83.8	641,573.1	84.8
毛利潤.....	91,989.3	19.5	184,223.2	19.4	225,938.4	16.0	98,235.4	16.2	114,621.4	15.2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產品組合的收益與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授權品牌產品	43,080.8	11.2	45,113.5	8.6	66,008.3	7.2	23,936.0	6.5	47,710.2	6.8	
獨家分銷權產品	65,102.1	16.8	113,044.8	21.5	200,355.4	22.0	84,747.7	23.0	108,037.8	15.4	
其他產品	278,236.7	72.0	367,916.5	69.9	645,838.8	70.8	259,835.3	70.5	545,047.4	77.8	
零售收益總額	386,419.6	100.0	526,074.8	100.0	912,202.5	100.0	368,519.0	100.0	700,795.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潤															
授權品牌產品	24,286.1	16.4	56.4	26,873.4	13.9	59.6	37,827.1	11.8	57.3	16,226.4	12.5	67.8	26,603.6	9.9	55.8
獨家分銷權 產品	40,371.7	27.3	62.0	76,248.7	39.3	67.4	120,452.7	37.7	60.1	50,441.5	38.8	59.5	67,920.7	25.2	62.9
其他產品 ...	83,094.1	56.3	29.9	90,798.8	46.8	24.7	161,550.4	50.5	25.0	63,247.0	48.7	24.3	174,570.2	64.9	32.0
零售毛利潤 總額	147,751.9	100.0	38.2	193,920.9	100.0	36.9	319,830.2	100.0	35.1	129,914.9	100.0	35.3	269,094.5	100.0	38.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產品組合的收益與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授權品牌產品	43,407.5	9.2	80,756.4	8.5	110,098.2	7.8	39,890.3	6.6	107,009.8	14.2	
獨家分銷權產品	142,941.4	30.3	268,895.0	28.4	274,167.0	19.4	114,537.0	18.9	104,226.3	13.8	
其他產品	285,844.3	60.5	598,175.5	63.1	1,029,824.2	72.8	451,587.1	74.5	544,958.4	72.0	
分銷收益總額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606,014.4	100.0	756,194.5	100.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潤															
授權品牌產品獨家分銷權產品	14,168.3	15.4	32.6	25,227.1	13.7	31.2	35,083.3	15.5	31.9	13,375.7	13.6	33.5	21,288.6	18.6	19.9
其他產品	48,183.4	52.4	33.7	98,252.2	53.3	36.5	92,703.5	41.0	33.8	34,192.8	34.8	29.9	25,247.1	22.0	24.2
其他產品	29,637.6	32.2	10.4	60,743.9	33.0	10.2	98,151.6	43.5	9.5	50,666.9	51.6	11.2	68,085.7	59.4	12.5
分銷毛利潤															
總額	91,989.3	100.0	19.5	184,223.2	100.0	19.4	225,938.4	100.0	16.0	98,235.4	100.0	16.2	114,621.4	100.0	15.2

分銷客戶

下表載列不同類別分銷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分銷業務的百分比 (%)
分銷商	294,918.2	62.5	468,652.0	49.4	708,537.5	50.1	321,420.2	42.5
醫藥零售商	136,479.1	28.9	283,766.3	30.0	417,703.2	29.5	342,207.7	45.3
醫院及診所	40,795.9	8.6	195,408.6	20.6	287,848.7	20.4	92,566.6	12.2
分銷收益總額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756,194.5	100.0

我們的零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中國東北地區各線城市的藥店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藥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的藥店數目			截至6月30日的藥店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二線城市 ⁽ⁱ⁾	339	13	74
三線及四線城市及城鎮 ⁽ⁱⁱ⁾	452	172	357	390	452
合計	791⁽ⁱⁱⁱ⁾	185	431	600	791⁽ⁱⁱⁱ⁾

附註：

(i) 二線城市：瀋陽、哈爾濱、長春及大連

(ii) 三線及四線城市及城鎮：大慶、牡丹江、齊齊哈爾、佳木斯、綏化、勃利、鶴崗、雙城、綏濱、伊春、安達、明水、海倫、北安、黑河、撫遠、雙鴨山及七台河

(iii) 此數目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瀋陽15家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超市。

概 要

監管合規事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主要違規事件包括未能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藥店取得或重續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以及未能為我們的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及部分社會保險供款。有關各項事件的詳情，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整改行動和預防措施，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45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858,613	1,473,902	2,326,292	974,533	1,456,990
銷售成本	(618,872)	(1,095,758)	(1,780,523)	(746,383)	(1,073,274)
毛利潤	239,741	378,144	545,769	228,150	383,716
經營利潤	160,916	244,848	301,755	105,743	214,4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3,605	251,223	305,880	109,053	217,573
所得稅開支	(41,095)	(62,377)	(78,517)	(33,791)	(53,527)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22,510	188,846	227,363	75,262	164,04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510	180,117	213,760	69,307	150,780
— 非控股權益	—	8,729	13,603	5,955	13,266
	122,510	188,846	227,363	75,262	164,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123	180	214	69	151

附註：

- (1) 上表所呈列的每股盈利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股計算。由於擬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日期並未生效，故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2013年11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涉及1,599,998,999股股份的擬資本化發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經計及根據2013年11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涉及1,599,998,999股股份的擬資本化發行）分別為人民幣0.0766元、人民幣0.1126元、人民幣0.1336元、人民幣0.0433元及人民幣0.0942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2,899	1,100,765	1,098,520	1,109,125
流動負債	81,718	826,960	862,119	860,975
流動資產淨值	181,181	273,805	236,401	248,1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112	405,809	653,027	796,446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7,378	121,795	161,628	38,475	170,22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5,534	(179,022)	(323,421)	(192,904)	(34,22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834)	663,799	(95,531)	(10,754)	2,061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078	606,572	(257,324)	(165,183)	138,064
期初現金	69,948	107,025	713,257	713,257	455,916
現金的匯兌收益/(虧損)	(1)	(340)	(17)	316	(1,112)
期末現金	107,025	713,257	455,916	548,390	592,868

中國政府有關醫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及監察。我們出售及分銷的部分醫藥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受政府價格管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受上述價格管制所規限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4%、3.6%、4.6%及6.9%以及毛利潤的7.4%、5.8%、8.3%及14.4%。我們認為,現階段價格管制概無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受價格管制所規限的產品的價格通常低於價格管制所設定的上限。我們積極監視我們本身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和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價格(如適用)。我們通過專注提高不受價格管制所規限的產品的銷售額來進一步減緩價格管制引致的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倘有關固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大幅下調,則我們或會被迫降價,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醫藥行業由2008年的人民幣5,10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0,7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受惠於多項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包括(i)中國可支配收入及醫療支出的增長;(ii)中國政府在醫療支出及政策改革方面的支持;(iii)人口老齡化增長及(iv)中國的城鎮化發展。在該等因素支持下,中國醫藥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將維持以2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23,358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73頁開始的「行業概覽」。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2.5百萬元增長47.0%至人民幣2,341.3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潤則由人民幣367.1百萬元增長71.6%至人民幣629.8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醫藥零售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潤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增長83.1%及101.0%,而同期我們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潤則分別增長25.0%及31.4%。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在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或前景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若干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出讓及轉讓非貿易結餘

於2013年11月,Asia Health透過訂立七份出讓及轉讓協議,向我們轉讓合共約為人民幣10,936,000元的非貿易結餘。

清償股東貸款

於2011年，我們因上市前投資收取我們母公司Asia Health的免息且無抵押股東貸款，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通過收購合適目標實體及內生增長）。股東貸款的餘額已於2013年11月通過轉換為股本而悉數償還。往後，倘我們通過如銀行借款或債務證券等外部資源籌集資金，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或會遠高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者。

近期股息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宣派將於上市前分派的股息。有關股息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即金天管理公司旗下實體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的70%，股息獲發對象為2010年金天管理公司的最終股東。股息於2013年11月26日已悉數支付。

近期行業事件

於2013年7月，中國公安部宣佈，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非法輸送大量資金。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若干執行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儘管調查或指控與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據我們所知）無關，媒體已經對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可能於近期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我們主要側重於對客戶的醫藥零售業務及醫藥分銷，分銷業務中，醫院與診所客戶大多為縣級或縣級以下醫療機構，且我們所提供的產品以非處方藥為主。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產生自我們醫院及診所客戶的收益分別僅佔各年／期間收益總額的4.8%、13.3%、12.4%及6.4%。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察我們內部遵守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現有措施以防止本公司出現違規事件。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陳女士（金先生的配偶）、金東昆先生（金先生的胞弟）、郝瑞華女士（金先生的母親）及金貴生先生（金先生的父親），以及他們擁有及控制的控股實體，包括Asia Health、Global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Atlantic Health Century。於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995,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49.7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58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供應商

黑龍江百泰及承德御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聯繫人所擁有。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黑龍江百泰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3.3%、2.9%及2.4%，因此，黑龍江百泰於2010年及2011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我們第二大供應商。於同期，從承德御室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2.2%、2.5%及4.5%，因此，承德御室於2010年為我們第四大供應商，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我們第三大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64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上市前投資

於2011年，我們自AMG、DBS Nominees及SEAVI收取上市前投資110百萬美元，佔我們重組完成後股本的37.17%。所收取的款項用於為開辦及收購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提供資金、升級軟件系統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88頁開始的「歷史與重組－上市前投資」。

合約安排

我們近期已採納合約安排，可令我們在吸收合併後享有相等於因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權而流入的所有經濟利益的服務費。合約安排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股份質押、(iii)授權書及(iv)獨家購股權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圖解說明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94頁開始的「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	5,820,000,000港元至8,460,000,000港元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1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2.91港元至4.23港元
每手交易股數	:	1,000股
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佔90%，香港公開發售則佔1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1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為我們於中國（尤其中國東北地區）收購擴張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為我們的內生增長提供資金，包括新設藥店及升級我們現有及額外設立的物流中心；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推廣金天愛心、授權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投資者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估計，AMG、DBS Nominees及SEAVI可得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6.3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5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

概 要

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亦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投資者應付的估計開支，AMG、DBS Nominees及SEAVI可得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6.0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於將由投資者出售有關股份及授出超額配股權，而並非由本公司出售及授出，故本公司將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根據「附錄三－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盈利預測數據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預測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等於約411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每股未經審計預測盈利⁽²⁾⁽³⁾⁽⁴⁾ 不少於人民幣0.163元（相等於約0.206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完整十二個月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按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為1,999,999,999股為基準及假設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計算。
- (3)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每股盈利的資料僅反映根據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的過往股份數目計算的過往每股盈利。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的每股盈利不能與上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示每股備考預測盈利相比較。
- (4)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兌換為港元。

釋義及詞匯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MG」	指	AM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並為由CVC基金（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管理並擔任其顧問）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sia Health」	指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tlantic Health Century」	指	Atlant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詞匯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承德御室」	指	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的」、「我們」	指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金先生、陳女士、金東昆先生、金貴生先生、郝瑞華女士、Asia Health、Global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Atlantic Health Century

釋義及詞匯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VC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A, L.P.
「DBS Nominees」	指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1969年4月17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3年11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送貨熱線96321」	指	電話熱線，我們據此為向我們購物的會員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直供模式」	指	我們採用的直供業務模式，詳情載於「業務－直供模式」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指	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於2013年7月1日訂立及於2013年11月26日修訂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香港健康世紀、金天愛心醫藥與金天世紀於2013年11月26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家族信託」	指	金先生（作為創立人）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信託契約（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所設立的全權信託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Atlantic Health Century、Global Health Century及Pacific Health Century
「國內生產總值」／ 「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地方生產總值

釋義及詞匯

「Global Health Century」	指	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或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確保受有關指引及規定監管的醫藥產品乃以符合其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並受監控而發佈的指引及規定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慈濟醫藥」	指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紅旗」	指	哈爾濱紅旗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2年更名為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燕霄」	指	河北燕霄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百泰」	指	黑龍江百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黑龍江健康世紀」	指	黑龍江健康世紀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毛利率產品」	指	高毛利率產品，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及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

釋義及詞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健康世紀」	指	香港健康世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且受限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1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及詞匯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或購買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於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投資者」	指	AMG、DBS Nominees及SEAVI
「佳木斯」	指	佳木斯，一座位於中國黑龍江的四線城市，本集團最早在此展開零售業務營運
「佳木斯金夢工場」	指	佳木斯金夢工場傳媒策劃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濟豐」	指	安徽濟豐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金天愛心」	指	金天愛心，我們零售藥店的核心品牌，一個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
「金天愛心醫藥」	指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天世紀」	指	佳木斯金天世紀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金先生、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金東昆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其89%、3%、3%、3%及2%的股本權益

釋義及詞匯

「金天慈濟醫藥連鎖」	指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天慈濟醫藥」	指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天健身操活動」	指	金天健身操活動，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組織的健身文娛活動
「金天學院」	指	金天學院，提供對內及對外培訓課程的本集團內部部門，詳情載於「業務－金天學院」
「金天老百姓」	指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老百姓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天管理公司」	指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醫藥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作為重組一部分而進行清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22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品牌」	指	我們獲授獨家許可證的品牌，詳情載於「業務－直供模式－授權品牌產品組合」
「授權品牌產品」	指	由我們出售及獨家分銷的產品，詳情載於「業務－直供模式－授權品牌產品組合」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義及詞匯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吸收合併」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所採取的吸收合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重組－吸收合併」
「民泰」	指	通化民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初先生」	指	初川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金先生」	指	金東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笑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南方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附屬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東北地區」	指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華北地區」	指	中國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

釋義及詞匯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非處方藥」	指	無需醫療專業人員開寫處方而直接出售予消費者的非處方醫藥產品
「超額配股權」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述，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的發售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cific Health Century」	指	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授權書」	指	金天世紀於2013年11月26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由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上市前投資」	指	DBS Nominees、SEAVI及AMG於Asia Health所作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上市前投資」
「處方藥」	指	根據醫療專業人員的處方出售予消費者的醫藥產品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紐約時間）（2013年12月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9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義及詞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 <i>歷史與重組</i> 」
「境外控股結構重組」	指	本集團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將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詳情載於「 <i>歷史與重組</i>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股份
「SEAVI」	指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
「售股股東」	指	SEAVI、DBS Nominees及AMG，詳情載於「 <i>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售股股東</i> 」
「A系列優先股」	指	Asia Health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Asia Health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 <i>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i> 」

釋義及詞匯

「股份質押」	指	金天世紀、香港建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於2013年7月1日訂立及於2013年11月26日修訂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保證金天世紀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牌照銀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黑龍江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金天管理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最初於2010年12月訂立並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的一系列結構合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結構合約」
「綏化」	指	綏化新世紀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釋義及詞匯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維康」	指	瀋陽維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換算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凡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以後」、「擬」、「或許」、「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或類似詞語的陳述，只要他們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即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就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不一定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有關我們零售及分銷分部的增長、我們拓寬客戶基礎的能力及我們與供應商維持或加深關係的能力的陳述；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醫藥行業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或維持毛利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中國及全球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包括透過內生增長及第三方戰略性交易（如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企業）取得的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
- 對我們客戶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
- 我們的信息系統；
- 是否能按商業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甚至是否能取得足夠融資，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措施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財務資料*」內有關（其中包括）價格走向、產量、營運、毛利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文任何一項事件均會影響我們。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極為分散，且具高度競爭性，故我們各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目標市場的大型國有及地方醫藥產品及保健品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互聯網上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此等公司所擁有的資源或會遠遠超過我們，例如財務、管理或技術資源，或具備更強大的銷售或營銷能力，且他們可能願意接受較低的產品利潤率。此外，中國政府撤銷了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具備一定營運規模的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的限制。因此，更多外國競爭對手可能進入我們現時所處的市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令我們的產品在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或維持我們零售或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或利潤率。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現時或新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銷售額，而倘中國東北地區或華北地區的銷售額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尤其是黑龍江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9百萬元、人民幣783.6百萬元、人民幣1,19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分銷業務收益總額的78.6%、82.7%、84.5%及80.6%。此外，於同期，我們藥店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東北地區。

倘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或華北地區的銷售額因任何原由而減少，且部分因素可能無法預測並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所頒佈監管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地方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動、地區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及重大人為事故。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所增加的成本或吸收因區域內負面事件而招致的潛在虧損。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所有的醫藥產品（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製造醫藥產品。我們所出售及分銷的所有醫藥產品均由醫藥分銷商或製造商供應（包括通過授權安排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五名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以製造371種授權品牌產品。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包括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訂立為期三至五年的協議。儘管我們通常會重續協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會被直接競爭對手搶走，或該等主要供應商可能會決定以他們的自有品牌直接銷售他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醫藥產品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購自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9.1%、5.5%、5.3%及6.9%。有關我們與關聯方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關聯方交易／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或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能保持業務關係。未能保持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供應商和所獲提供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倘他們的表現未能達至我們所預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對供應商營運和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為我們提供優質而充足的產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持續為我們提供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無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過一項有關供應商提供瑕疵醫療膠囊的產品召回事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主動召回瑕疵膠囊並免費為我們提供替換膠囊。由於我們主動公佈及開展指導工作應對產品召回事件，有關事件並未對我們的銷售、營運業績、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因此遭致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再會發生類似事件，或此類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缺陷、質量低劣，或未能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將需要物色合適的替換產品，此舉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導致延誤向我們的客戶交貨。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營運標準為我們所接受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多方面法律法規監管。倘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由我們的供應商或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所提供的缺陷產品承擔責任，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同樣，我們對分銷客戶並無控制權。我們實施有關政策以限制分銷客戶之間的下流競爭，有關政策包括限制分銷客戶數目、在特定區域內為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統一定價，並定期檢討有關分銷客戶是否遵守有關定價。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客戶相互之間不會出現激烈競爭，從而有損其前景，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擁有營銷授權品牌產品所使用的商標，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商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以授權品牌「御室」、「康醫生」、「社區醫生」及「淘氣貓」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御室」由承德御室授權我們使用；「康醫生」由黑龍江百泰授權我們使用；而「社區醫生」及「淘氣貓」由佳木斯金夢工場授權我們使用。承德御室、黑龍江百泰及佳木斯金夢工場均因其控股股東為我們主席金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授權協議，我們擁有使用授權品牌的獨家權利。我們目前與承德御室、黑龍江百泰及佳木斯金夢工場分別訂立的授權協議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屆滿後可在訂約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續新，而我們將分別就相關協議一次性支付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我們過往及現時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授權品牌產品的毛利潤分別佔我們毛利潤總額的16.0%、13.8%、13.4%及12.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授權協議屆滿後以類似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此外，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會就使用授權商標向我們收取高昂的費用。倘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無法繼續使用授權商標，我們或需物色其他商標作為替代營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此外，我們的客戶或已對授權商標形成品牌忠誠度，從而繼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有關產品。我們或需為我們用於營銷授權品牌產品的替代商標重新建立客戶品牌認知度。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零售藥店可能因為位置不佳、營銷及宣傳不到位，或我們發售的產品與當地需求不切合等原因而導致無法盈利。

我們零售藥店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藥店選址、我們在各區域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競爭、我們營銷的力度及效率、廣告宣傳力度以及我們的產品供應滿足當地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791家藥店，主要分佈在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藥店日後將持續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開設或收購的藥店將按預期盈利。

此外，關閉沒有盈利的藥店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如提早終止租賃產生的罰金以及折現變現多餘設備、物資及庫存產生的虧損。擁有大量以低利潤率或甚至虧損營運的藥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政府政策及規章、醫療需求及客戶喜好的影響下，中國醫藥行業的趨勢瞬息萬變，我們或不能充分而及時地回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大力規管和監察醫藥行業，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多的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ii)我們產品的價格受管制，以及(iii)針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的限制。出現上述的任何情況均可能需要我們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藉以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醫療的需求亦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可能會定期爆發不同的疾病（如禽流感）或發現新疾病，均需即時供應大量的對應治療產品。由於我們本身並不製造產品，我們必須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應對最新情況，或根本無法應對最新情況。

此外，我們的客戶對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的喜好及購買模式或會變化無常，我們必須及時認清客戶的喜好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亦必須觀察整體的銷售趨勢、新產品開發（例如新授權品牌產品）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其他狀況。我們的客戶或會因為價格、對安全或效用的既有不良印象、宣傳不到位或產品過時等原因而不一定喜歡我們的若干產品。

在上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充分而及時地回應及轉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緊抓新產品及市場方面的諸多良機，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難以搬運及處理費用高昂的存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保持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或利潤率，且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作為衡量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2010年至2012年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32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6%，而我們的淨利潤則由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2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2%。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5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7.0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由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118.0%至人民幣164.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應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

- 我們營銷及品牌建設工作的成功與否；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及市場接納度；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定價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產品需求波動；

風險因素

- 我們與高毛利率產品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零售藥店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
- 與維持及擴張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安排。

此等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速下滑，或停滯不前，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大幅波動，從而導致股份成交價大幅波動或難以預測我們的營運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需要龐大的資金，我們需要大量投資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2011年的私募融資所籌得款項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將來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前投資所籌得款項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收購撥付資金。上市前，我們預計將通過兌換股權的形式悉數結清通過上市前投資收取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因此，假如我們通過銀行借款或於債務資本市場的潛在發行籌集資金（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將予以考慮），我們日後或將產生相比往績記錄期間更高的融資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額外資金用作計劃資本開支。尤其，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受限於多重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現行市況、政府政策及法規、信用額度、利率以及投資者或貸方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營運業績的預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裕的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我們過去通過收購成功擴張了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日後可能繼續通過此方式擴張。我們的主要收購包括2011年的河北燕霄及綏化以及2012年的哈爾濱紅旗及維康。該等公司連同其他被收購公司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的收益及毛利潤總額的45.2%及34.0%。有關我們過往主要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主要收購」。

收購一般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目標是否適合；
-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進行收購所需的資金是否充足、條款及成本；

風險因素

- 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 我們收購目標的潛在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
- 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的協同效益、未能達致預期的目標或效益，或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消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被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
- 因為被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弱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或利潤率下跌。

此外，我們在合併被收購業務及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因為業務模式及文化有所差異。被收購業務或無法達到我們內部的績效目標。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所花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被攤薄，我們在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方面亦可能會面對困難。此外，我們或會產生相比我們當初預期更高的資本開支及合併成本。

我們或會收購更多獨立零售藥店及分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通過我們已經進行或未來將進行的收購實現預期的效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張至新市場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且此等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零售及分銷業務地理覆蓋面的計劃，可能涉及對我們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投資，以及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合適目標公司，而此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緊張。過往，我們主要在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河北省營運。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擴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或考慮通過其他類型的商業渠道拓展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開設三家零售藥店。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平台將合適的高端產品引入中國，並達至將我們香港和內地的營運合併。此外，我們計劃與第三方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電子商務醫藥零售業務。

若我們擴展至其他省份或地區，或通過全新的商業渠道供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包括不同的客戶喜好、供應商慣例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或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增長或保持我們的利潤率。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有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並無直接控制簽約藥店，而任何簽約藥店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我們與簽約藥店經營者（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經營者獲授權作為我們的分店以我們的零售醫藥品牌經營醫藥零售業務。因我們並無權力控制該等簽約藥店的財務或營運，故此等簽約藥店的經濟利益全部歸屬於其經營者。我們以與其他分銷商類似的條款向該等簽約藥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對簽約藥店的銷售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

我們要求所有的簽約藥店經營者遵守我們的營運政策及標準。然而，由於簽約藥店經營者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故我們對他們並無控制權。因此，簽約藥店經營者的做法或不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不符合標準的產品或客戶服務、未能遵守店面安全規定、未能遵守產品質量控制措施及未能維持內部及財務監管。此等情況均可能引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從而因有關簽約藥店以我們的零售醫藥品牌營運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收購全部簽約藥店的業務，並作為我們的自營藥店開始營運。此外，我們並未批准以我們的零售品牌開設任何新簽約藥店。詳情請參閱「業務－零售業務－藥店營運－我們的藥店－簽約藥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並不知悉任何簽約藥店出現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因我們所出售或分銷的若干產品有缺陷或召回或因最終消費者誤用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均可能令致我們蒙受虧損且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風險，如銷售及分銷危險、有缺陷或假冒產品以及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出現的產品變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醫藥產品製造商對不達標或有缺陷產品負有嚴格責任。儘管我們並不生產醫藥產品，但倘若我們推廣、出售及分銷有關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的看法仍可能受損。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權向相關製造商追討我們須就產品責任索賠向客戶或最終消費者支付的任何賠償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該等製造商收回所有或任何金額。此外，我們或須召回有缺陷產品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客戶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任何上述行為可能導致高額開支，從而負面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的索賠可能是由產品缺陷、產品召回、產品標識不足或不當、對產品的副作用或最終消費者不當服用的警告或披露不充分或存在誤導成分引起。我們的駐店藥劑師（對客戶負有提警義務）不當填寫處方、在並無合適資格情況下開立處方，或就產品用法和潛在副作用給予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建議亦可能引起產品責任索賠。此外，由於我們很多的醫藥產品以授權品牌出售及分銷，故因我們的任何授權品牌產品存在缺陷或使用或濫用我們的任何授權品牌產品造成的傷害可能導致對我們授權品牌產品或零售藥店本身的安全產生負面看法。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不論過失與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在耗費管理層時間和注意力的同時限制我們的財務資源。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或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相反，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或違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任何索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我們可能成為其中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令我們(i)支付損害賠償金，(ii)向第三方申請許可使用，(iii)持續繳付專利使用費，(iv)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或(v)受到禁令限制。任何牽涉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過失與否）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料，並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明，且我們並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兩者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絕大部分的辦公室、倉庫及藥店。我們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產證。倘我們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未能在租賃期限屆滿前重續而終止，我們或需物色其他替代物業，且會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由於中國適用法律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我們並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給予意見，就此等物業而言，我們或被責令在特定時間範圍內補辦登記手續，如我們無法完成，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物業－租賃物業」。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營運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交付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若干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向我們的分銷客戶及部分藥店運輸及交付醫藥產品。我們亦承擔有關產品交付的成本。我們的醫藥產品從我們的儲存倉庫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倉庫或我們的藥店。該等物流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意外事件受阻，因而可能延誤交付。交付過程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出現的延誤、損壞或遺失，包括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交通阻塞、惡劣氣候條件、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工人罷工等，可能導致收益虧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包括燃油成本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我們出售及分銷的部分醫藥產品須受或可能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我們出售及分銷的部分醫藥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而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受到政府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形式的價格管制。於2013年6月30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中醫藥產品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收益的6.9%。

除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外，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亦可能被中國政府下調價格，以令醫藥產品的價格可以被普通百姓接受。儘管零售價格上限一般比我們的零售價格為高，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零售價格上限永遠高於我們的零售價格。若中國政府大幅調低我們產品適用的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我們或需調減產品的價格或將產品自產品組合移除，惟兩種做法均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2009年11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出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據此，國家發改委指出，其將加強管制醫藥產品的定價及公佈醫藥產品的市場價格資料。因此，我們對醫藥產品定價的能力大受限制。若針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所出售或分銷的產品推出更多價格管制或政府管制價格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我們的主席金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

風險因素

驗。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效力我們，我們或無法在適當時間內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備同等經驗及資歷的替代人選。此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我們或會損失我們的專有技術、客戶及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執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有資歷且富經驗的管理、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僱用及挽留足夠的有資歷且富經驗的人員拓展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富經驗人員，我們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可能受限。此外，上述人才招聘中存在的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利益以吸引及挽留他們，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或無助於我們達至預期的節約效果，且或會對我們供應鏈的管理構成額外負擔。

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平台處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產品採購需求。我們相信，此平台會因我們的採購實現規模經濟而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然而，因存貨記錄及存貨處理的複雜程度、運輸成本及供應鏈管理負擔增加，我們或不能成功達致預期的規模經濟。此外，我們或因有關合約所覆蓋產品的性質或相關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不能通過重新協商若干供應商合約成功達致預期的成本節約效果。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採購成功削減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就營運維持恰當的庫存水平。

我們在管理零售及分銷業務庫存水平時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存貨持有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趨勢以及我們按客戶需求足量即期交付產品的目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8天、42.5天、43.2天及43.6天。波動的經濟環境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對我們就最佳庫存水平進行準確預測造成重大挑戰。超出客戶需求的庫存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流動性差。相反，若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交付充裕的產品，我們可能遭遇銷售損失及聲譽受損。舉例而言，於2011年及2012年，調整新收購藥店產品組合以符合藥店所在地的需求平均耗時約六個月，因而我們需要額外時間將有關被收購藥店的盈利能力提升至集團盈利能力標準。我們可能因業務快速擴張而暫時增加存貨庫存量，以調整產品結構，從而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就營運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而一旦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有限或缺失的保險責任範圍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經營承受若干營運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持續購買一般業務保險，例如財產保險。然而，根據行業規範，我們目前並未就我們分銷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因此，倘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將須承擔賠償責任，且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暫停或終止零售及分銷業務。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商譽，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同取消或業務終止。

此外，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若干免費醫療服務，其中包括(i)向參與我們會員計劃的客戶提供基本健康檢查形式的免費醫療諮詢，如血壓測量；及(ii)就購買於我們藥店的免疫產品提供免費注射服務。基本健康檢查由我們先前接受過有關服務培訓的僱員或第三方專業人員提供，而注射服務則由本集團與之訂立服務協議的若干醫院提供。有關免費注射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醫療服務協議*」。2012年之前，我們還在部分藥店就常見疾病提供基本諮詢形式的免費醫療諮詢。由於免費醫療諮詢僅涉及最基本的服務，我們尚未且預期不會因提供該等諮詢而牽涉任何醫療過失索償。同樣地，我們未曾就免費注射服務遭遇任何索償，我們與提供免費注射的醫院所訂立的協議規定，醫院全權負責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醫療過失。因此，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免費醫療服務購買保險，以應對醫療過失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此等服務產生任何索償。

此外，我們的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可能受運輸延誤、自然災害、國內動亂、勞資糾紛或其他事件導致的潛在營業中斷的影響，而按中國醫藥行業的慣例，我們並未就此購買任何保險險種。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業務經營中斷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就若干類別的損失及責任（如不可抗力或人為災害導致者）投保。

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應對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主要因為(i)保險供應商通常不會輕易提供有關承保範圍及(ii)此等承保範圍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使得無法釐定合理保費。我們認為，因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重大損失的風險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如中國政府裁斷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未必還能繼續執行合約安排，而如若該風險確已無法避免，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我們未就有關損失購買相應保險。

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責任且我們所購買的保險不足以或根本不能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租金及／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及香港租賃物業以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並就此訂立條款各不相同的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的租金通常受市場機制所規限，且多數為固定租金，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續訂租約，而我們可能須支付更高的租金成本續訂租約或撤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們仍然面臨勞資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的風險。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零售藥劑師等熟練僱員方面亦可能存在難度。此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因中國勞動法的變更等原因而增加。潛在糾紛、不利關係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導致停工或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及數據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任何系統失效或有所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電子信息系統迅速取得、處理、分析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數據。我們利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管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供編製管理層及財務報告，這對保持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故障或意外事件導致的其他損壞會導致數據的輸入、檢索及傳輸延誤或受阻，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恢復方案能夠有效解決所有系統故障，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能力無法滿足我們業務擴張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擴張的能力可能受限。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監管系統，我們或未能準確地或及時地匯報我們的業績。

我們需要有效的內部監控來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有效地防止欺詐。若我們無法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或防止欺詐，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可能受損。然而，受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所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若我們於日後在財務報告時發現我們內部監控有重大弱點，投資者或會對我們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失去信心，且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設計、實施及測試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這個過程非常耗時、昂貴及複雜。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此等措施能夠於未來確保我們對我們的財務程序及報告實施及維持足夠的控制。若我們無法實施必要且經改進的新控制措施，或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困難，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營運業績或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報告義務，從而或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高度監管，監管框架、要求及執行趨勢可能不時變動。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我們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受多項國家、地區及地方規管機制監管，包括醫藥分銷商及零售商所需的批文及證書以及醫藥產品定價。在若干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醫藥行業的法律框架、批文及證明要求以及執行趨勢不會發生變動，或我們將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不合規運營轉變為合規產生營運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的醫藥零售及分銷均須自各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證和執照。作為一家醫藥分銷商兼零售商，我們須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若干其他主要許可證和執照，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所持有的該等許可證和執照一般於若干期限內有效，並須接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定期更新及重估。重估標準須經過審查，可能會不時變更及通常會更加嚴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若干許可證或許可。特別是我們某些附屬公司和藥店因若干原因，未能及時獲取有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我們正在獲得或重續有關許可證及許可，並在適當情況下跟進有關機構，以獲取其批文或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法律及合規事宜」。

日後，我們計劃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時，申請重續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能夠獲得或重續所有待辦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且達不到這一點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沒收收入或資產、暫停業務營運，並在嚴重情況下遭受刑事處罰、失去附屬公司或藥店的藥品經營許可證，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阻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

政府部門於考慮是否重續或重估我們的營業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時所使用的標準發生任何變更，及執行任何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新法規，亦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及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方式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須取得以往毋須就我們業務而取得的任何其他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完全遵守（或根本不會遵守）新規定。

風險因素

為保留或重續我們就分銷及銷售醫藥產品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或查詢。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召回產品、產品有缺陷、產品醜聞或對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及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零售的醫藥產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儘管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並無關係。例如，於2010年3月，與我們並無關係的一方所生產而我們並無出售或分銷的若干疫苗因存儲不當及處理不當，在山西省造成死亡及患病。該事件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有關疫苗暫停銷售，從而對有關疫苗的供應商及分銷商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的，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亦可能對醫藥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13年7月，中國公安部宣佈，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非法輸送大量資金。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若干執行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儘管調查或指控與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據我們所知）無關，媒體已經對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可能於近期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因此，由於發生葛蘭素史克醜聞或由於有關醫藥行業參與者（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係）的過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可能遭致醫藥產品需求減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業務的關聯方違反任何反賄賂及反貪污法，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須受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的規限。在中國（我們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我們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設立的法規，該法規禁止企業及其中介公司為取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官員或其他方支付不正當的款項。儘管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控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合規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監控及程序必定令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不違反有關法規。如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被發現或被控違反反貪污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招致罰款、訴訟、撤銷許可證及執照、關閉店舖及流失主要人員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市場的假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部分醫藥產品可能為在製造時並無正當執照或批文及錯貼成分及品牌標籤的假冒產品。由於該等假冒醫藥產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正當醫藥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外觀甚至與正當醫藥產品非常相似。假冒醫藥產品與正品的化學成分或會不同，且部分可能會摻雜有害成分。中國對假冒醫藥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尚未能完全消除此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他人利用我們推廣產品所使用的品牌名稱、標誌或商標非法出售假冒醫藥產品，可能令我們的企業形象遭受負面影響，聲譽受損，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

此外，中國醫藥行業中存在假冒產品、產品包含有害成分及其他產品不合規等焦點醜聞可能造成消費者整體上對全部醫藥產品的負面印象，亦可能對我們同業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危害。另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正當醫藥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藥品（不論是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其他名稱）。由於上述諸多因素，若假冒醫藥產品在中國繼續擴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產品可能被剔除或不獲納入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購買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列藥品的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合資格參保人有權享有社會醫療保險基金提供的補償。因此，該等藥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中國各醫院及最終消費者往往為使用補償計劃而訂購該等藥品。同時，被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剔除或不獲接納的藥品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較小，原因乃該等藥品的購買成本並不獲補償。

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部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治療需求、使用頻率、效力及價格）就有關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甄選藥品，並不時審查及整編有關目錄。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收益的6.9%產生自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列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名列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將繼續獲納入有關目錄。倘我們現有的任何醫藥產品被任何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剔除或我們日後推出的主要新品未獲納入有關目錄，該等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營運資產及所有收益將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撥付。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在商業企業中建立更為完善的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進行調整、修訂，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亦可能並不一致。我們無法預計此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故須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亦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管，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做參考，但其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以便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甚至可能與其他法律法規有所抵觸。由於眾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目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超時工作工時、社會保險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

由於勞動合同法至今僅強制執行較短時間，故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潛在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以降低成本，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即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我們作出最高金額達特定款項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已就該筆款項全額計提撥備。我們尚未作出有關供款，乃因供款規定的詮釋仍不明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或指令。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日後不會命令我們作出有關供款。有關機關可能對不按要求作出有關供款的公司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

此外，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社會保險法可能會增加我們與應於中國支付的社會保險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正在處理以遵守社會保險法的有關規定。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且我們已就該筆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倘社會保險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社會保險法，我們或被勒令就逾期未付款項作出有關供款。中國政府部門對社會保險法的實施及詮釋以及社會保險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尚不明朗。

外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至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均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相當程度上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左右，亦受本地市場的供求影響。例如，中國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計算。

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於2005年7月21日，按上述機制重估人民幣價值後人民幣於該日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差價，由1.5%增至3.0%，以提高新機制的靈活性。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以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0.5%擴大至1%，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機制。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我們以港元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息的金額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在於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

風險因素

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在中國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爆發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潛在影響。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爆發若干傳染病可能會增加對若干醫藥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額。然而，爆發任何有關疾病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在緊急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佔用我們的供應。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發現可能為任何流行病或嚴重疾病的源頭，我們可能須將疑似感染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檢疫。

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過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四川省遭遇里氏7.0級以上地震。而且，自2010年起，中國西南部旱情嚴峻，有關地區遭致重大經濟損失。

儘管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未在遭受上述事件嚴重影響的地區週邊開展業務，概無保證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事件所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活動，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貸款予海外控股公司於中國的實體或此等實體的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或作出貸款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海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向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所規限。我們亦透過注資方式向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就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而言，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規例作出所需申請及存檔，可能有礙於我們分派利潤，且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備案及登記，及在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拆分)時，應在30日內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倘未能成功登記，則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派或透過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獲得注資。

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是否一致存在不確定性，故目前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立法尚不清晰。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外投資於本集團的中國股東已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額外欠稅或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與合併實體或關聯方的任何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或該等交易導致我們的中國稅項責任不合理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駁回我們的稅項減免申請、調整各合併實體的利潤及虧損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上述任何一項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新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有權獲得若干稅項減免或豁免，否則須就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否則股息預扣

風險因素

稅稅率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公司收款人於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須符合該直接擁有權限額。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仍然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與我們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不穩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自2009年12月10日起生效)，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一家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實際稅率低於12.5%或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數據。而且，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尚不明確。此外，亦無正式的實施指引說明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家稅務

風險因素

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或非居民投資者參與的上市前投資。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繳稅或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公民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或須應要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面臨規管的不穩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能力。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中國個人外匯交易的規定。於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

於2012年2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新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第7號通知」）。根據第7號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須通過一家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公民僱員須遵守第7號通知的規定。倘未能遵守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則我們或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公民僱員可能須繳納罰金及接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並於實行購股權計劃時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如中國政府裁斷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影響。

在2012年1月解除管制前，中國政府一直限制外商投資醫藥零售行業。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結構合約及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營運部分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於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但我們能夠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金天管理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的結構合約收取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世紀訂立合約安排，藉以對金天愛心醫藥行使有效控制，其中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餘下95.01%股本權益則由香港健康世紀持有。有關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吸收合併」、「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及「附錄五－6. 結構合約」。

風險因素

於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報告，建議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海外上市限制的行業類別內對諸如我們的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等若干企業架構的使用進行監管。然而，尚不明確中國證監會是否已正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有何規定，或是否會採納任何與相關企業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經採納，則新法律或法規有何規定。

此外，近期多份報紙（包括2013年6月初於《紐約時報》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兩宗有關企業架構（類似結構合約）的仲裁裁決引發了對有關企業架構有效性的質疑。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底裁定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內地實體訂立及該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令該香港公司透過該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一家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建立委託關係以規避限制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從而構成以合法的外表掩蓋非法意圖。該等文章認為，類似結構合約的企業架構中的契約安排與該委託協議在所述情形下性質類似，即該企業架構中的合約安排亦屬為「規避」對外商投資特定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因此，該等文章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可能令中國政府對有關企業架構所用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更加不明朗。該等文章亦報導了（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所作的判定企業架構所用契約安排無效的兩項仲裁裁決。

於2013年6月27日，我們終止了結構合約，金天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繼續維持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預期在上市後仍會繼續維持。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i)不存在糾紛或爭議，(i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提出質疑，及(iii)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違反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裁斷我們的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並不違反可能於未來採納的中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醫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及其正式詮釋及強制執行可追溯應用於結構合約及／或於日後應用於合約安排。中國政府對處理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有充分的裁量權，包括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證，以及要求採取行動遵守我們未能遵守或遵從的有關規定。如中國政府裁定我們的結構合約及／或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可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非全資擁有金天愛心醫藥，而是依賴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而此種持股方式就提供全面營運控制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般有效。

金天愛心醫藥95.01%股本權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持有。儘管我們已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結構合約，我們仍繼續通過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金天愛心醫藥（一家於中國營運的實體）4.99%股本權益控制金天愛心醫藥。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然而，就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可能不如全面股權擁有般有效。如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維持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的所有權，我們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金天世紀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具約束力。此外，金天世紀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其於金天愛心醫藥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受到法院保全行動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不及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金天愛心醫藥全面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如金天世紀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金天世紀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金天世紀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金天世紀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金天世紀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

風險因素

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金天世紀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金天世紀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金天世紀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結果認定我們或金天世紀欠有額外稅項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應收取相等於因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而產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服務費，這將極大減少金天世紀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屬於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會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金天世紀根據合約安排確定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該組企業的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金天世紀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金天世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金天世紀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金天世紀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金天世紀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及重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9.75%。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年度預算及採取其他須獲股東同意的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未必一致。概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必定以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他們在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上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經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未來大部分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予股東所需的資金）提供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10%劃撥為一般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可能亦須按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決定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設立個別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公積金由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撥付。

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引致負債，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附屬公司被限制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撥淨利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他們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初始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初始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期一般預期約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故此，投資者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可能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從而可能對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未來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若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且於一段較長時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風險因素

若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對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若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人民幣0.6583元（假設發售價為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我們打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授出購股權，藉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收取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遭到攤薄，並因此削減每股盈利。

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額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售若干額外證券，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已發行股份的若干數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將受到合同及法律的轉售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待此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或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內若干有關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獨立業界顧問編製的業界報告，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資料。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業界顧問南方所編製的業界報告。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資料。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已刊登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曾經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若干資料或並不準確的資料提述。我們並無授權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刊載關於我們的任何有關資料。

因此，我們不會對媒體所宣傳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亦不會就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發售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然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兼執行董事吳瓊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詳細聯繫資料，可隨時親自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聯交所隨時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取得聯繫，以解答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b) 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
- (c)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故他們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已實行上述措施。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聯交所看來，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葛俊明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的翁美儀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協助葛先生，初步為期三年，以便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翁女士將與葛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其亦將協助葛先生獲得必要的經驗，以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規定。就此，我們亦設立相關程序為葛先生提供適當培訓，令其獲得相關必要經驗。

就委任葛俊明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葛先生的資質，以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是否得以滿足。

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直至上市批准獲授為止。然而，就繼任計劃而言，金先生決定以他本人及他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並將他在Global Health Century的實益權益於上市前轉至1969 JT Limited（一家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的企業）。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由於有關受託人的內部批准程序所致，並無足夠時間以於預期聆訊日期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前設立家族信託。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以Asia Health向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AMG（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股份等方式逐步予以簡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境外控股結構重組」。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及重組須於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則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AMG在完成重組至完成全球發售期間將不再享有特殊權利。有關投資者特殊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上市前投資－全球發售完成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因此，為降低任何延誤完成全球發售的風險，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已同意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家族信託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以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如果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給任何人士造成任何稅務影響或招致任何責任，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若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果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中方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其他

除另有訂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東濤	中國 黑龍江哈爾濱 道里區 光華街 光華社區 150棟2座1501室	中國（香港）
-----	---	--------

執行董事

金東昆	中國 黑龍江哈爾濱 道里區 建議街1號A棟 3座1301室	中國
-----	---	----

陳笑妍	中國 黑龍江哈爾濱 道里區 光華街 光華社區 150棟2座1501室	中國
-----	---	----

初川富	中國 黑龍江佳木斯 前進區 興隆社區 第8組1號	中國
-----	--------------------------------------	----

吳瓊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羅莊東里 1號樓9門6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	香港 屯門 青榕街1號 海景花園 1座17樓A室	中國（香港）
江素惠	香港 大坑道43號 康馨園 13樓B室	中國（香港）
陳曉	中國 北京 清華大學西院 11樓4門502號 郵編：100084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副經辦人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1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瀋陽 鐵西區 保工北街15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jtyyjt.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葛俊明先生 翁美儀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吳瓊女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羅莊東里 1號樓9門602室 翁美儀女士 (FCIS, FC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陳曉先生 (主任)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金東濤先生 (主任)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雙慶先生 (主任) 陳笑妍女士 江素惠女士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7樓 哈爾濱銀行學府支行 中國 哈爾濱 南崗區 學府路47-1號 瑞銀集團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監管框架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規管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的法律監管，因此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及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01年2月28日經修訂）連同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管理的法律框架，涵蓋中國醫藥產品的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

我們亦須遵守其他規範醫藥產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分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作為醫藥產品和保健品行業的主管機關，負責藥品（包括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品的監督及管理。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前身為衛生部（「衛生部」））是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最高行政機關）直屬的部門，主要負責與醫藥行業沒有直接關聯的公共醫療衛生事務。國家衛生計生委同時負責藥品管理的多項監督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體制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物代碼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藥物定價政策的建議及監督醫療機構。

中國商務部乃中國流通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分銷產業）的主管機關，負責：

- 制訂有關醫藥分銷產業發展的計劃、政策及標準；
- 加強醫藥分銷產業的結構重整；
- 指導醫藥分銷產業的改革；及
- 推進中國現代醫藥分銷產業的發展。

國家發改委負責保健品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藥品價格監督及管理；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項下部分藥品以及生產及分銷遭壟斷藥品的國家統一零售價的制訂。

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

開辦醫藥批發分銷企業必須取得省、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辦醫藥零售企業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獲批准後，有關當局將授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有關當局須審查企業的設施、倉庫、衛生環境標準、質量控制制度、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和設備後，才會發出有關許可證。取得相關許可證後，醫藥批發或零售企業須在開業前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在原發證機關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後，才會批准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家附屬公司及791家藥店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零售或批發業務，所有藥店均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仍有效。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醫藥產品零售或批發商須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其醫藥業務，並在經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實後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訂明有關醫藥產品經營的一套質量指引，規管醫藥批發及零售商，旨在確保中國醫藥產品的質量。目前，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包括《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現時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規定醫藥經營企業須嚴格控制醫藥產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倉儲、驗收設備和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效期為五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從事醫藥零售或批發業務的15家附屬公司取得13項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其中2項已到期，但當地有關藥品管理機構已書面批准我們將上述2項到期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申請續證時間分別推遲至2014年1月及2014年6月。一家尚未取得有關認證的附屬公司已申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而當地有關藥品管理機構已同意上述申請。另一家附屬公司及其藥店新近成立，故我們正在準備為其申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藥品流通監督和管理

為加強藥品監督管理，規範藥品流通秩序和確保質量，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購銷、運輸及存儲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進和存儲藥品等多項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前身）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醫藥產品，於1999年6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將藥物按藥品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分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即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遴選及審批藥物和發佈及調整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必須配備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出售該類藥品。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

根據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中國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流通進行監管。在中國，精神藥品分為兩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及第二類，其中第一類須受最高級別的規管。根據有關條例，從事第二類精神藥品批發分銷的企業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全國性批發企業及區域性批發企業可批發分銷第二類精神藥品。第二類精

神藥品零售分銷企業應當憑執業醫師出具的處方，按規定劑量銷售第二類精神藥品，並將處方保存兩年備查。不得向未成年人銷售第二類精神藥品。

金天慈濟醫藥、金天慈濟醫藥連鎖及綏化從事第二類精神藥品的銷售並已取得相關藥品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

醫療器械類別

根據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成下列三個類別：

- 第一類指通過常規管理足以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醫療器械，如超聲波清洗機及普通手術剪。
- 第二類指對其安全性、有效性應當加以控制的醫療器械，如玻璃注射器及血壓計。
- 第三類指植入人體、用於支持或維持生命、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對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須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如合成樹脂牙及植入式心臟起搏器。

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依據醫療器械分類規則，與國家衛生計生委協商後制訂、調整及公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自2004年8月9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必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可續期。分銷商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連同一切所需資料）以續期經營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家在中國從事零售或批發醫療器械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已取得及持有有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在中國有473家從事零售醫療器械的藥店，其中470家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仍有效，而其他3家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已到期，我們正在更新該等許可證。我們相信更新上述許可證應無困難。

保健食品分銷

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已被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取代)，自2006年6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自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銷售者須從衛生行政部門取得經營範圍包括「保健食品」分銷的衛生許可證或食品衛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從縣級或者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該法律施行前已取得衛生許可證或食品衛生許可證的，原許可證於到期前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界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家在中國從事食品或保健食品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已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485家從事食品或保健食品業務的藥店，其中470家已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而15家藥店在有關許可證到期後並不持有有效的食品或保健食品流通許可證，原因是自《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開始生效後，在我們藥店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負責就保健食品業務頒發新許可證的機構尚不明確。

物流運作

根據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從事貨運經營的企業須自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價格管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01年2月28日經修訂)連同其實施條例，國務院對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調節價。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目錄以外具有壟斷性生產分銷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對所有其他藥品，實行市場調節價。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前身）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以及自2005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醫藥產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基於市場情況釐定。於2010年3月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調整了2005年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9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國家基本藥物零售指導價格的通知》，此通知對國家基本藥物的零售價格設立了上限。在中國出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經營商不得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藥品的指定價格和價格上限，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溢利率、藥品品種和質量、平均生產成本和替補藥品的價格而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目錄部分藥物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其餘藥物的價格。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及國務院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實行價格管制，並將通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醫藥產品的零售價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醫藥產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醫藥產品）的零售價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醫藥產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干中藥飲片的125%。

於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亦受到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所有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況決定，不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報銷規定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所列醫藥產品屬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要求所有城鎮僱主須安排僱員參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須每月支付保費。包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在內的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必須是臨床必要、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及市場能保證供應，並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標準的藥品；或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於2009年11月27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公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年版）》，更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要求全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省級目錄。更多的醫療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不時修訂。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可分為三類：西藥、中成藥和中藥飲片。當參保病人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西藥、中成藥和未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中藥飲片，他們將根據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保險基金規定獲得報銷。

農村居民醫療補助

作為醫療改革中的一環，自2003年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計劃，藉以讓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擔補貼農村居民醫療開支的成本。於2004年1月13日，國務院轉發衛生部等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據此，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所有農村居民均可自願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計劃，參與者每年獲中央政府提供人民幣10.0元的醫療補貼。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須每年向每名農村居民補助不少於人民幣10.0元，並鼓勵中國東部地區的地方政府每年向每名農村居民補助最多人民幣20.0元。地方政府實際補助的數額乃視乎有關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2006年，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提高補助金額。由衛生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1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中國中央政府給予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村居民的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人民幣10.0元提升至每人每年人民幣20.0元。此外，地方政府亦須每年向每名農村居民額外補助人民幣10.0元。

城鎮非從業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為實現建立基本覆蓋城鄉全體居民的醫療保障體系的目標，國務院決定啟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方案，以覆蓋未被納入醫療保障體系任何安排的非從業城鎮居民。指導意見規定，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以家庭繳費為主，政府給予適當補助。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金將優先用於支付參保居民的住院和門診大病醫療支出。

廣告限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有下列內容：

- 含有不科學的表示功效的斷言或者保證的；
- 說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較的；

-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的；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須於發佈前進行審查但未經廣告審查機關審查批准而發佈廣告的，由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負有責任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停止發佈，沒收廣告費用，並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01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醫藥產品廣告須經企業所在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藥產品廣告一經批准，即可獲授批准文號；未取得批准文號的，不得發佈醫藥產品廣告。處方藥可以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違反本法有關醫藥產品廣告的管理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並由發出廣告批准文號的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撤銷廣告批准文號，一年內不受理該問題藥品的廣告審批申請。

反賄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對於給予財物或採用任何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營者，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予以調查；即使上述行為不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對經營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自1996年11月15日起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暫行規定定義，「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或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

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自2008年11月20日起生效)，保健品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名遭起訴，該等罪名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及單位行賄罪。倘定罪，有關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甚至死刑處罰。

職業健康和安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招聘勞動者時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要求如實告知準僱員有關工作描述、工作條件、地點、職業危害及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及其他條件。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障

若所售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受害人可索取賠償或補償。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訂明，因偽劣產品而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在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在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銷售問題產品的經營者，可被沒收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和罰款，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在最壞情況下，醫藥經營者提供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傷害的，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

第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變動；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

根據相關法規，未能妥善辦理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外公司資金流入）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到處罰。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載有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南方所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關於南方所

南方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隸屬研究機構，就中國零售醫藥行業及零售藥店進行研究與調查。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來自南方所的資料乃摘錄自我們以人民幣350,000元委任進行的調查研究，並經南方所同意後披露。南方所調查乃通過推斷南方所在線監控系統覆蓋的銷售點終端自動採集的數據及實地訪問核實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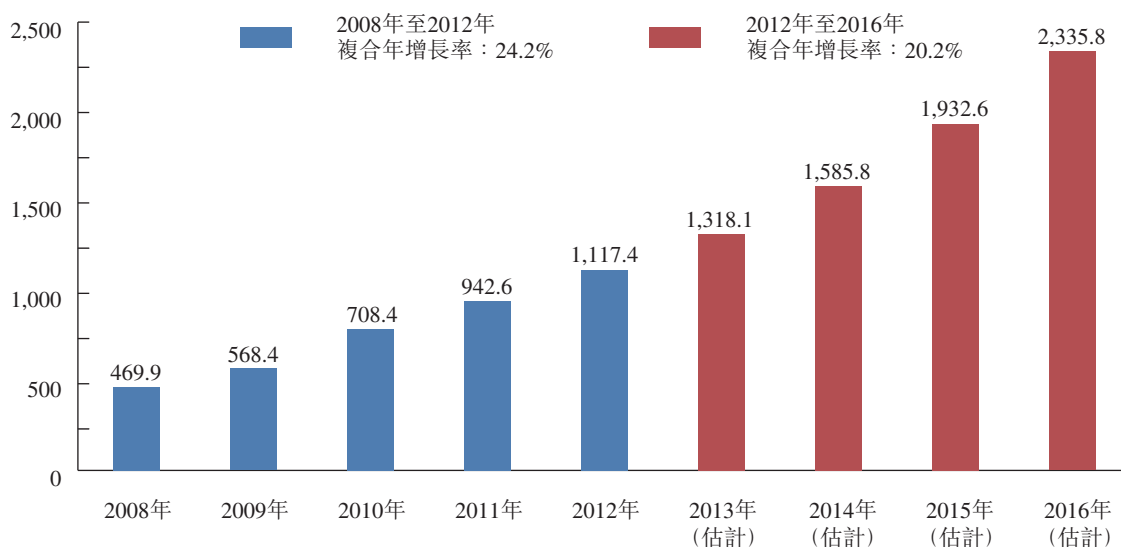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行業

我們在規模龐大且發展快速的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相信，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受惠於多項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包括中國可支配收入及醫療支出的增長、中國政府在醫療支出及政策改革方面的支持、人口老齡化及中國的城鎮化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行業在過去五年內增長迅速。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醫藥銷售（包括醫院、診所、衛生站及零售藥店向消費者銷售醫藥的金額）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4,70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1,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此外，於2012年至2016年，市場規模預期將維持20.2%的複合年增長率並將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23,360億元。下圖列示中國醫藥市場自2008年至2016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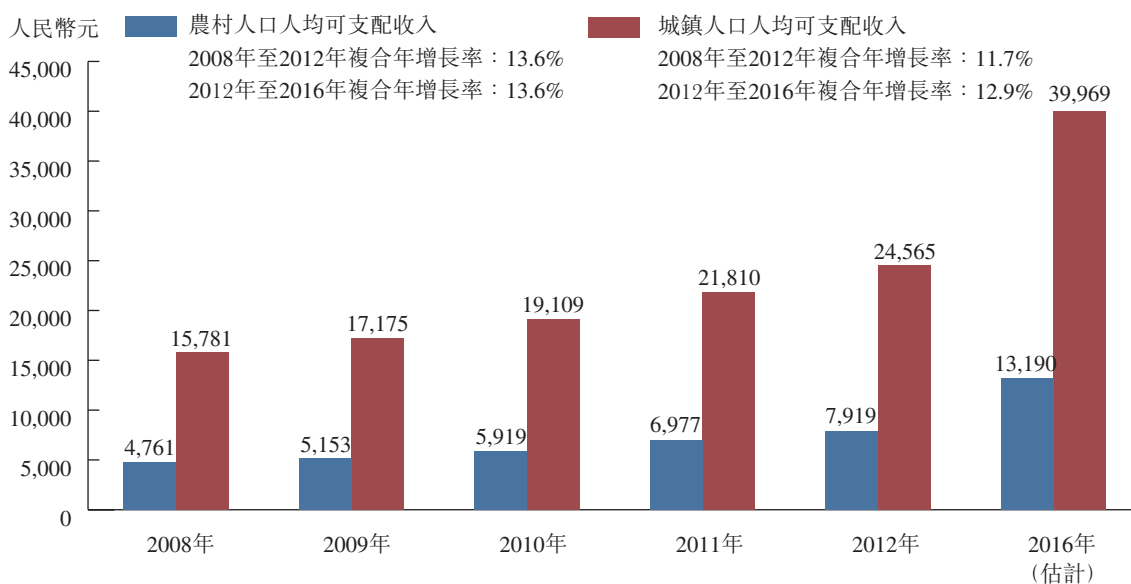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南方所

中國醫藥行業的關鍵增長推動因素

快速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

中國經濟是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2012年，中國已超越日本，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51.9萬億元，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此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15,781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而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4,761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7,91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南方所預測，中國城鎮及農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201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9,969元及人民幣13,190元，由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9%及13.6%。過往及預測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詳情載於下圖：



資料來源：

- (1) 2008年至2012年：中國國家統計局
- (2) 2013年(估計)至2016年(估計)：南方所

醫療支出上升

醫療總支出的增長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的醫療總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14,54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8,9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隨着全國醫療改革的持續推進，中國的醫療總開支迅速增長，預計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根據世界銀行報告，大部分發達國家在2011年的醫療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約介乎7.0%至18.0%，而中國在2011年的醫療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約5.2%。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醫療支出預計將按19.4%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並將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58,8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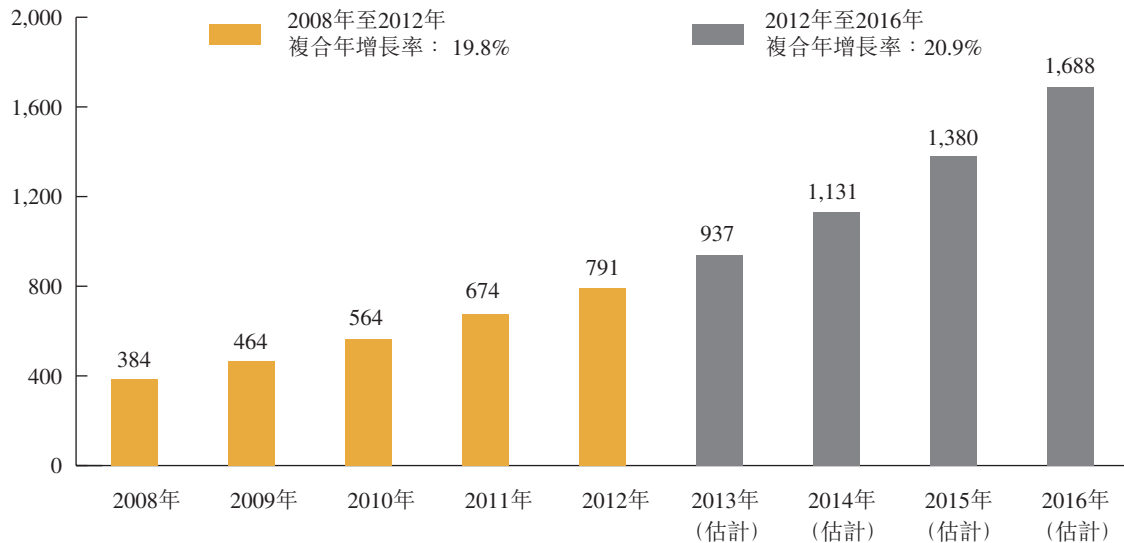
人均醫療支出

根據世界銀行報告，中國的人均醫療支出由2007年的114美元增至2011年的27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高於眾多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及韓國）的增幅。然而，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2011年的人均醫療支出278美元分別僅佔美國、日本及韓國人均醫療支出的3.2%、7.0%及17.2%，且預計未來將繼續飛速增長。

人均醫藥消費

中國人均醫藥消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384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9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於2012年至2016年，預計中國人均醫藥消費將保持約20.9%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列示中國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人均醫藥消費。

(人均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南方所。

政府統籌的醫療保險計劃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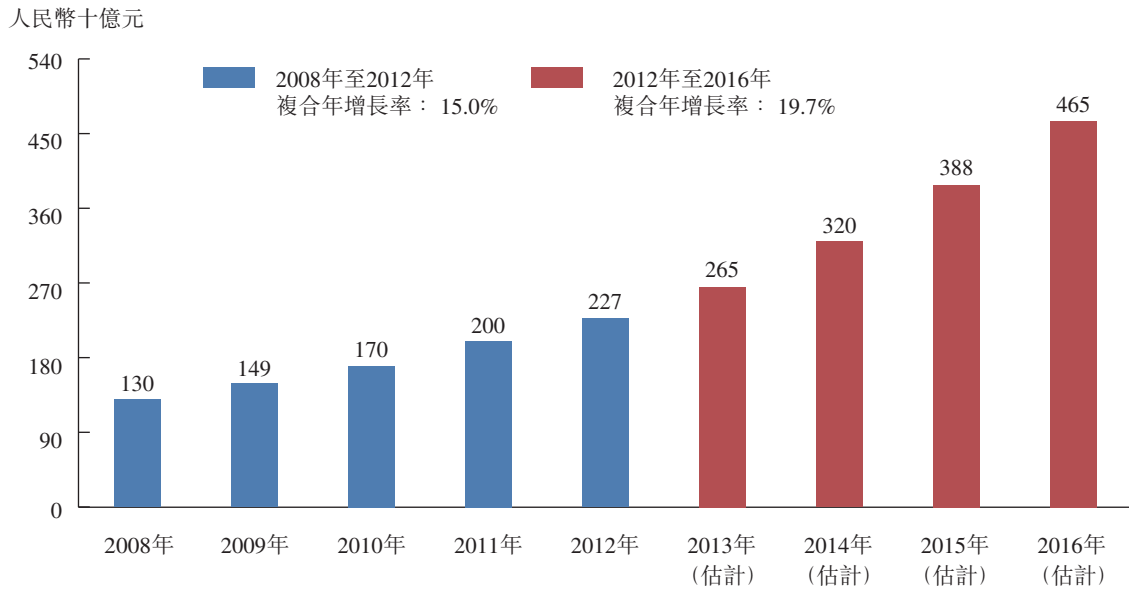
由中國政府主導、現正進行的醫療改革旨在建設一個全國性的保險制度，為幾乎所有的中國人口提供可以負擔得起的醫療服務。目前，該系統由三種基本醫療保險組成：(i)其中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為面向城鎮職工和退休人員的一項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ii)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則為面向其他城鎮居民的一項自願性醫療保險計劃及(iii)新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即新農合則為面向所有農村居民的一項自願性計劃。根據2012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鑒，截至2012年年底，兩個城鎮保險計劃覆蓋5.36億城鎮居民，約佔城鎮登記總人口75.3%。同時，新農合覆蓋約8.05億農村居民，約佔農村登記總人口的98.3%。對於某些治療程序較為昂貴的疾病，則設立了補充醫療報銷制度，規定在基本的醫療保險之外再報銷最低50%。

其他主要因素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部分其他因素（譬如人口老齡化及城鎮化不斷深入）亦對中國醫藥行業的高速發展起到了推動作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0年人口普查結果，中國60歲以上的人口為1.78億，佔人口約13.3%。根據中國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的資料，此年齡組的人口正相當快速地增加，預計到2030年年底將達到3.56億。此外，根據南方所的資料，由於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糖）的發病率在過去十年中迅速增長，並預計在未來繼續顯著增長。而且，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伴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鎮化亦獲得空前的發展。再者，相較農村地區而言，城市可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及人均醫療支出更高，且往往能為人們提供更好的就業前景、教育機會和更為優越的生活環境。因此，越來越多的人口向城市遷徙。中國的城鎮化趨勢預計將進一步促進中國保健品行業的增長。

醫藥零售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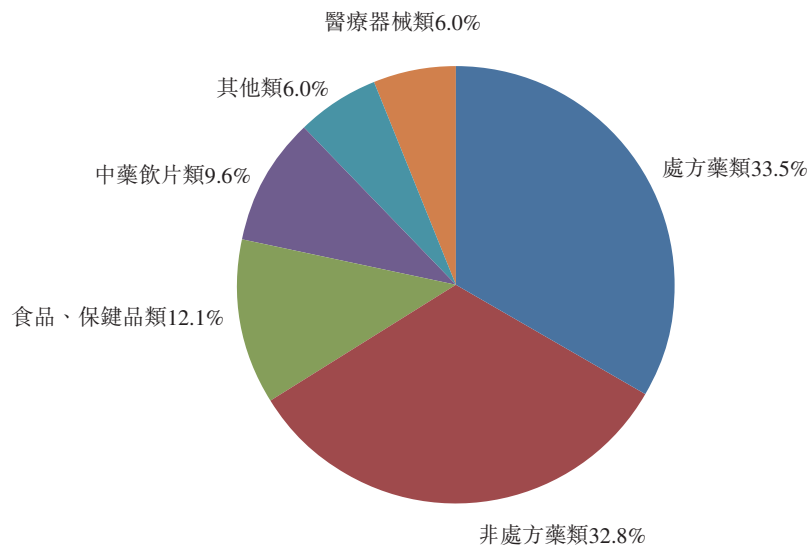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通過零售藥店向消費者銷售藥品的銷售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295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2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預計2016年零售市場的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4,651億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醫藥零售行業的過往及估計增幅。



資料來源： 南方所

醫藥零售市場的產品種類明細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2012年中國銷量最高的兩種醫藥產品品類為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分別佔整體醫藥零售市場34%及33%。以下圖表列示2012年中國醫藥零售市場的主要醫藥產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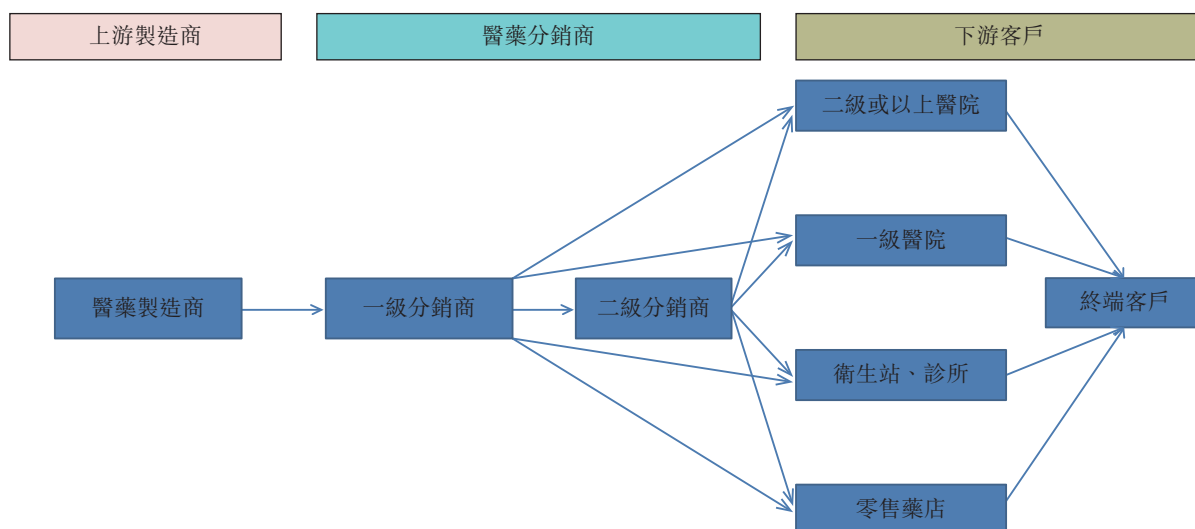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南方所

醫藥分銷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價值鏈分析

典型的醫藥分銷行業價值鏈分為三大模塊：(i)上游醫藥製造商；(ii)醫藥分銷商（包括一、二級分銷商）；及(iii)下游客戶（包括醫院、衛生站、診所、零售藥店及終端消費者）。上游製造商的醫藥產品往往通過一級或二級的分銷商（然而，部分情況下會涉及更多的分銷商）分銷至下游消費者。分銷商會根據自身掌握的銷售網絡和客戶資源，選擇由自己銷售醫藥產品到下游醫院、衛生站及診所。



資料來源：南方所

商業模式分析

中國醫藥分銷企業中，按照商業模式的不同，可分為經銷配送、專業代理以及價值鏈整合三種主要類型。本集團已採取經銷配送及價值鏈整合兩種模式。

經銷配送商業模式，是指醫藥製造商在特定市場範圍內選擇一家醫藥公司配送自己的產品。有關醫藥產品的推廣及營銷等工作完全由製造商以及其僱用的第三方（例如醫藥推廣公司等）負責。醫藥分銷商則提供物流配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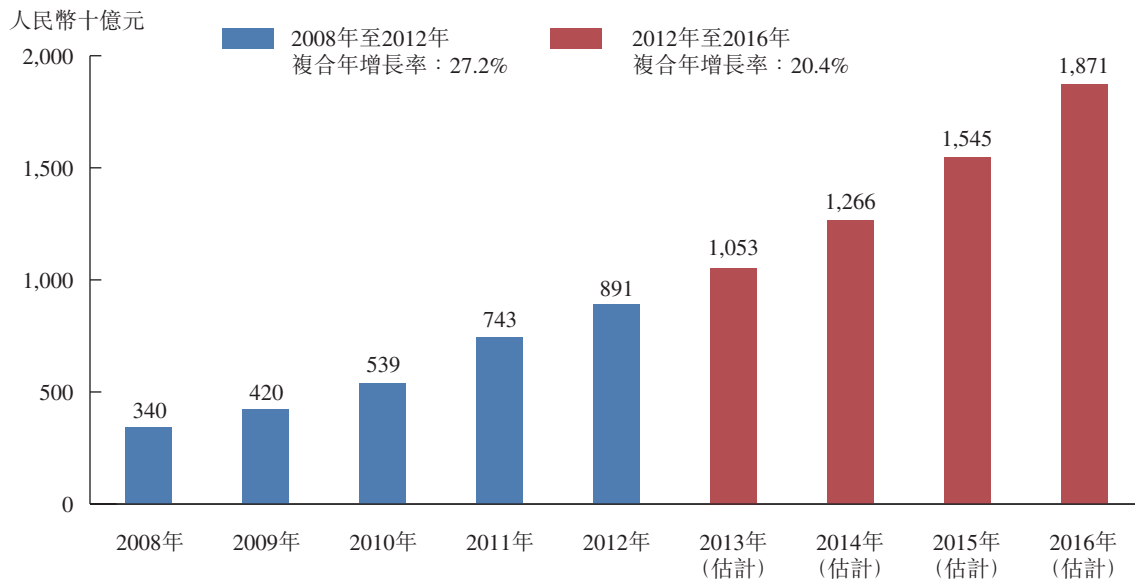
專業代理商商業模式，是指醫藥製造商在特定市場範圍內只選擇一家醫藥分銷商業公司作為獨家代理，負責其醫藥產品的所有分銷、推廣及營銷工作。

行業概覽

價值鏈整合商業模式，是指醫藥分銷商一方面通過與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訂立合約，整合上游製造業，取得具吸引力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另一方面，通過整合部分下游客戶（包括零售藥店、醫院、診所及醫療中心）垂直整合醫藥價值鏈。根據價值鏈整合模式，授權品牌產品相關的促銷及市場推廣工作通常乃由分銷商承擔，而非製造商，此乃由於分銷商可直接接觸下游客戶。該模式以本集團（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格爾集團以及廣東金百合為代表。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快速發展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在中國，分銷商對醫院、醫療中心、診所及零售藥店的銷售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3,404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9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醫藥分銷行業的規模預計將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8,707億元。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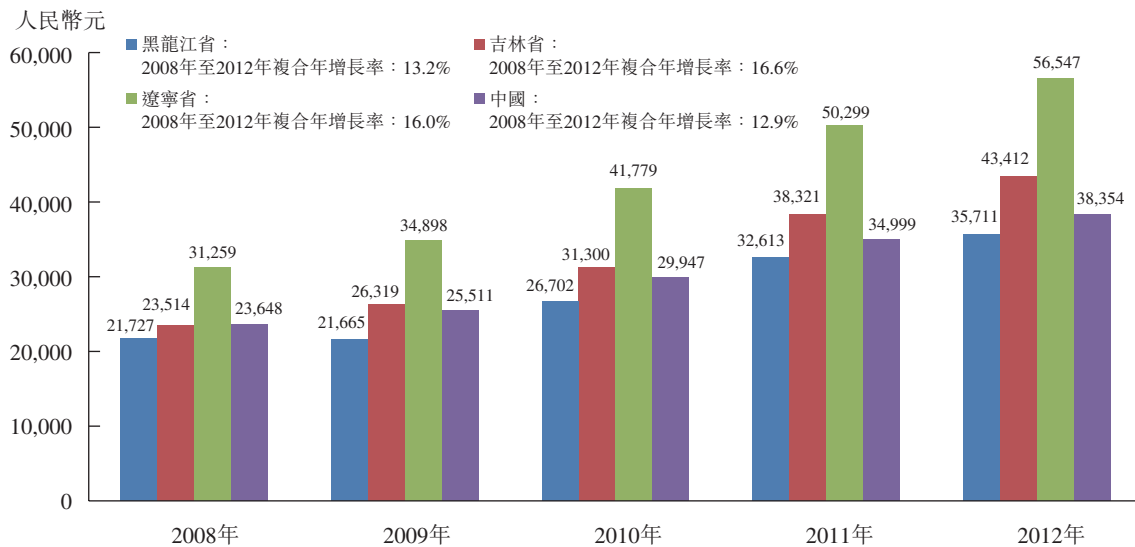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東北地區醫藥行業

中國東北地區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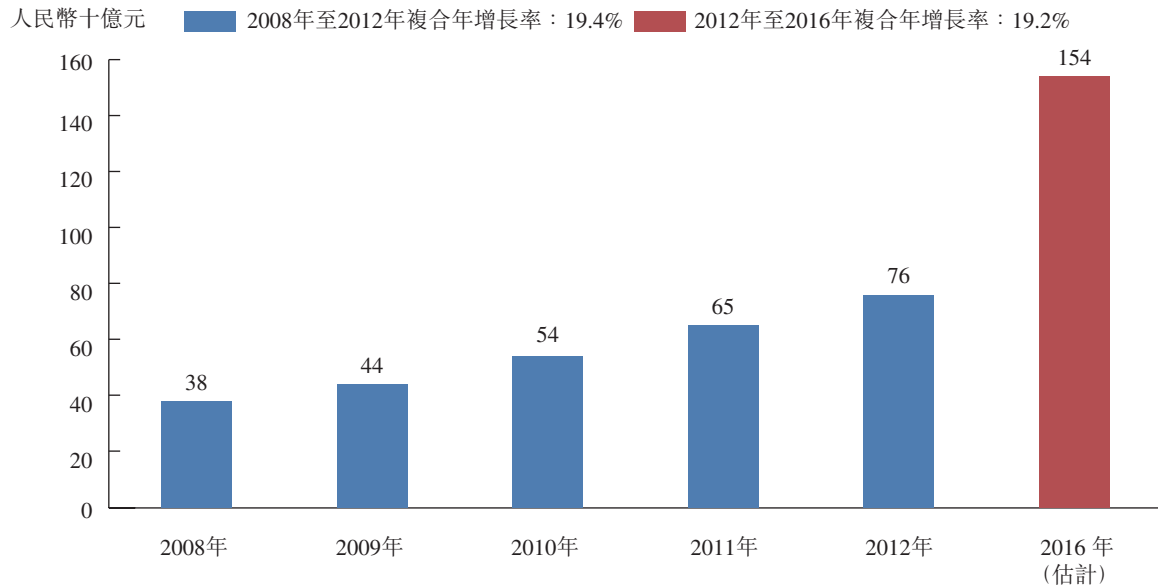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三省。截至2012年年底，該三省的人口分別為27.5百萬、38.3百萬及43.9百萬。根據該三省統計局的資料，該三省的人口於2012年佔全國人口的8.1%。2008年至2012年，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的全年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均高於同期的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同時，2008年至2012年，該三省的人均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亦較中國整體的增長率為高。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2年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的名義人均地方生產總值與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對比。



資料來源：吉林省統計局、黑龍江省統計局、遼寧省統計局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在地方生產總值快速增長、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政府支持的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的支持下，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的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376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63億元，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4%，且預計將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540億元。於2012年，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市場銷售額佔中國醫藥零售市場銷售總額的6.8%。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東北地區醫藥行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人口老齡化

根據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東北地區65歲以上人群的比重由2000年的6.5%增至2010年的9.1%。預期中國東北地區的人口老齡化趨勢將會推動該地區醫藥零售市場的增長。

城鎮化

中國東北地區的城鎮化程度較中國其他地區為高。2012年，中國東北地區的城鎮居民佔總人口59.6%，較中國的平均水平高出7%。根據南方所的資料，相較中國大部分城鎮化發展較慢的地區而言，中國東北地區城鎮化的快速發展直接導致該地區的居民人均醫療支出更高，且擁有更具吸引力的醫藥市場。

慢性疾病患病率高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受中國東北地區冬季漫長、氣候寒冷以及地方飲食及生活習慣等地區因素影響，中國東北地區的心腦血管疾病及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病的發病率相比大部分中國其他地區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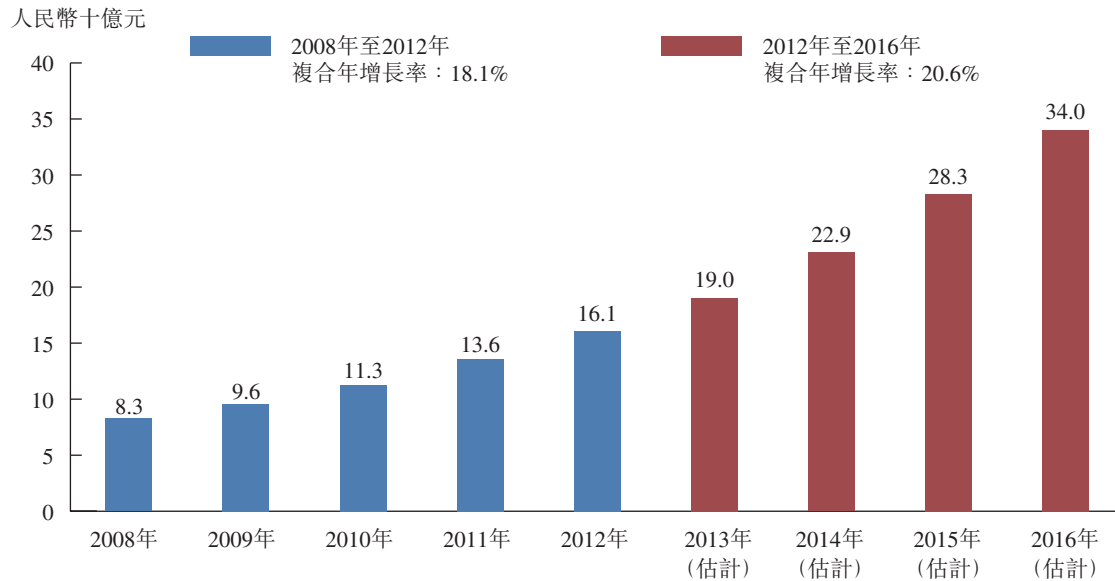
醫療保險計劃

中國東北地區的醫療保險覆蓋率高於中國平均水平。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東北地區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於2012年覆蓋該地區總人口的26.9%，較中國的整體平均水平19.6%為高。

中國東北地區醫藥零售行業

發展快速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東北地區通過零售藥店向客戶銷售藥品的銷售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於2012年，中國東北地區醫藥零售市場的銷售額佔中國醫藥零售市場銷售總額的7.1%。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東北地區零售藥店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行業概覽

主要藥店排名

由於缺乏擁有重大市場佔有率的全國大型醫藥零售商，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零售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鑒於中國東北地區醫藥零售行業的市場由領先的區域性藥店主導，且將繼續進行整合，因此該等領先的區域性藥店預計將從中受惠。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94家⁽¹⁾自營零售藥店，為中國東北地區所有醫藥零售商中擁有數目最高者。此外，按2012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最大的民營醫藥零售商。於2010年至2012年，相比中國東北地區經營業務的領先醫藥零售公司，本集團亦錄得最大升幅。根據南方所的資料，誠如以下兩個表格所示，按自營零售藥店數目計算，本集團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零售連鎖網絡。

按自營零售藥店數目排名

排名	零售藥店名稱	性質	自營零售藥店
1	本集團（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794
2	成大方圓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國有	678
3	吉林大藥房	國有	481
4	吉林省益和大藥房有限公司	民營	467
5	哈爾濱人民同泰醫藥連鎖店	國有	338

資料來源：《中國藥房》雜誌、《21世紀藥店》雜誌及由南方所編製的本集團的內部數據

按銷售額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排名	零售藥店名稱	公司性質	銷售額（十億元）
			2012年
1	成大方圓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國有	2.9
2	哈爾濱人民同泰醫藥連鎖店	國有	1.8
3	本集團（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0.9
4	吉林大藥房	國有	0.8
5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國有	0.7

(1) 此數目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轉制自簽約藥店的279家自營零售藥店，但不包括我們沒有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以及瀋陽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15家超市。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藥房》雜誌、《21世紀藥店》雜誌及由南方所編製的本集團的內部數據

附註：

- (1) 同行公司的收益包括來自其非自營零售藥店的收益。
- (2) 本集團的收益僅包括來自自營零售藥店的收益。

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分銷行業

中國東北地區的五大醫藥分銷商於2012年的銷售額均高於人民幣十億元。前四大醫藥公司為國有企業，而本集團為最大的民營分銷商⁽¹⁾（按收益計）。於2010年至2012年，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領先醫藥分銷運營商中，本集團亦取得最高的增長率。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收益計算的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分銷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銷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2012年	2010年至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1	哈藥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國有	6.1	0.9%
2	東北製藥集團供銷有限公司	國有	3.7	-0.2%
3	哈藥集團三精醫藥商貿有限公司	國有	2.4	14.4%
4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公司	國有	1.8	23.2%
5	本集團（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7	73.1%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及由南方所編製的本集團資料

(1)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除從事自製產品分銷的製造商外，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金先生及金東昆先生以他們的個人積蓄開始在佳木斯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我們起初集中精力在黑龍江開展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並逐漸在中國其他省份拓展業務。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的優質目標成就了我們的快速增長與擴張。

我們在發展過程中的關鍵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1998年 | 我們成立金天醫藥經銷部，開始我們的分銷業務。 |
| 2004年 | 我們成立金夢工場培訓學校，為僱員及分銷客戶提供正式的培訓平台。 |
| 2005年 | 我們的分銷客戶基礎擴張至中國東北地區以外地區。

我們收購了哈爾濱慈濟醫藥。 |
| 2010年 | 我們推出直供模式下的授權品牌產品。

我們成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成員。 |
| 2011年 | DBS Nominees、SEAVI及AMG均對本集團進行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i>— 上市前投資</i> 」。

我們收購位於河北石家莊市的醫藥分銷商河北燕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i>— 主要收購</i> 」。

我們收購綏化，該公司在黑龍江綏化市擁有122家零售藥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i>— 主要收購</i> 」。

我們成為中國藥店百強俱樂部成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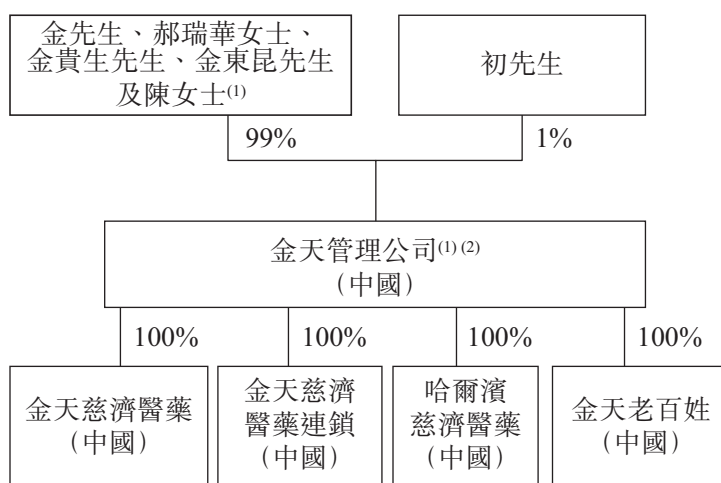
2012年 我們開始在香港開展零售業務。

我們收購維康，該公司在遼寧瀋陽市擁有83家零售藥店，在遼寧大連市擁有10家零售藥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

我們收購了黑龍江哈爾濱市11家零售藥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

2013年 我們收購了吉林長春市10家零售藥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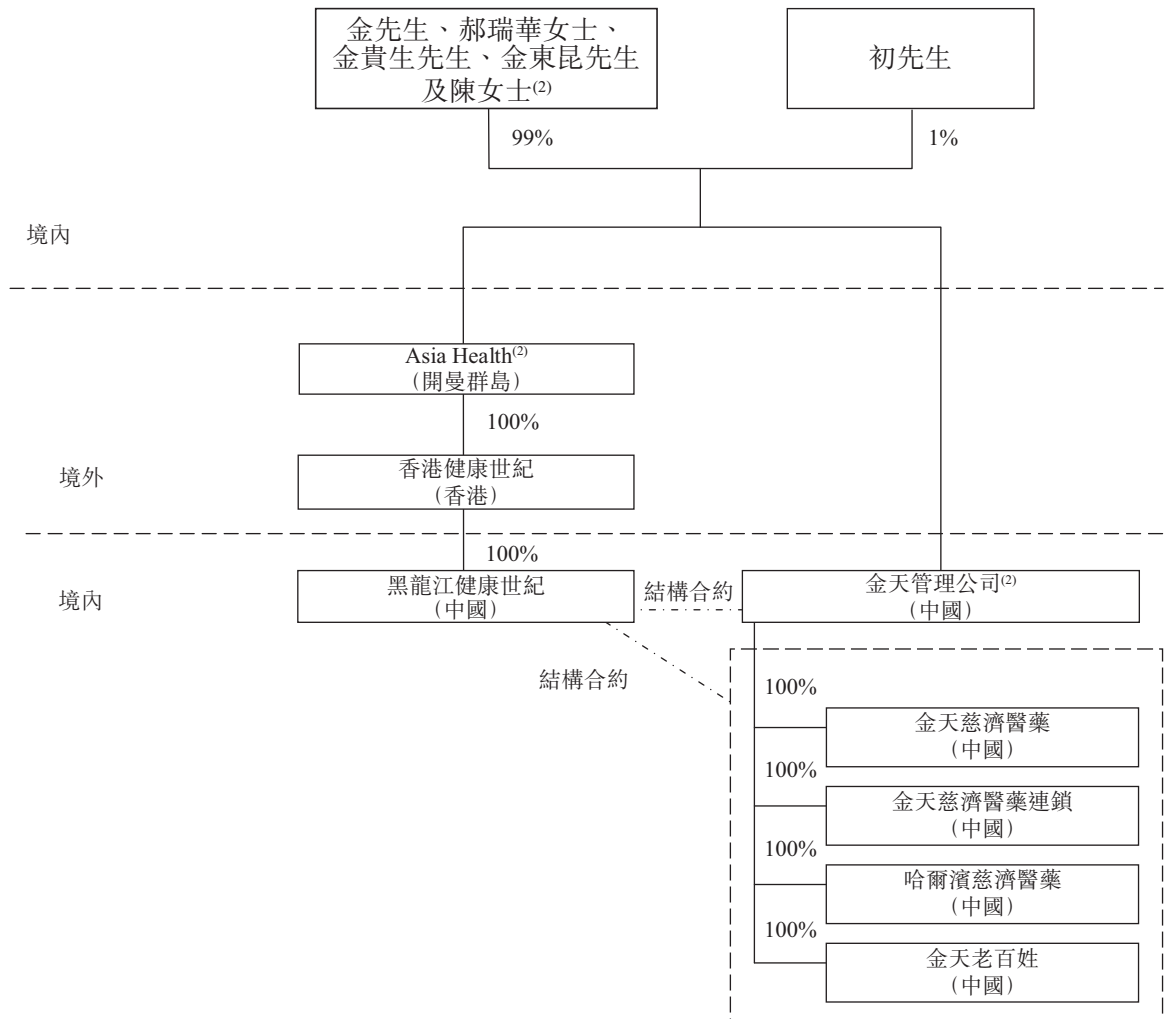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金天管理公司分別由(i)金先生擁有88%、(ii)金先生的母親郝瑞華女士擁有3%、(iii)金先生的父親金貴生先生擁有3%、(iv)金先生的胞弟金東昆先生擁有3%、(v)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2%及(vi)初先生擁有1%。
- (2) 金天管理公司隨後於2013年6月25日清盤，其全部附屬公司及資產均轉至金天愛心醫藥，以作為重組一部分。

歷史與重組

緊隨於2010年12月執行結構合約⁽¹⁾後，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結構合約」。
- (2) Asia Health及金天管理公司分別由(i)金先生擁有88%、(ii)金先生的母親郝瑞華女士擁有3%、(iii)金先生的父親金貴生先生擁有3%、(iv)金先生的胞弟金東昆先生擁有3%、(v)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2%及(vi)初先生擁有1%。

上市前投資

2011年，DBS Nominees、SEAVI及AMG均投資Asia Health（統稱「上市前投資」）。Asia Health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乃以注資形式注入本集團以為開辦及收購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升級軟件系統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的所得款項已動用約80%，這符合相關各方的初衷。

上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認購 Asia Health的股份	對價 (美元)	支付 對價日期	每股 實際成本 ⁽¹⁾ (美元)	較首次 公開發售價 的折讓 ⁽²⁾	在重組後 但緊接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³⁾	緊隨上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⁴⁾
DBS Nominees.....	2011年1月11日	1,124,337股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2011年 1月17日	0.13	71.7%	7.2%	4.8%
SEAVI.....	2011年2月27日	897,660股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2011年 3月14日	0.16	64.5%	5.7%	3.8%
AMG.....	2011年9月9日	3,789,439股 B系列優先股	80,000,000	2011年 10月11日	0.21	55.2%	24.2%	16.1%

附註：

- (1) 根據有關投資者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計算。
-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概無保證會較發售價或我們的市值有所折讓。
- (3) 根據轉換率1股Asia Health優先股轉換1股普通股計算。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對價基準

認購價及Asia Health向各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百分比乃由相關各方經參考Asia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者背景

各名投資者於投資Asia Health前均為獨立第三方。因DBS Nominees及SEAVI並非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他們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MG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SEAVI

SEA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SEAVI（「South East Asia Venture Investment」）Advent的投資公司，而SEAVI Advent是一家在亞太區運營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亦為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洲聯屬公司，而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是一家建基於美國波士頓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

DBS Nominees

DBS Nominee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受託人、受託及託管服務，為DBS Group Holding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BS Group Holding Ltd.為總部及上市地均在新加坡，業務則遍及亞洲的金融服務集團。

AMG

AMG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CVC基金全資擁有，該基金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管理及擔任顧問。CVC基金乃私募股權基金，專投資於展示價值增長潛力的公司。CVC基金控制著經營範圍遍及各行各業的廣泛業務組合。CVC基金並不積極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來自投資者的戰略性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形象產生正面影響，並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提升至國際水平。

全球發售完成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授予投資者的主要特殊權利概述如下，而有關權利均將於上市之日終止。

知情和查閱權

Asia Health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投資者交付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經審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預算及業務計劃、管理層的業績及風險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公司事務的其他資料。此外，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資產並檢查其賬簿及記錄，且可查閱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董事會委任權

DBS Nominees及SEAVI均有權委任Asia Health、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香港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黑龍江健康世紀及Asia Health及金天管理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AMG有權委任上述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亦有權根據其於Asia Health的股權比例委任由Asia Health或金天管理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反攤薄權

若Asia Health按低於某特定價格的價格向任何人士發行新股份，則權利遭攤薄的投資者可要求Asia Health發行及配發按特定公式計算而來的一定數目的優先股。Asia Health須通過動用其股份溢價賬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的優先股。

共售權

投資者有權以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參與由Asia Health的其他股東（投資者除外）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獲豁免轉讓除外）。

優先購買權

投資者享有優先購買權，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若投資者選擇不就有關證券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成員公司或許僅可向其他人士發售股本證券。然而，若有關成員公司並無於投資者放棄其權利後90天內訂立認購協議或認購並無於協議簽立後90天內完成，則投資者的優先購買權被視為重新有效。

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權

DBS Nominees有權就其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及2012年獲得按每年佔初始投資額2%的比率計算的半年度股息，並自2013年起獲得按每年佔初始投資額3%的比率計算的半年度股息。

許可權

針對可能影響投資者權益的若干事項，如任何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或業務發生重大變動、任何集團公司發行證券或其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巨額借貸或資本支出、購股權計劃及關聯方交易，均須獲得投資者的事先許可。

現金／股份調整

若Asia Health於2011年的除稅後淨利潤未能達到特定目標，則投資者有權作出現金或股份調整（如適用）。本集團已達到有關目標，故並未作出現金或股份調整。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本集團將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籌備方式，投資者擁有若干權利，如將定期獲知有關進展的權利。此外，DBS Nominees及其聯屬人士擁有優先權作為上市實體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行事。

主要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收購如下：

河北燕霄

我們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2年7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北燕霄51%及49%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1年5月16日及2012年8月24日，對價已分別全部結清。河北燕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我們收購河北燕霄，原因在於(i)其為一家位於石家莊（中國醫藥行業的物流樞紐之一）的醫藥分銷公司，可降低分銷成本及提升分銷效率及(ii)我們擬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分銷範圍至中國東北地區以外的地區。河北燕霄將成為我們在中國東北以外地區的分銷營運中心。河北燕霄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綏化

我們於2011年11月及12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綏化約99.04%的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1年12月27日，對價已全部結清。我們之所以收購綏化，乃因為於收購之時，其擁有122家自營零售藥店，可顯著擴張我們在綏化本土的客戶基礎。收購完成後，綏化分別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04%及0.96%的股權。我們因有關獨立第三方不願出售其股本權益而無法收購綏化的0.96%股本權益。綏化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哈爾濱紅旗

於2012年6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哈爾濱紅旗100%的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2年7月3日，對價已全部結清。我們收購哈爾濱紅旗，原因在於其11家零售藥店於收購時位於推動高店舖客流量的地區，其零售營運已獲哈爾濱地區的當地客戶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收購哈爾濱紅旗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增強我們在主體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12年12月，作為我們使用核心品牌金天愛心整合業務所作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哈爾濱紅旗更名為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哈爾濱金天愛心」）。哈爾濱紅旗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維康

我們於2012年8月向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收購維康64%的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225,010,218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2年12月12日，對價已全部結清。本集團擁有維康的管理控制權。我們之所以收購維康，乃因為(i)我們擬將零售業務擴張至遼寧省、(ii)其83家佔據戰略性位置的藥店可令我們有效滲透至當地市場及(iii)其位於瀋陽中心位置的廣大分銷中心及辦公面積可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收購完成後，維康由本集團擁有64%的股權，而餘下36%則由第三方擁有。維康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所作所有收購取得有關當局的所需批文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購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上述交易，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各項交易並非為一項主要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各項交易並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我們的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 (a) 香港健康世紀，我們的主要境外控股實體，亦在香港經營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
- (b) 金天愛心醫藥，我們的境內控股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擁有及控制我們在中國的多家醫藥零售及分銷附屬公司；
- (c) 黑龍江健康世紀，我們的境內控股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擁有及控制我們在中國的兩家醫藥分銷附屬公司；
- (d) 哈爾濱慈濟醫藥，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批發；
- (e) 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零售；
- (f) 金天老百姓，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零售；及
- (g) 金天慈濟醫藥，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批發。

設立家族信託

金先生（作為創立人）已設立以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並已轉讓其於Global Health Century的實益權益予1969 JT Limited（一家於根西島行政區(Bailiwick of Guernsey)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擁有）。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旨在將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結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1年8月18日，Global Health Century、Atlantic Health Century及Pacific Health Century分別作為控股股東及初先生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涉及以下步驟：

- (a) 金天愛心醫藥的註冊資本增至約74.3百萬美元；金天愛心醫藥通過吸收與金天管理公司合併。此次增資及吸收合併完成後，金天愛心醫藥由我們透過香港健康世紀擁有95.01%，另外4.99%則由金天世紀（一家由控股股東集體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¹⁾；
- (b) 金天管理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業務、負債及人員轉至金天愛心醫藥；
- (c) 金天管理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清盤；及
- (d) 結構合約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

儘管中國有關部門已於2012年1月解除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然而，結構合約仍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此乃由於：

-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若干可行方案終止結構合約。由於終止結構合約涉及各種複雜問題，如：
 - (a) 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批准所需的時間；
 - (b) 所需現金對價金額；
 - (c) 對本集團及金天管理公司個人股東的稅項及會計影響；及

(1) 金天世紀分別由(i)金先生擁有89%、(ii)金先生的母親郝瑞華女士擁有3%、(iii)金先生的父親金貴生先生擁有3%、(iv)金先生的胞弟金東昆先生擁有3%及(v)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2%。

(d) 對本集團籌備全球發售時的整體重組計劃的影響，

本集團在確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重組計劃之前，需要時間權衡各可行方案的利益及風險、與股東商討並徵求法律顧問、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及

(ii) 本集團亦需要時間實行有關終止結構合約的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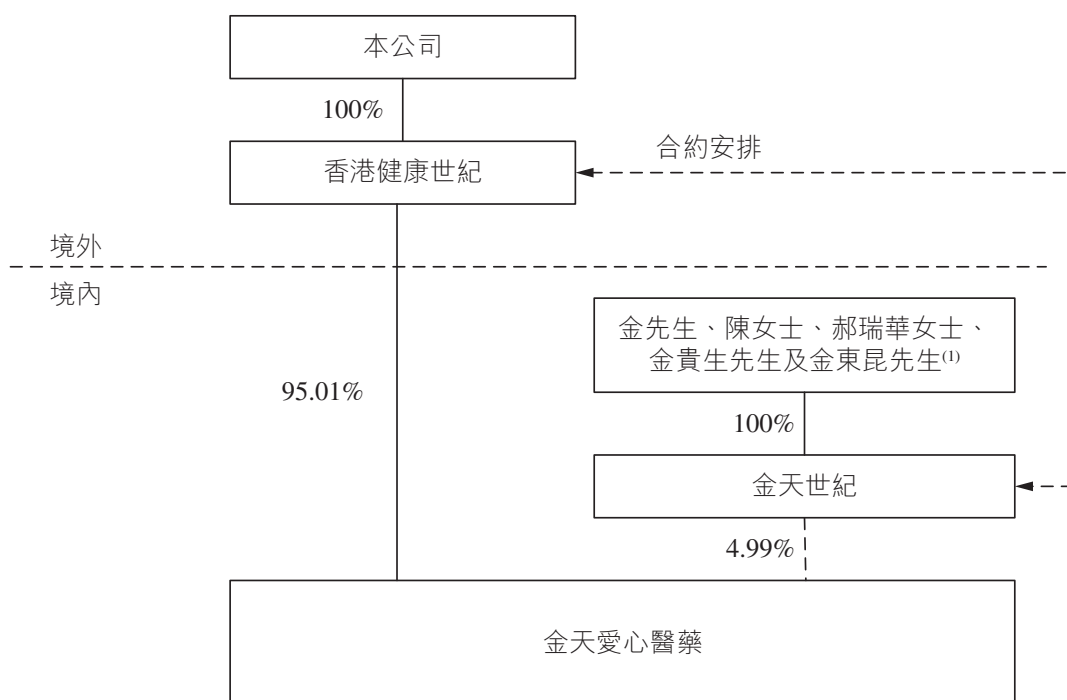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就吸收合併取得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

合約安排

吸收合併之後，我們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股份質押、(iii)授權書及(iv)獨家購股權協議。

合約安排的圖表

以下的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



附註：

(1) 以下為金先生的家族成員：(i)陳女士－配偶、(ii)郝瑞華女士－母親、(iii)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金東昆先生－胞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2013年7月1日，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2013年11月26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中規定：

- (a) 金天世紀承認其為及代表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b) 金天世紀應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所給指示，行使其作為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的持有人的權利；
- (c) 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授出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除非獲香港健康世紀書面許可，金天世紀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及
- (d) 香港健康世紀擁有獨家權利向金天世紀提供諮詢服務，服務費相當於金天世紀因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而可獲得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自金天愛心醫藥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的淨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除外），而金天世紀應在收取此等股息或經濟利益後60天內將其支付予香港健康世紀。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效應可追溯至2013年6月27日，並僅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終止。

股份質押

2013年7月1日，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股份質押（於2013年11月26日修訂及補充），據此，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擔保金天世紀將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董事認為這足以保護本公司有關金天愛心醫藥的權益。

授權書

於2013年11月26日，金天世紀簽立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iii)簽署大會會議記錄的權利、(iv)決定收購或出售金天愛心醫藥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將金天愛心醫藥清盤或解散的權利、(v)將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存檔的權利、(vi)指示金天愛心醫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示行事的權利及(vi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金天愛心醫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

授權書將維持十足效力，且僅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方予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13年11月26日，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香港健康世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按於獲得此項權益之時該項股權的資產淨值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惟須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的人士可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惟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來自金天世紀及其股東的確認

金天世紀及金天世紀的股東均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清盤、破產、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金天世紀行使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東權利的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影響或妨礙金天世紀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遵守合約安排的運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上市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合約安排得以履行：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履行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 政府機關提出有關合規及監管諮詢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常規會議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 (i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所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條件；

- (v) 如有必要，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及確保合約安排的運營及執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他們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及
- (v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香港健康世紀就行使任何最初根據合約安排授予香港健康世紀的權利而指定的任何指定人士或人士或實體須僅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或本公司獲授權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權利不會授予本集團以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為確保金天世紀遵守上述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藉審閱企業管治的推行成效及利益衝突管理程序以及上述安排的合規情況，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
- (ii) 展望未來，金天世紀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金天愛心醫藥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一致通過或以金天愛心醫藥董事會過半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金天愛心醫藥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過半票數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並無投購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鑒於有關業務責任或中斷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保險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已認為購買該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可能因有限或缺失的保險責任範圍遭受損失」。

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糾紛的方式

根據合約安排，訂約方之間因合約安排的詮釋及執行產生的任何糾紛首先應通過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旨在根據委員會的

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糾紛解決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合法有效並對相關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載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賦予權利在仲裁庭成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文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所提供的機制令我們能有效控制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並在我們、金天世紀與控股股東發生糾紛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i)均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適用於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金天愛心醫藥及金天世紀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金天愛心醫藥及金天世紀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除非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合約安排條款授出的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在仲裁庭成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臨時補救措施（即使有利於受害方）可能不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

鑒於近期所報導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誠如「*風險因素 – 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所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

- (i)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所報導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的**事實**有所區別，原因是：
 - (A) 所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為委託人，其有意透過由若干信託投資及股權安排設立的「委託書」取得一家金融機構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外商投資受限於此，須獲政府批准）；而香港健康世紀藉以取得金天愛心醫藥的任何股權所有權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
 - (B) 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以股息分派的形式直接享有所有經濟利益，並須直接承擔所有相關風險；而根據合約安排，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則由其登記股東（其有權收取金天愛心醫藥分派的股息）所擁有，而香港健康世紀僅擁有合約權利向金天世紀收取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因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而流入的所有經濟利益）；

- (ii) 所報導的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未必被視為判定其他類似案件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指導性案例之一，而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而透過公共渠道進行調查及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並無找到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任何指導性案例或其他中國法院裁決判定與合約安排相似的合約為無效；及
- (iii) 據報導，仲裁決定僅對糾紛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仲裁的私人及保密性質，故此不能作為判定其他案件的典據。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所報道的該等案件對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並無直接影響，而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根據上述所報道的案件將受到質疑的可能性很低。根據公開搜尋及查詢所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法院如何執行及支持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合約的案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則不能完全排除。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合約安排（無論是共同或個別）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或中國對金天愛心醫藥或金天世紀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範性條文。此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據此合約可被釐定為無效，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被視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根據(i)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憑證及(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對本集團於合約安排訂立前的稅務責任有負面而非有利影響的事實，訂立合約安排不應視為本集團試圖逃避任何稅項責任，否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稅務部門或政府機關的質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各項協議的簽立、送達及生效毋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份質押（將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部門正式備案）；及(ii)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轉讓金天世紀的任何股本權益（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就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審查及批准的協議發出正式確認並非中國政府機關的一項行政職責。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確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遞交正式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缺少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將不會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影響。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合約安排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相反的立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香港健康世紀藉由各合約安排獲金天世紀提供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或香港健康世紀並無被施加任何法定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額外資金來抵消或應付金天世紀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ii)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或香港健康世紀並無被施加任何強制性合約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額外資金來抵消或應付金天世紀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金天世紀於金天愛心醫藥持有的4.99%股本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故4.99%的股本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的不利經濟後果是本集團會將有關損失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選方案，以取得金天愛心醫藥的控股權益，並認為，吸收合併方案乃本公司終止結構合約的最佳選擇，理由如下：

- (a) 根據中國法律，吸收合併須進行稅項遞延處理，惟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合併實體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並須達成若干其他條件。根據中國法律，稅項遞延處理會導致吸收合併在交易時毋須繳稅。終止結構合約的其他可選方案則不受該稅項遞延處理規限，此乃意味著金天管理公司的個人股東須承擔股份買賣交易項下的大額所得稅。
- (b) 本公司董事亦考慮進一步增持本公司在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及攤薄金天世紀所持有的4.99%股本權益至象徵性數額的方案，而這需要額外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億元。董事認為，在全球發售前產生該項額外資本承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該項額外資本承擔將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性、現金流量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並須本公司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

此外，董事相信，合約安排足以保護本公司有關金天愛心醫藥的利益，因此，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當前乃由金天世紀代替本公司持有。

在遵守相關監管及審批規定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適用）），香港健康世紀已向金天世紀承諾收購，而金天世紀已同意於2014年8月底前（須達到上述相同條件）出售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對價將按金天愛心醫藥於收購事項進行時可動用的最近期資產淨值釐定。若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經參考金天愛心醫藥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收購事項的估計對價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香港健康世紀及金天愛心醫藥已同意，收購事項的實際對價為下列兩項的較低者：(i)金天愛心醫藥於收購事項進行時可動用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4.99%；及(ii)人民幣85百萬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除外）結清收購事項的對價。

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及金東昆先生（統稱「金天世紀股東」）已通過於2013年11月23日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向本公司承諾(i)他們各自將促使金天世紀在2014年8月31日前將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轉讓予香港健康世紀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及(ii)他們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儘快向本集團轉撥與收購事項的對價相等金額。收購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以及向本集團轉撥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對價的款項，就整體而言，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日後向香港健康世紀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轉讓金天世紀4.99%股權將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監管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倘所有所需文件已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要獲取有關批准將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阻礙。金天世紀股東違反承諾契據且因而導致合約安排未能於2014年8月31日前終止的情況乃不大可能出現，但一旦出現，本公司將根據承諾契據針對金天世紀股東採取行動。

境外控股結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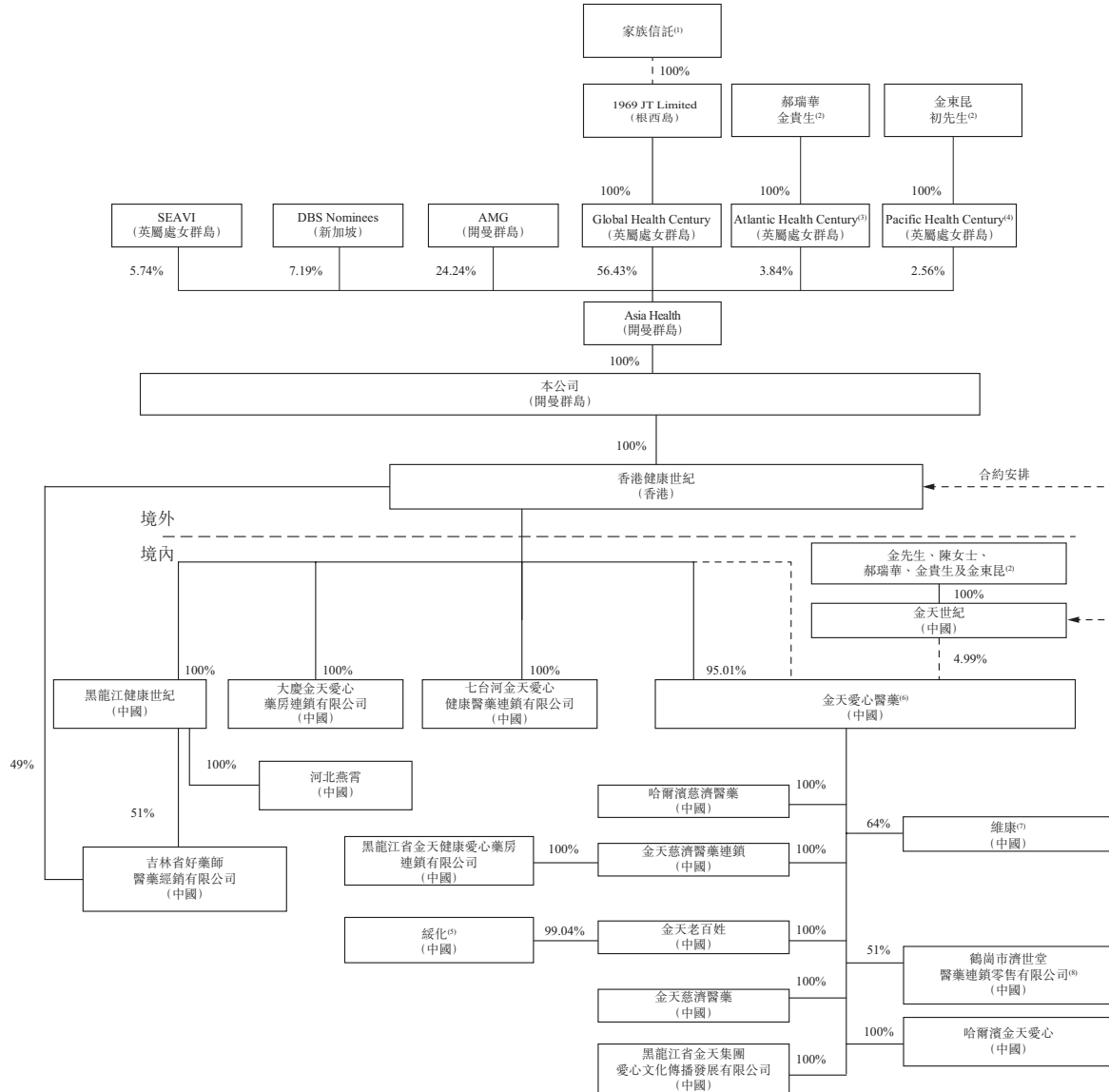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Asia Health、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本公司的控股結構將予以簡化，繼而令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非透過Asia Health間接持有。有關簡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以下步驟進行：

- 本公司將按面值向Asia Health發行1,599,998,999股股份（通過動用及將1,599,998.999美元撥充資本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該等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Asia Health的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Asia Health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歷史與重組

- 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投資者所持Asia Health的普通股將以下列方式換取本公司股份(i)購回及註銷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投資者所持Asia Health的普通股及(ii)Asia Health按下列公司結構圖所示比例向創辦人控股公司（Global Health Century除外）及投資者轉讓股份。投資者持有的此等普通股於上市後將須禁售六個月。

在吸收合併完成及採納合約安排後但於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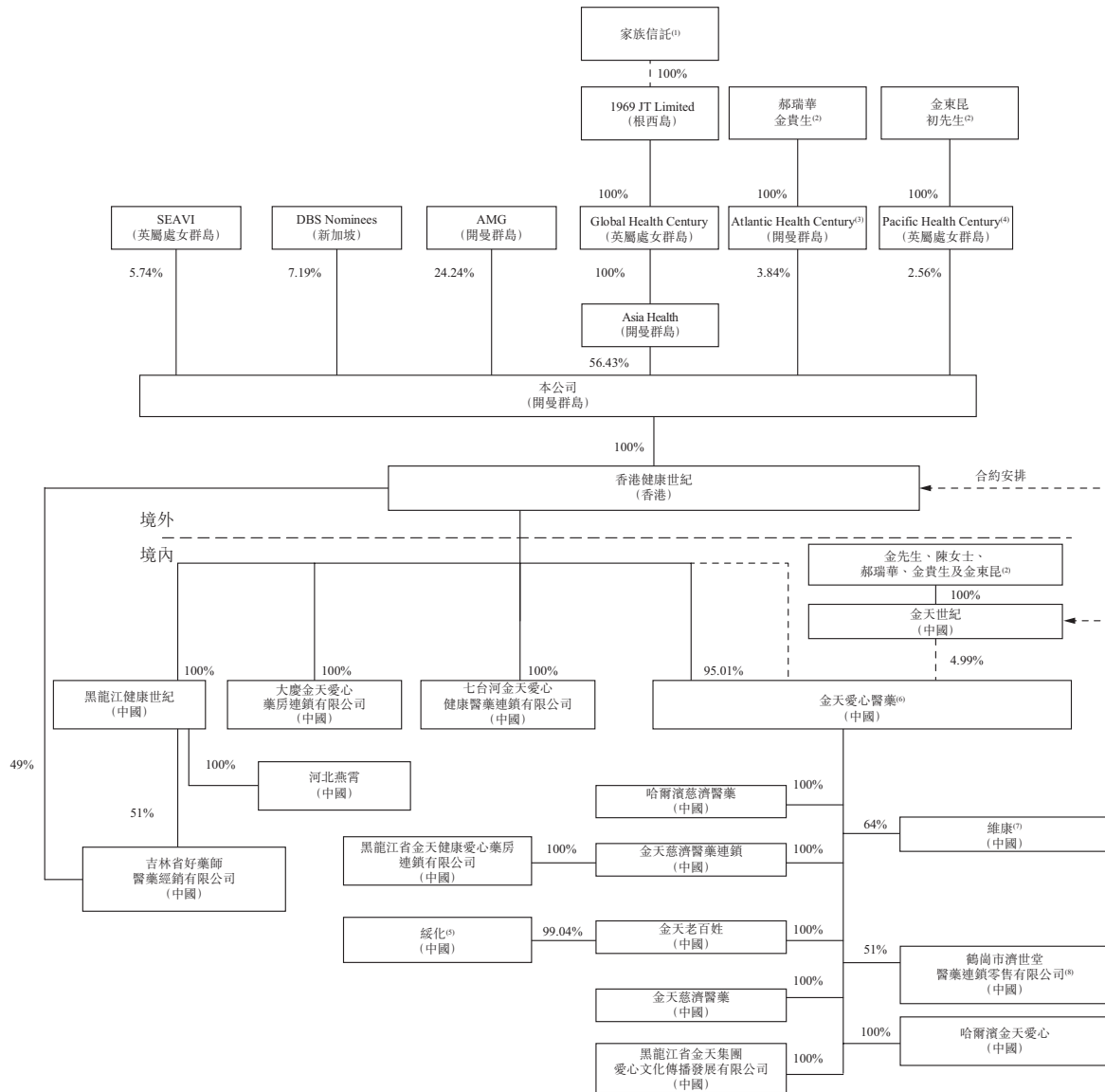
- 家族信託乃金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
- 金先生的家庭成員如下：(i) 陳女士－配偶，(ii) 郝瑞華女士－母親，(iii) 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 金東昆先生－胞弟。

歷史與重組

- (3) Atlantic Health Century分別由郝瑞華女士及金貴生先生擁有50%及50%。
- (4) Pacific Health Century分別由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擁有75%及25%。
- (5) 獨立第三方潘永春擁有綏化0.96%的股本權益。
- (6) 金天世紀（一家由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金貴生及金東昆擁有及由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7) 維康的36%股本權益由李樹郁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於維康的控股權益前李樹郁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維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李樹郁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樹郁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8)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有限公司（「濟世堂」），該公司另外49%的股本權益由曹麗娟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濟世堂的控股權益前曹麗娟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濟世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麗娟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麗娟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重組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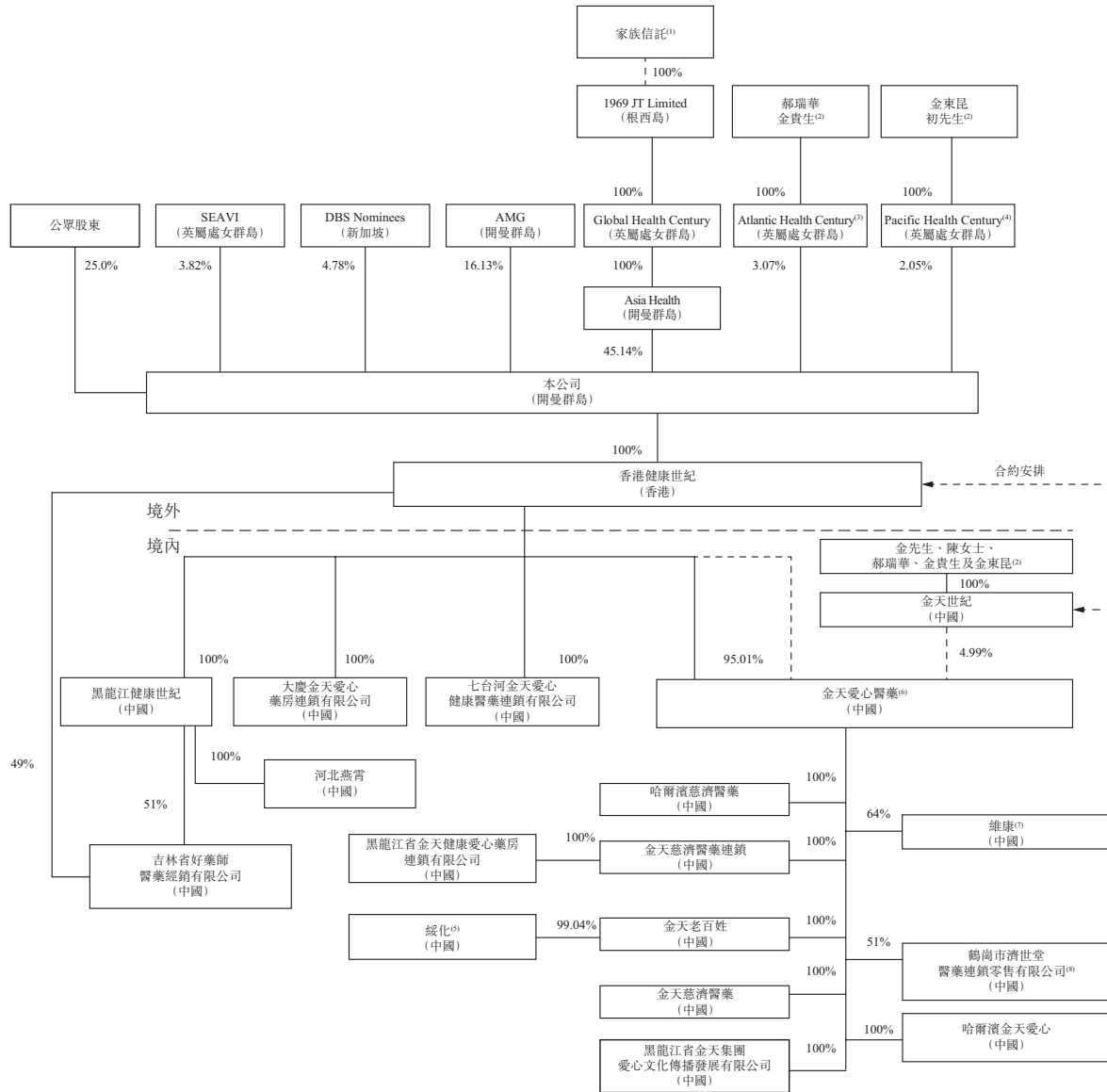
- (1) 家族信託乃金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
- (2) 金先生的家庭成員如下：(i) 陳女士－配偶，(ii) 郝瑞華女士－母親，(iii) 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 金東昆先生－胞弟。
- (3) Atlant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郝瑞華女士及金貴生先生擁有 50% 及 50%。
- (4) Pacif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擁有 75% 及 25%。
- (5) 獨立第三方潘永春擁有綏化 0.96% 的股本權益。

歷史與重組

- (6) 金天世紀（一家由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金貴生及金東昆擁有及由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7) 維康的36%股本權益由李樹郁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於維康的控股權益前李樹郁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維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李樹郁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樹郁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8)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有限公司（「濟世堂」），該公司另外49%的股本權益由曹麗娟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濟世堂的控股權益前曹麗娟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濟世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麗娟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麗娟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家族信託乃金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
- (2) 金先生的家庭成員如下：(i) 陳女士－配偶，(ii) 郝瑞華女士－母親，(iii) 金貴生先生－父親及 (iv) 金東昆先生－胞弟。
- (3) Atlant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郝瑞華女士及金貴生先生擁有 50% 及 50%。
- (4) Pacif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擁有 75% 及 25%。
- (5) 獨立第三方潘永春擁有綏化 0.96% 的股本權益。
- (6) 金天世紀（一家由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金貴生及金東昆擁有及由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金天愛心醫藥 4.99% 的股本權益。

- (7) 維康的36%股本權益由李樹郁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於維康的控股權益前李樹郁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維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李樹郁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樹郁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8)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有限公司（「濟世堂」），該公司另外49%的股本權益由曹麗娟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濟世堂的控股權益前曹麗娟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濟世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麗娟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麗娟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第75號通知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如境內居民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為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在中國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則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遞交規定文件，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金先生、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陳女士、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均已於2013年7月30日通過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分局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第75號通知的所有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所設外商投資企業併購境內企業時，上述併購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有關法規。若並不存在有關法規，則須應用《併購規定》。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金天愛心醫藥已提交與金天管理公司合併的有關申請。金天愛心醫藥於2013年6月3日收到哈爾濱商務局發出的合併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合併向有關機構取得所需批准；及(ii)上述合併的程序符合《併購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

概況

我們為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之一。我們亦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¹⁾，並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²⁾。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於2012年，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銷售額佔中國醫藥市場銷售總額約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益及毛利潤方面均維持高速增長。由2010年至2012年，我們零售及分銷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6%及73.1%。根據南方所的資料，該等增長率在中國東北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領先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中為同期最高。

我們相信，零售及醫藥分銷業務的內生增長及戰略業務收購已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作出貢獻：

- (i)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1,457.0百萬元；
- (ii)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數目由往績記錄期間期初的185家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94家⁽³⁾；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擴展為覆蓋約3,702名客戶的全國性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的直供模式以及我們物色並收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目標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經驗，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擁有794家自營藥店，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金天學院培訓及形式多樣的促銷活動實現快速增長。我們亦計劃於2014年底之前透過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推出電子商務醫藥零售業務。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傳統分銷以及直供模式。我們當前專注於擴展我們的直供模式，乃由於我們相信直供模式在中國醫藥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根據南方所的資料，其亦可使我們實現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利潤率。

(1)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按自營零售藥店的數目計算，我們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且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零售連鎖網絡。

(2)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除從事分銷自製品的製造商外，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

(3) 此數目包括279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制自簽約藥店的自營藥店，但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瀋陽15家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超市。此等藥店中的574家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開設58家新藥店及關閉25家藥店。

業 務

下表所示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益與毛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2010年	百分比(%)	2011年	百分比(%)	2012年	百分比(%)	2012年	百分比(%)	2013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零售 ⁽ⁱ⁾	386,419.6	45.0	526,074.8	35.7	912,202.5	39.2	368,519.0	37.8	700,795.4	48.1
分銷.....	472,193.2	55.0	947,826.9	64.3	1,414,089.4	60.8	606,014.4	62.2	756,194.5	51.9
收益總額.....	858,612.8	100.0	1,473,901.7	100.0	2,326,291.9	100.0	974,533.4	100.0	1,456,989.9	100.0
毛利潤										
零售.....	147,751.9	61.6	193,920.9	51.3	319,830.2	58.6	129,914.9	56.9	269,094.5	70.1
分銷.....	91,989.3	38.4	184,223.2	48.7	225,938.4	41.4	98,235.4	43.1	114,621.4	29.9
毛利潤總額.....	239,741.2	100.0	378,144.1	100.0	545,768.6	100.0	228,150.3	100.0	383,715.9	100.0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零售收益並不包括我們簽約零售藥店或合營零售藥店的收益。

我們在我們的本土市場中國東北地區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作為市場領導者及先鋒，我們具有充分優勢，從而可自中國東北地區及中國整體的增長潛力以及中國醫藥及保健品行業持續進行的市場整合中受惠。

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醫藥行業佔有領先地位。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按自營零售藥店數目計算，我們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且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零售連鎖網絡。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除從事分銷自製品的製造商外，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亦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中國東北地區的人口為109.7百萬人，是仍未被任何全國性醫藥零售及分銷巨頭壟斷的地區。中國東北地區2008年至2012年的人均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¹⁾較全國平均醫藥零售額增長率⁽²⁾為高，從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利於發展的環境。

(1)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中國東北地區於2008年至2012年的醫藥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8.1%，相比而言，同期全國平均水平為15.0%。

(2)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於2008年至2012年的人均地方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2%、16.6%及16.0%，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2.9%。

我們相信，由於人口老齡化、城市化、醫療保險保障範圍擴大及中國加大力度預防慢性疾病，中國東北地區及中國整體對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逾15年的營運經驗及深諳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客戶的需求和喜好，將幫助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發展，並繼續保持我們在此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有能力取得高利潤率。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我們與業內同行相比擁有較高的淨利潤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3%、12.8%、9.8%及11.3%。我們的高淨利潤率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毛利率產品，其中包括授權品牌產品及我們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此等產品一般較其他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4.3%、34.5%、28.0%及25.2%，該等高毛利率產品的毛利潤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潤的53.0%、59.9%、52.4%及36.8%。

我們的直供模式：我們的直供模式可使我們通過消除中間環節以簡化我們的分銷及供應鏈，提高我們產品的分銷效率及盈利能力。有關此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已推行有效的直供模式*」。

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平台處理本集團內部所有採購需求，這令我們得以借助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實現我們與供應商議價能力最大化，從而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亦透過促成及整合製造商的採購需求，協助製造商達致他們的採購需求，以便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按有利的批發價自上游供應商獲取所需的原材料。

我們的低營運成本：我們受益於中國東北地區與中國一線城市相比相對較低的租金及勞動力成本。因此，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營運成本。

我們具備強大的收購與整合執行力。

一直以來，戰略收購乃業務擴張最為有效的方式。我們於2011年開始收購擴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574家零售藥店及三家醫藥分銷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的公司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23.9%、7.9%及0%。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目標及整合被收購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我們能夠在競爭對手及客戶中，甚至透過醫藥零售商聯盟物色並收購目標。在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時，我們透過金天學院提供培訓課程，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先進的業務模式及成熟的營運程序運用於被收購業務。

為將新收購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我們保留被收購業務中才能出眾、積極熱情，並已熟悉被收購業務與他們現有客戶的員工及管理人員。我們激勵該等員工及管理人員，令他們達到加入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格。

為確定應保留的員工，我們對新收購業務員工進行綜合評估。我們還實行統一的員工激勵制度。所有保留下來的員工亦接受培訓以熟悉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

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目標為達到（其中包括）：(i)增加高毛利率產品供應；(ii)提升品牌認可；(iii)於所提供服務區域的價格具競爭力及(iv)透過部署專業及訓練有素的專家（如藥劑師）提升服務品質。

為實現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目標，本集團將持續督導新收購業務，在收購後的首3個月，由經驗豐富的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將派駐被收購業務，以密切評估整合進度。在首3個月後的3個月內，委員會成員將繼續實地督導、進行不定期檢查，及制定措施以處理任何未解決的問題。新收購業務的經理須效同本集團現有業務遵守向高級經理匯報的規定。

此外，在考慮地區差異時，被收購業務所使用的系統亦已納入本集團的統一管理系統（如可能）。該統一管理系統包括財務、IT、存貨及資金管理，旨在方便及簡化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

我們在改善被收購業務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成績不俗。基於我們的經驗，一般需時6個月至一年時間令被收購業務達至我們的目標財務業績。業績通過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培訓課程及營銷活動而得以改善。

我們已推行有效的直供模式。

我們已推行直供模式以銷售高毛利率產品。根據南方所的資料分析，我們的直供模式是中國醫藥行業一種有效的業務模式，此模式有助我們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且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透過直供模式，我們以極具競爭力的出廠價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大部分此等高毛利率產品，再向客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藥零售商銷售此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維持精簡的供應及分銷鏈，從而得以消除傳統醫藥價值鏈所產生的大部分製造商推廣成本及分銷成本。這亦令我們可以更加靈活地定價，從而使我們維持可觀的毛利率。我們亦在直供模式下推出別具特色的營銷措施，包括通過醫藥零售商聯盟進行營銷及通過金天學院提供培訓課程。有關直供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直供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直供模式獲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此等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的收益分別為25.5%、25.0%、23.6%及26.1%，而佔毛利潤則分別為36.1%、38.0%、32.4%及38.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斐然的過往業績。

我們從一家地區性醫藥分銷商發展為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我們所取得的成就歸功於在中國醫藥行業內擁有斐然過往業績的管理團隊，此管理團隊富有經驗、目標專注且穩定。

我們的主席金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在業務管理、營銷及策略規劃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醫藥行業平均擁有10年以上經驗。我們許多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自我們創立以來已加入我們。在成長和擴張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締造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經驗及執行能力。在我們積極而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的協助下，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及經驗將繼續帶領我們闊步向前。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東北地區擴張，並在大中華地區探求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把握中國東北地區及整個中國巨大增長潛力的有利位置。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專注於在中國東北地區進行零售擴張，同時在大中華地區尋找擴張機會。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在中國及香港分別開設10家及7家自營零售藥店。一家自營零售藥店的預算開設成本（不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固定資產購置、裝修、預付房租及存貨成本）預期在中國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在香港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計劃擴張的成本。我們計劃擴張的任何資金不足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倘適當）；
- 繼續提升我們已收購的零售藥店及分銷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經營利潤率；
- 在中國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在中國升級我們現有的物流中心及額外成立物流中心；
- 關注時刻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調整並多樣化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產品組合，以及透過我們的直供模式引進合適的新品牌及新產品；
- 利用香港的平台向中國引進合適的高端產品；及

- 計劃通過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推出電子商務醫藥零售業務。此舉涉及建立附屬公司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外包電子商務系統開發、升級我們目前的存貨管理、整合送貨熱線96321系統及與知名在線購物平台合作，以充分利用該等網站的高訪問量推廣我們的在線銷售及營銷。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監管批准包括附屬公司須從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以及相關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及我們所選擇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已獲得此等許可證。我們相信電子商務業務將增加我們的零售收益，提升市場地位及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擴張我們當前的零售網絡。

我們將繼續物色收購機會。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領先地位及強大的收購執行能力，我們已佔據有利地位，使我們能於中國醫藥及保健品行業持續進行的市場整合中受益。

我們擬優先收購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零售目標，同時將繼續在中國其他地區及香港尋找合適目標，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中物色並收購適合的目標。金先生於中國醫藥聯盟的重要地位令他對業內參與者有深入認識，及我們透過分銷業務及金天學院培訓對行業參與者也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相信通過該等方式取得的資料及建立的聯繫有助我們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並進行有效的收購磋商。

在物色合適收購目標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地理位置、產品組合、收益、客戶群、是否與本集團互補、其品牌在其地區是否有充足影響力以及其管理高層是否能進一步保持業務增長。

金天學院將繼續通過幫助在被收購業務中推行先進的業務模式及全面的營運流程支持我們的收購策略。其亦將有助我們挽留人才，以管理被收購業務及將其整合入現有業務。

我們將進一步貫徹我們的直供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中進一步貫徹直供模式將令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繼續實現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淨利潤率。尤其是，我們計劃：

- 進一步提高我們直供模式下的銷售額，尤其是有關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額；
- 繼續透過直供模式引進新品牌及新產品，尤其是保健品方面的新品牌及新產品，因為此類產品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且毛利率普遍較醫藥產品更高；
-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醫藥零售商聯盟的影響力，並加大力度參與及贊助聯盟所組織的活動，以提高我們的銷售額；
- 透過繼續打造強勁的品牌認知度，加強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繼而將吸引更多製造商參與我們的直供模式；
- 透過持續提升及提供多樣化增值服務（如在直供模式下通過金天學院向製造商及客戶提供培訓課程），維持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產品及銷售策劃、建立品牌、培訓及推廣活動（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值服務連同我們的營銷活動一起將擴展我們的直供模式，及使我們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加強力度宣傳推廣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及授權品牌，例如，我們打算推出一項廣告宣傳活動來推廣我們的一系列授權品牌產品，及組織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授權品牌的認知度。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大會員基礎。

我們將繼續通過增加宣傳力度於中國推廣我們的核心零售品牌「金天愛心」。我們將繼續進行我們的營銷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例如金天健身操活動，我們相信該活動有助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相信，憑藉這些以社區為中心而展開的活動，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擬將我們的「金天愛心」品牌打造為中國知名的零售藥店品牌。

為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將繼續通過各種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還計劃加強對我們會員消費模式及喜好的分析，以優化我們的零售營銷策略。我們將繼續向會員提供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大送貨熱線96321的地理覆蓋範圍，令更多的會員享受免費送貨服務。

零售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擁有791家⁽¹⁾零售藥店，並在香港有三家零售藥店，均為自營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張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574家零售藥店及開設58家新零售藥店。我們的零售收益於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自營及簽約零售藥店。下表提供我們自營藥店的歷史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藥店數目	187	185	431	600
期內收購藥店	18	216	148	192
關閉藥店	(24)	0	0	(1)
期內新開藥店	4	30	21	3
期末藥店數目	185	431	600	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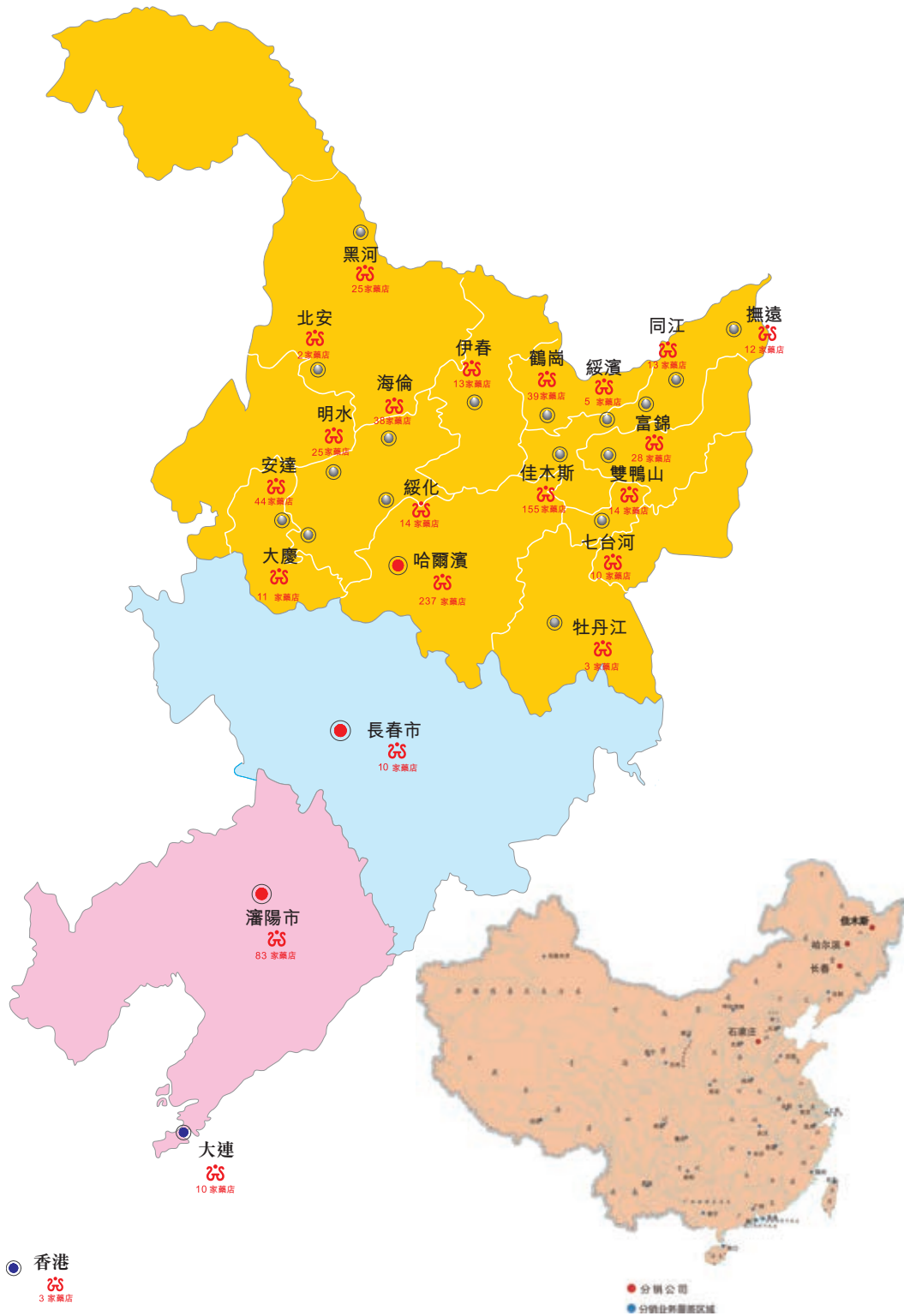
除我們的零售藥店外，我們於2013年在瀋陽成立15家出售保健品及消費品的超市。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9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8百萬元。零售業務佔我們同期的收益分別為45.0%、35.7%、39.2%及48.1%，以及佔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61.6%、51.3%、58.6%及70.1%。

(1) 此數目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瀋陽15家出售保健品及消費品的超市。

零售網絡

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零售網絡。



附註：

(1) 此數目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藥店。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黑龍江擁有688家⁽¹⁾藥店，在遼寧擁有93家藥店，並在吉林擁有10家藥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在中國東北地區各線城市的藥店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藥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的藥店數目			截至 6月30日 的藥店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二線城市 ⁽ⁱ⁾	339	13	74
三線及四線城市及城鎮 ⁽ⁱⁱ⁾	452	172	357	390	452
合計	791⁽ⁱⁱⁱ⁾	185	431	600	791⁽ⁱⁱⁱ⁾

附註：

- (i) 二線城市：瀋陽、哈爾濱、長春及大連
- (ii) 三線及四線城市及城鎮：大慶、牡丹江、齊齊哈爾、佳木斯、綏化、勃利、鶴崗、雙城、綏濱、伊春、安達、明水、海倫、北安、黑河、撫遠、雙鴨山及七台河
- (iii) 此數目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瀋陽15家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超市。

我們集中擴大我們於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市場，因為我們相信此等城市的增長潛力更大，且成本較低。

香港

於2012年12月，我們成功收購一家藥店和新開設兩家藥店，將零售業務擴展至香港，這三家藥店均位於九龍尖沙咀及旺角的黃金零售地段。我們相信，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將在我們國內與國際市場接軌上肩負重任。透過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我們旨在與國際知名的醫藥產品及保健品供應商接洽，以及為中國市場引進合適的高端醫藥產品及保健品。我們亦已於中國取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以便進行上述各項。

(1) 此數目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瀋陽15家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超市。

藥店營運

藥店品牌

對於我們的藥店營運，我們為不同地理位置的藥店採用不同品牌，此等品牌包括「金天愛心」、「維康」、「新世紀」、「金天老百姓」、「慈濟」、「濟世堂」及「福合吉泰」。展望未來，我們力求將我們所有的藥店冠上我們的核心零售品牌「金天愛心」，我們所有的藥店正統一特色佈局、配色和設計規格。我們相信，將我們的所有藥店冠上我們的核心零售品牌「金天愛心」將會是一種極其有效的推廣渠道，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約10%的藥店完成了這一程序。

我們的藥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794家⁽¹⁾藥店，均為自營店。因為我們更專注於收購簽約藥店並已於2013年收購近兩百家簽約藥店，故我們於2013年僅新設三家藥店。

「金天愛心」品牌零售藥店



(1) 此數目不包括我們並無控制權的4家合營零售藥店及瀋陽15家除消費品外亦出售保健品的超市。

綏化零售藥店



零售藥店內景



我們將藥店分類如下，並相應分配資源：

地點／藥店類型	樓面面積（概約）	提供產品
A類店 位於黑龍江、遼寧及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旗艦藥店	200平方米以上	平均5,000種
B類店 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大型居民社區、黃金零售地段及靠近當地大型醫院及診所的中型藥店	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	平均3,500種
C類店 社區藥店	少於100平方米	平均2,500種

簽約藥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43家、206家及172家簽約藥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網絡中再無任何簽約藥店。

在拓展零售業務初期，我們與簽約藥店經營者（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授予其作為我們的分支辦事處並使用我們的零售品牌經營醫藥零售業務的權利。

簽約藥店經營者承擔簽約藥店的所有成本、風險及保留盈利。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簽約藥店的經營，故簽約藥店的收益及利潤並無合併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向簽約藥店經營者收取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大部分是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款項，餘下是就提供僱員培訓、營銷活動指導及產品展示指導所用的管理費。有關收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4.9%、5.7%及3.7%。

作為我們擴張和發展的一環，我們已逐步將焦點從發展簽約藥店轉制到自營藥店，此舉令我們得以更好地就零售藥店經營的各個方面制定統一標準，並於零售網絡內向客戶提供更一致的服務。同時，為了減低簽約藥店業務模式的相關風險，我們開始將簽約藥店轉制為自營藥店。有關我們簽約藥店商業模式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相關風險－我們過去並無直接控制簽約藥店，而任何簽約藥店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279家簽約藥店轉制為自營藥店。我們一般通過收購其業務及資產將簽約藥店轉制為自營藥店，就收購每家簽約藥店應付的平均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0.56百萬元，我們通常需要6個月左右的時間完成對每家新收購簽約藥店的業務整合，並相應達到快速成長。對於該等我們選擇不收購的簽約藥店，我們與簽約藥店經營者進行談判，以終止這些藥店的業務經營。我們相信終止簽約藥店業務模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超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家超市，均位於瀋陽。這些超市以「金天愛心」品牌經營，並命名為「金天愛心生活超市」。

每家超市均與我們其中一家藥店一起經營，這家藥店的店長也擁有對超市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我們在瀋陽開設這些超市的原因是，瀋陽當地的法規禁止藥店從事部分非醫藥產品（如保健按摩產品及理療產品）的零售銷售。在其他地區，我們一般在藥店銷售這些產品。我們的超市出售各種產品，其中大部分為飲用水、化妝品、紙巾等日用品以及其他不允許在我們瀋陽的藥店出售的其他非醫藥產品。

零售產品組合

我們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品種齊全的醫藥產品（包括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保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個人和家庭護理產品。在決定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時，我們會考慮產品的功效、聲譽、普及度和當地市場喜好，並定期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習慣、喜好及氣候。

我們挑選產品時旨在為客戶提供質量和選擇，並同時實現較高毛利率。對於療效相同的產品，我們通常在高、中、低價格範圍內提供不同產品。該等產品組合讓我們的客戶比較產品特點和價格，我們大部分客戶通常選擇價格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有眾多高毛利率產品的定價亦相當具吸引力。此等產品受中國東北地區三、四線城市客戶所歡迎，他們較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客戶對價格更為敏感。除高毛利率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產品，以及其他備受認可的醫藥產品。

高毛利率產品

就藥店營運而言，我們專注於銷售及推廣高毛利率產品，此等產品分別佔我們2012年零售收益的29.2%及佔我們零售毛利潤的49.5%。我們通常將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放置於藥店的顯要位置以吸引客戶注意。有關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直供模式－授權品牌產品組合」一節，而有關我們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請參閱「一分銷業務－分銷產品組合－高毛利率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產品組合的收益與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零售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授權品牌產品	43,080.8	11.2	45,113.5	8.6	66,008.3	7.2	23,936.0	6.5	47,710.2	6.8
獨家分銷權產品.....	65,102.1	16.8	113,044.8	21.5	200,355.4	22.0	84,747.7	23.0	108,037.8	15.4
其他產品	278,236.7	72.0	367,916.5	69.9	645,838.8	70.8	259,835.3	70.5	545,047.4	77.8
零售收益總額	<u>386,419.6</u>	<u>100.0</u>	<u>526,074.8</u>	<u>100.0</u>	<u>912,202.5</u>	<u>100.0</u>	<u>368,519.0</u>	<u>100.0</u>	<u>700,795.4</u>	<u>100.0</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我們 零售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潤															
授權品牌產品	24,286.1	16.4	56.4	26,873.4	13.9	59.6	37,827.1	11.8	57.3	16,226.4	12.5	67.8	26,603.6	9.9	55.8
獨家分銷權 產品.....	40,371.7	27.3	62.0	76,248.7	39.3	67.4	120,452.7	37.7	60.1	50,441.5	38.8	59.5	67,920.7	25.2	62.9
其他產品...	83,094.1	56.3	29.9	90,798.8	46.8	24.7	161,550.4	50.5	25.0	63,247.0	48.7	24.3	174,570.2	64.9	32.0
零售毛利潤															
總額.....	<u>147,751.9</u>	<u>100.0</u>	<u>38.2</u>	<u>193,920.9</u>	<u>100.0</u>	<u>36.9</u>	<u>319,830.2</u>	<u>100.0</u>	<u>35.1</u>	<u>129,914.9</u>	<u>100.0</u>	<u>35.3</u>	<u>269,094.5</u>	<u>100.0</u>	<u>38.4</u>

我們尋求推出新高毛利率產品，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并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除提供我們的現有產品外，我們計劃為零售客戶引進更多產品，尤其是日益受消費者歡迎且通常較醫藥產品具更高毛利率的保健產品。

營銷和推廣

憑藉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已累積逾15年的營運經驗，我們深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熟悉當地情況，故能推出多類型切合當地喜好且別具新意的營銷活動。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濟規模，我們經常獲得醫藥產品和保健品製造商對我們營銷活動的贊助，以使我們有效推廣我們藥店營運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將我們的營銷成本維持於相對低的水平。

會員計劃

自我們在2004年推出會員計劃以來，我們已成功建立龐大的會員基礎。我們的會員基礎在往績記錄期間急速增長。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225,974名、319,350名、687,558名及763,172名會員。

客戶可以到我們的藥店申請成為會員，或是於參加若干市場推廣活動時成為會員。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將獲得會員卡，會員卡可以用於根據他們的購買累積會員積分。這些會員卡由我們的各家零售附屬公司單獨發行，僅可在發行附屬公司經營的藥店內使用。會員卡為身份識別卡，並未植入任何芯片、磁條或其他資料儲存裝置。因此，我們的會員卡不可在任何藥店用作付款。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發行會員卡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會員積分可用於兌換禮品。我們的會員也可以在我們的門店享受各種購物折扣優惠或額外的增值服務，例如免費的身體檢查。我們相信，我們的會員計劃已成功贏得客戶的忠誠度、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為藥店帶來銷售額，而且我們的會員基礎的持續增長有助於我們長期的成功。

藥店營運的營銷和推廣

除了我們日常店內推廣，例如店內海報、特別優惠和會員折扣等，我們還舉辦各種營銷活動以促進零售業務、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特色營銷活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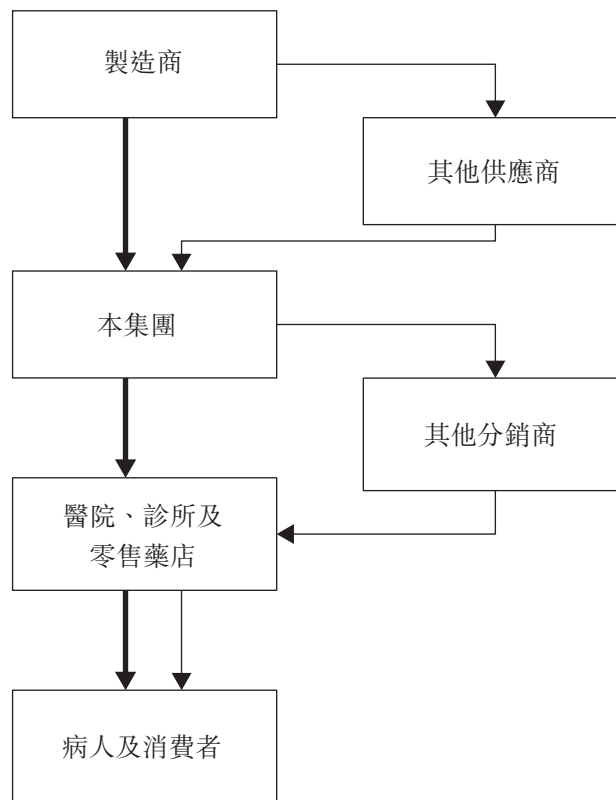
- 金天健身操活動，一個健身文娛活動，已吸引大量參與者。金天健身操活動提高了我們核心零售品牌「金天愛心」的公眾知名度，有助我們贏得當地社區的支持；
- 通過與當地保健服務提供者合作，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免費醫療諮詢及產品推介會。免費醫療諮詢包括由我們先前接受過有關服務培訓的僱員或第三方專業人員提供的基本健康檢查，如血壓測量。2012年之前，我們的免費醫療諮詢還包括在部分藥店就常見疾病提供基本諮詢。此等活動向我們的會員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及刺激我們的零售銷售額；
- 為從我們的藥店購買免疫產品的零售客戶提供免費注射服務。注射服務由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的若干醫院提供。有關免費注射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醫療服務協議](#)」；
- 通過送貨熱線96321，為我們於佳木斯及綏化的客戶提供免費送貨服務。我們計劃將服務拓展至我們有零售業務的黑龍江省內其他城市。我們相信送貨熱線96321為我們提供額外銷售渠道，並同時讓我們贏得當地居民的支持；及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財務或醫療資助。此等活動有助我們吸引傳媒報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公眾形象。

分銷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覆蓋約3,702名客戶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其中2,554名為醫藥零售商、醫院及診所，以及1,148名為分銷商。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分別達到人民幣472.2百萬元、人民幣947.8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6.2百萬元。分銷業務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5.0%、64.3%、60.8%及51.9%，以及佔我們同期毛利潤的38.4%、48.7%、41.4%及29.9%。

按獨家保薦人所履行的有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概無任何事宜令致其有理由相信分銷客戶的銷售額顯著提高是由於分銷客戶累積存貨或本集團對分銷客戶的銷售額並不準確或真實。

下圖說明我們分銷營運的核心營運過程：



圖例：

- ▶ 直供模式
- ▶ 傳統分銷模式

分銷網絡

過往，我們主要是在中國東北地區進行我們的分銷營運，但自2005年起，我們已經將分銷業務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6家附屬公司，且我們擁有超過300名銷售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石家莊、哈爾濱、佳木斯及長春設有四個物流中心。我們計劃再擴充我們的分銷營運及將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物流中心升級。

中國東北地區是我們分銷業務的重點市場。通過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分銷網絡，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客戶的銷售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25.1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人民幣74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分銷收益的68.9%、53.0%、52.6%及48.7%。

業 務

在中國其他地區開設經營實體之前，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附屬公司向該等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外的分銷網絡的擴張部分歸功於我們在2011年4月收購了河北燕霄，一家總部設在石家莊市的公司。石家莊是華北地區醫藥行業的集散中心。通過河北燕霄，我們已迅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華北地區和華東地區，尤其是在河北、山東、山西及內蒙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地區的分銷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收益的 百分比(%)
中國東北地區 ⁽¹⁾	325,112.8	68.9	502,517.1	53.0	744,228.7	52.6	368,524.8	48.7
華北地區 ⁽²⁾	45,804.3	9.7	281,077.7	29.7	450,988.9	31.9	241,186.9	31.9
華東地區 ⁽³⁾	55,328.9	11.7	80,315.2	8.5	112,920.3	8.0	63,884.4	8.4
華中地區 ⁽⁴⁾	26,953.8	5.7	35,716.5	3.7	47,038.5	3.3	27,071.7	3.6
中國西北地區 ⁽⁵⁾	1,457.4	0.3	20,859.2	2.2	23,410.4	1.7	18,180.6	2.4
中國西南地區 ⁽⁶⁾	10,705.1	2.3	16,301.3	1.7	20,243.7	1.4	29,140.9	3.9
華南地區 ⁽⁷⁾	6,830.9	1.4	11,039.9	1.2	15,258.9	1.1	8,205.2	1.1
分銷收益總額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756,194.5	100.0

附註：

- (1) 中國東北地區：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2) 華北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3) 華東地區：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及上海
- (4) 華中地區：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5) 中國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及甘肅
- (6) 中國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
- (7) 華南地區：廣東、廣西及海南

分銷產品組合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9,000種產品，其中44.5%為非處方藥、32.6%為處方藥及22.9%為保健品。

高毛利率產品

我們專注於銷售及營銷高毛利率產品，此等產品佔我們於2012年分銷收益的27.2%及我們分銷毛利潤的56.6%。高毛利率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和我們已經獲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 通過我們的直供模式向醫院、診所及醫藥零售商分銷約371種授權品牌產品。除山玫瑰膠囊外，所有授權品牌產品均為仿製藥，其配方由此等產品的製造商所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種授權品牌產品為處方藥，272種為非處方藥。32種授權品牌產品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政策所規限。有關授權品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直供模式 – 授權品牌產品組合*」，而有關中國政府對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價格管制*」；
- 我們已取得約950種產品的全國性或區域性獨家分銷權，據此我們分別通過直供模式及傳統分銷模式向醫院、診所和醫藥零售商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產品，其中573種為處方藥、349種為非處方藥、20種為保健品、7種為其他產品及一種為醫療器械產品。此等產品均為仿製藥。其中256種產品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政策所規限。有關直供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直供模式*」，而有關中國政府對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價格管制*」；及
- 通過我們的傳統業務模式向分銷商、醫院、診所及醫藥零售商分銷約17,910種其他產品。此等產品均為仿製藥。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產品組合的收益與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授權品牌產品	43,407.5	9.2	80,756.4	8.5	110,098.2	7.8	39,890.3	6.6	107,009.8	14.2	
獨家分銷權產品.....	142,941.4	30.3	268,895.0	28.4	274,167.0	19.4	114,537.0	18.9	104,226.3	13.8	
其他產品	285,844.3	60.5	598,175.5	63.1	1,029,824.2	72.8	451,587.1	74.5	544,958.4	72.0	
分銷收益總額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606,014.4	100.0	756,194.5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我們 分銷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分銷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分銷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分銷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佔我們 分銷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潤															
授權品牌產品	14,168.3	15.4	32.6	25,227.1	13.7	31.2	35,083.3	15.5	31.9	13,375.7	13.6	33.5	21,288.6	18.6	19.9
獨家分銷權 產品	48,183.4	52.4	33.7	98,252.2	53.3	36.5	92,703.5	41.0	33.8	34,192.8	34.8	29.9	25,247.1	22.0	24.2
其他產品	29,637.6	32.2	10.4	60,743.9	33.0	10.2	98,151.6	43.5	9.5	50,666.9	51.6	11.2	68,085.7	59.4	12.5
分銷毛利潤															
總額	91,989.3	100.0	19.5	184,223.2	100.0	19.4	225,938.4	100.0	16.0	98,235.4	100.0	16.2	114,621.4	100.0	1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572種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及378種產品的區域獨家分銷權。我們通過直供模式及傳統分銷業務模式分銷此等產品，而直供模式較傳統分銷業務模式讓我們取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取得許多中國公眾熟知的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例如我們在全國獨家代理「金雞」系列多項產品，一條家喻戶曉用於治療婦科疾病的藥物產品線。我們相信，利用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隨着我們分銷業務在中國其他地區的進一步擴展，我們將會取得更多知名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獨家分銷權，並將能擴展和取得最佳的分銷產品組合。

業 務

分銷客戶

下表載列不同類別分銷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分銷業務的 百分比(%)
分銷商	294,918.2	62.5	468,652.0	49.4	708,537.5	50.1	321,420.2	42.5
醫藥零售商	136,479.1	28.9	283,766.3	30.0	417,703.2	29.5	342,207.7	45.3
醫院及診所	40,795.9	8.6	195,408.6	20.6	287,848.7	20.4	92,566.6	12.2
分銷收益總額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756,194.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我們已與許多分銷客戶合作多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客戶數目及相應流動情況。

分銷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	591	760	3,628	3,494
期內新增	180	2,893	170	182
期內終止	(11)	(25)	(304)	(0)
期末總數	760	3,628	3,494	3,676

由於收購擁有逾2,000名客戶的河北燕霄，我們的分銷客戶於2011年大幅增加。此增加亦歸因於收購好藥師及我們本身在發展業務方面的努力。於2012年，我們終止與304名分銷客戶的合約關係，此乃由於我們就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及時結算及運輸成本所作的年度評估顯示該等客戶已低於我們可接受的經營標準，而終止該等合約關係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客戶（包括分銷商、醫藥零售商、醫院及診所）建立有賣方／買方關係，並通常與其簽訂標準及具約束力的框架分銷協議，在協議中訂明交貨、付款和採購優惠等條款。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且可以在期限到期後通過相互協商後續簽協議。倘分銷客戶未能準時向我們付款或就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而言未能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例如，通過以低於我們指定轉售價或最低零售價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終止供應。根據此等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客戶不時向我們遞交採購訂單，說明產品、數量及交付規格等資料。我們的分銷協議中並無訂明分銷價。價格一般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及根據市況釐定。按照與我們分銷客戶的協定，通常，我們提供的產品須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設定的質量標準。我們亦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分銷客戶通常負責存儲和進一步銷售和遞送我們所支付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不含銷售／存貨報告規定及過期存貨安排。

為避免我們的分銷客戶之間出現激烈競爭，我們一般就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訂定轉售價或最低零售價，以及限制轉售的地區。然而，我們通常不會針對我們的分銷客戶設立初步採購額或最低採購額，惟醫院除外，其年度採購額為固定及通常較其他類型分銷客戶需較長的信用期。我們認為，我們的做法與其他醫藥分銷商相符。

為緩和本集團的零售銷售與通過分銷客戶所作銷售之間可能出現的競爭及蠶食風險，本集團在甄選分銷客戶前將考慮眾多因素。例如，本集團將考慮分銷客戶的終端客戶所覆蓋的地理範圍，並通常將力爭使其零售客戶與其現有分銷客戶之間的地理位置相差一定距離。

我們亦向達到或超過分銷協議中所訂銷售目標的分銷客戶提供銷售返利作為獎勵，有關銷售目標乃經參考包括過往表現及市場條件在內的多重標準後商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客戶提供的銷售返利分別共計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對大部分分銷客戶提供最長達90天的信用期。在釐定信用期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到我們的營銷政策及客戶的信用歷史和聲譽。每名客戶的信用額度將於每個歷年結束時審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為分銷商及醫院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7%、3.1%、3.8%及1.5%，而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亦為我們2010年及2012年的最大分銷客戶以及2011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醫院客戶）貢獻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9%、0.7%、1.0%及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利益，而且我們與任何現有分銷客戶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業 務

直供模式

作為我們零售及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實行直供模式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其中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及我們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產品包括約371種授權品牌產品及約950種我們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12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13年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零售：								
直供模式	135,487.1	15.8	190,731.9	12.9	252,897.9	10.9	173,006.8	11.9
零售：								
傳統模式	250,932.5	29.2	335,342.9	22.8	659,304.6	28.3	527,788.6	36.2
分銷：								
直供模式	83,312.0	9.7	178,404.2	12.1	296,098.5	12.7	207,864.3	14.3
分銷：								
傳統模式	388,881.2	45.3	769,422.7	52.2	1,117,990.9	48.1	548,330.2	37.6
直供模式小計	218,799.1	25.5	369,136.1	25.0	548,996.4	23.6	380,871.1	26.1
傳統分銷模式小計	639,813.7	74.5	1,104,765.6	75.0	1,777,295.5	76.4	1,076,118.8	73.9
收益總額	858,612.8	100.0	1,473,901.7	100.0	2,326,291.9	100.0	1,456,989.9	100.0
毛利潤								
零售：								
直供模式	64,375.3	26.8	97,081.9	25.6	126,058.1	23.1	102,526.0	26.7
零售：								
傳統模式	83,376.6	34.8	96,839.0	25.6	193,772.1	35.5	166,568.5	43.4
分銷：								
直供模式	22,068.9	9.2	46,743.6	12.4	50,593.2	9.3	44,703.0	11.7
分銷：								
傳統模式	69,920.4	29.2	137,479.6	36.4	175,345.2	32.1	69,918.4	18.2
直供模式小計	86,444.2	36.1	143,825.5	38.0	176,651.3	32.4	147,229.0	38.4
傳統模式小計	153,297.0	63.9	234,318.6	62.0	369,117.3	67.6	236,486.9	61.6
毛利潤總額	239,741.2	100.0	378,144.1	100.0	545,768.6	100.0	383,715.9	100.0

直供模式及傳統模式項下的銷售額均整體增加，與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在此等期間的整體收益增長相符，而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擴張；(ii)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銷售額；及(iii)市場對醫藥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多。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供模式和傳統模式下的銷售額均實現穩定增長。直供模式下的銷售額所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5.5%、25.0%、23.6%及26.1%，而傳統分銷模式下的銷售額所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74.5%、75.0%、76.4%及73.9%。有關波動主要因兩種業務模式同步增長所致。同期，直供模式和傳統分銷模式下的毛利潤均錄得增長。直供模式下的毛利潤所佔我們的毛利潤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6.1%、38.0%、32.4%及38.4%，而傳統模式下的毛利潤所佔我們的毛利潤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63.9%、62.0%、67.6%及61.6%。這主要因為我們於2011年收購了三家分銷商，需要時間引入直供模式並增加毛利潤，而傳統模式下的毛利潤所佔百分比則穩定增加。

授權品牌產品組合

我們於2010年推出授權品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71種授權品牌產品，分為四大產品線：

- 御室 ，我們的高檔現代中藥和草本產品品牌，提供139種產品，其中許多以傳統中藥配方為基礎；
- 康醫生 ，我們的高端西藥品牌，提供82種醫藥產品，以一般零售客戶為目標；
- 社區醫生 ，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價值品牌，提供137種物美價廉的產品，以社區診所和對價格敏感的客戶為目標；及
- 淘氣貓 ，我們的兒童醫藥產品品牌，提供13種產品。

我們的暢銷授權品牌產品包括御室品牌旗下的山玫膠囊、心安膠囊、氣血雙補及補腎填精丸以及康醫生品牌旗下的鹽酸氟桂利嗪。山玫膠囊、心安膠囊及鹽酸氟桂利嗪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而氣血雙補及補腎填精丸用作治療內分泌相關疾病。

山玫膠囊是獲衛生部承認的一種新藥，其配方由承德御室於1995年6月開發，且現由承德御室擁有。山玫膠囊亦獲認可為省級高新技術產品及國家中藥保護品種。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授權品牌產品的開發工作。

我們現時聘請五家醫藥產品及保健品製造商（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黑龍江百泰、承德御室、民泰及安徽濟豐以及獨立第三方淮南佳盟藥業有限公司）按照我們訂明的設計及包裝要求製造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均已獲得所有所需的許可證、許可及認證，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與知名品牌的類似產品相比，我們大部分授權品牌產品的定價令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極具吸引力。我們僅以直供模式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故我們不會向其他分銷商分銷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零售銷售毛利率分別為56.4%、59.6%、57.3%及55.8%。同期，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分銷毛利率分別為32.6%、31.2%、31.9%及1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收益表的項目－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我們已取得使用我們授權品牌的獨家許可證。有關此等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的其他方面－知識產權－就授權品牌訂立的授權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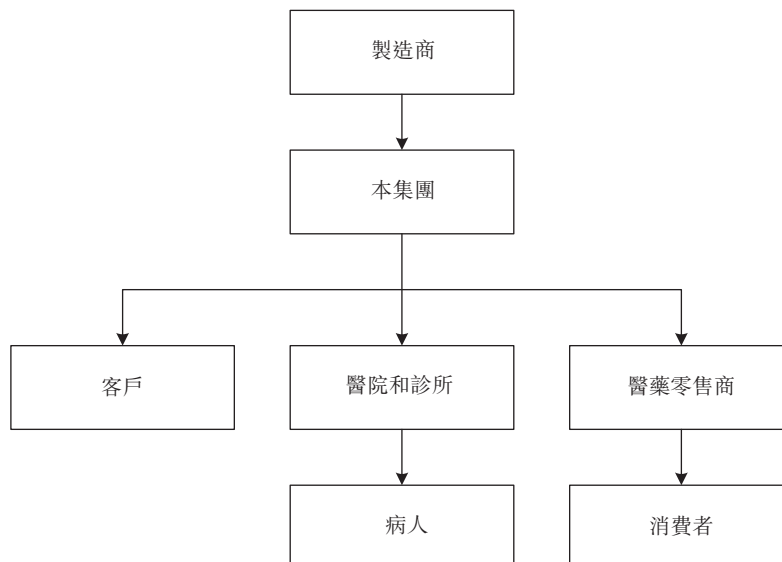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直供模式供應的其他高毛利率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外，我們亦推廣及銷售約950種我們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其他產品。有關此等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銷業務－分銷產品組合」。我們亦按傳統分銷業務模式提供此等產品，但我們此等產品以直供模式能取得更高利潤率。

直供模式和營銷

我們相信直供模式可使我們通過消除或縮短中間環節簡化我們的分銷及供應鏈，提高分銷效率及盈利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直供模式的核心營運過程：



業 務

憑藉我們的經濟規模及地區領導地位，我們以極具競爭力的出廠價格購買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為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我們亦協助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與他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議價，因製造商的低成本會令我們的採購成本維持於極具競爭力的水平。

根據直供模式，我們可通過零售網絡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向醫院、診所及醫藥零售商分銷此等產品。我們相信，根據直供模式，我們能夠抵消傳統醫療價值鏈中製造商的大部分推廣成本及分銷商的利潤率。直供模式亦讓我們在定價時更為靈活，從而令我們維持可觀的毛利率。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直供模式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直供 模式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直供 模式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直供 模式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直供 模式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售總額	135,487.1	61.9	190,731.9	51.7	252,897.9	46.1	173,006.8	45.4
分銷總額	83,312.0	38.1	178,404.2	48.3	296,098.6	53.9	207,864.3	54.6
醫院和診所	22,300.6	10.2	86,694.4	23.5	167,857.7	30.6	76,285.6	20.0
醫藥零售商	61,011.4	27.9	91,709.8	24.8	128,240.9	23.3	131,578.7	34.6
合計	<u>218,799.1</u>	<u>100.0</u>	<u>369,136.1</u>	<u>100.0</u>	<u>548,996.5</u>	<u>100.0</u>	<u>380,871.1</u>	<u>100.0</u>

除零售銷售外，為保護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在進行任何銷售或營銷前，會定期根據類型、業務規模和市場地位篩選客戶。我們通常在一個地區內僅聘請若干醫藥零售商作為我們高毛利率產品的零售商。我們亦要求所有客戶不要以低於我們所設定最低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確保高毛利率產品的有序市場並為我們及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非零售客戶維持可觀的利潤率。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無擁有以下我們透過在中國醫藥行業營運超過15年而取得的競爭優勢，而該等優勢是我們直供模式取得成功的關鍵，故競爭對手無法輕易模仿我們的直供模式。

與客戶及供應商直接聯繫：我們直供模式的關鍵因素在於與製造來源及終端客戶建立直接聯繫。在中國東北地區的791家零售藥店及全國分銷網絡，我們已與中國東北地區的大部分客戶及中國多家零售藥店、醫院及診所建立起直接聯繫。我們的分銷業務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多家聲譽良好的醫藥製造商，他們可以出廠價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由於我們擁有零售和分銷網絡，並可就製造商的採購需求與他們協調及提供協助，故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吸引着製造商。

強勁的營銷能力及增值服務：於直供模式下，我們的營銷活動及增值服務可令我們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營銷活動包括為我們零售客戶而設的金天健身操活動及會員計劃、為推動向醫藥零售商直接銷售而舉行的聯盟研討會和磋商會及通過金天學院提供予醫藥零售商且側重於介紹產品特點、營銷及銷售技巧的培訓計劃。此等營銷活動不僅節省醫藥零售商的推廣成本，而且提高他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我們提供予製造商的另一項增值服務是為他們的原材料採購提供便利，此舉亦有利於我們保持有競爭力的採購成本。我們亦協助製造商招聘人才，由於我們在醫藥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有機會接觸具有技術及管理潛能的人才，並有經驗物色此等人才。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工作團隊：我們成功的另一關鍵因素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工作團隊。此工作團隊與我們共同成長，並經常參與我們透過金天學院舉辦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僱員在直供模式的許多方面均有經驗，如醫藥產品製造、採購及質量控制、藥店營運及營銷。

直供模式下的營銷和推廣

於直供模式下，我們通過中國的醫藥零售商聯盟，積極地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此等聯盟由中小型醫藥零售商建立，他們獨立營運時競爭力不高，但合作時則有較強的集議價能力。通過此等聯盟，我們與許多地區醫藥產品及保健品零售商建立了直接的聯繫，尤其是在我們沒有零售業務的地區。

我們是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一名核心會員，此協會為全國醫藥零售聯盟，在中國19個省份設有分會。協會覆蓋超過460家醫藥零售連鎖，而此等醫藥零售連鎖擁有逾20,000家藥店。此外，我們的主席金先生亦擔任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副會長及其黑龍江分會會長。我們相信，就於直供模式下產生的銷售額而言，我們將繼續受惠於該等聯盟。此外，金先生於中國聯盟的領導地位令他對業界參與者有深入認識，尤其是我們並無實體店的地點。我們相信通過該等聯盟取得的資料及建立的聯繫有助我們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並進行有效的收購磋商。

醫藥零售商聯盟經常舉辦研討會和磋商會來推動醫藥產品及保健品供應商和零售商間的直接交易。我們積極參與及贊助此等研討會和磋商會。

另外，為提高直供模式下的銷售額，尤其是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我們通過金天學院向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為醫藥零售商）提供增值培訓。培訓課程側重於介紹產品特點及講述營銷及銷售技巧，以及一般醫療和營養知識等。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直供模式下的銷售

額。有關培訓課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天學院」。為監控及提高第三方藥店的高毛利率產品業績，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定期視察該等藥店以促進產品的店內銷售、營銷及推廣。

金天學院

金天學院為我們的內部培訓及發展中心，向我們的僱員及重要分銷客戶提供培訓。我們相信，金天學院對我們過往的擴張與成功作用重大，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通過金天學院分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超過90期、100期及158期培訓，及向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18期、25期及30期培訓。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培訓課程

金天學院定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有系統而全面的培訓課程。此等培訓課程專注於提升我們僱員的銷售技巧及加深對我們企業文化的認識。例如，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計劃及課程，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醫療及營養知識、門店營運及程序、銷售及營銷技巧、客戶互動及服務技能。我們亦在業務流程及規劃、領導力培育、有效溝通及管理技能等領域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培訓。金天學院的另一個關鍵職能是組織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即堅持、以目標為導向、團隊合作及集體主義。

通過此等培訓課程，我們的僱員能掌握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與我們的客戶有效溝通，以及更了解客戶的喜好。金天學院亦協助我們建立一支富經驗、忠誠及專注的團隊。此外，我們能加強我們不同級別的人才儲備，這是我們發展及擴張的基礎。此等培訓課程亦鼓勵我們的僱員在集團內部晉升。

向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的培訓課程

作為有效的營銷工具，金天學院亦向我們高毛利率產品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培訓。我們旨在通過此等培訓課程提高我們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相信，此等課程有助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集中採購平台及存貨管理

集中採購平台

產品採購對於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品種齊全的優質醫藥產品和保健品。我們利用我們有效而集中的採購平台達致該目標，採購平台負責我們所有的零售和分銷採購，並使我們：

- 發揮我們經濟規模的優勢及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減低採購成本；

- 分析供應資料及監控價格變動；
- 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確保我們專注於高毛利率產品；
- 透過我們的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控制本集團整體的存貨水平及優化我們的存貨分配；及
- 篩選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他們有信譽及可靠。

此外，我們的採購平台確保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定價具競爭力。我們透過我們的採購部集中採購。採購部負責與供應商磋商、下採購單及控制成本。通過收集採購信息和規模採購，我們能協助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與他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議價，因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的低成本會令我們的採購成本極具競爭力。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各種醫藥產品、保健品及需要我們零售及分銷營運的其他產品。我們的存貨水平通常保持穩定，及根據我們的銷售計劃及市場需求釐定。我們的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令我們可即時追蹤倉庫及自營零售藥店的存貨水平及產品變動，並評估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根據有關資料，我們可調整我們的分銷及營銷政策。我們監察倉庫及自營零售藥店內產品的保質期。倘發現若干產品滯銷或即將過期，我們一般會推出推廣活動以刺激該等產品的銷售。我們一般會處置過期產品，並將該等產品作相應撇銷。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8天、42.5天、43.2天及43.6天。

業務的其他方面

供應商

我們專注於精簡我們的供應鏈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因此，我們盡可能直接向製造商處直接採購。如果因為第三方享有的獨家分銷權而不能直接向製造商採購，我們則盡力從一級分銷商處採購。例如，我們從製造商處直接採購我們所有的授權品牌產品及我們已取得全國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854名供應商為製造商及523名供應商為分銷商。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有50.3%、42.0%及34.4%的產品是直接從製造商處採購。

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包括授權品牌產品和我們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供應協議，分為一年至五年期。我們部分供應協議或會訂明承諾採購額，視乎個別供應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達致其於該等供應協議項下的承諾採購額。我們部分供應協議可能載有價格條款，但價格一般通過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及因應市況而釐定。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控制供應品的價格波動。董事相信，我們轉嫁供應品成本大幅上漲的能力將視乎市況而定。

尤其是，有關我們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的供應協議（包括與關連人士訂立者）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目前生效的有關獨家供應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獨家供應協議訂明獨家分銷權的區域，且通常包括按貨幣價值計算的每年最低採購額規定及／或最低轉售目標。此等協議一般載有有關定價及轉售政策以及維護品牌形象和產品質量的條款。我們有責任根據有關定價及轉售政策進行轉售及維護供應商的品牌形象和產品質量。我們有時須維持某種產品的存貨量高於最低規定水平。若我們違反有關最低存貨規定，供應商有權引進新分銷商至該區域。此等協議通常也訂明並非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退貨的期間須介乎30至60天。若產品有瑕疵或產品質量有問題，可隨時辦理退貨。終止條款一般包括違反協定的分銷區域限制或協定的轉售政策及本集團嚴重損害供應商的品牌形象（如銷售假冒產品）等事宜。供應商有責任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均有着可替代的供應商或可替代的產品，失去任何個別供應商都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在維持可靠的供應源方面沒有遇到過重大困境，而且我們預期可為我們的零售及分銷業務保持充足的供應。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9.9%、12.2%、13.0%及15.1%。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5.7%、3.3%、3.2%及4.5%。除下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利益：

- 黑龍江百泰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12年4月28日，劉樹霞女士（金先生的表弟媳）收購黑龍江百泰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黑龍江百泰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同期，對黑龍江百泰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3.3%、2.9%及2.4%。黑龍江百泰是我們2010年及2011年最大的供應商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 – 3.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
- 承德御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由陳女士及耿長勝先生（金先生的表兄弟）分別擁有95%及5%。2013年3月15日，陳女士轉讓其於承德御室95%的股權予耿立元先生（金先生的姑父，亦為耿長勝的父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

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承德御室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同期，對承德御室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2.2%、2.5%及4.5%。承德御室分別是我們2010年的第四大供應商以及2011年及2012年的第三大供應商。有關本集團與承德御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 – 2.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全國銷售和商標使用協議*」；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黑龍江百泰及承德御室採購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黑龍江百泰及承德御室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同期，對黑龍江百泰及承德御室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1%、5.5%、5.3%及6.9%。

風險管理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為本公司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
- 確認不同類型的風險及根據風險類型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
-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
- 平衡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發展。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主要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在本公司內部制訂風險管理措施及審核重大風險。我們已成立合規及審計部（預期將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而我們的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設有指定的風險管理部門（預期將負責協調及監督我們在附屬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措施）。

反賄賂措施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就欺詐與舞弊活動制定一套內部規定，包括有關收受賄賂和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該套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審計部負責反賄賂措施的日常執行工作，其職責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各部門的反賄賂措施、審核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投訴及舉報、進行調查及實施相應的整改措施。審計部向由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由各主要部門副主管組成的反賄賂執行委員會匯報。

- 我們已設立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的系統。我們接受透過電話熱線及電郵的實名及匿名投訴。此等熱線均向各部門的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外部人士公佈及傳播。針對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投訴，我們將會成立特別調查小組（由審計部的成員及相關部門的管理層組成），並將聘用外部調查人員（如必要）。審計部確保向舉報人反饋及提供保護。相應對調查進度進行存檔，且每季度向我們的董事反映。
- 於各年初，我們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賄賂風險、虛假財務報告、挪用公司資產及不當收入或開支評估。此評估乃對各業務部門作出，亦就重大賬目、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進行。
- 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在獲聘後接受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職業道德標準的培訓。我們的反賄賂內部規定及政策已載入員工手冊。就任何將予聘用或晉升至重要職位的人士，我們亦進行背景調查，並妥善記錄及存檔調查結果。
- 我們就合規措施及職業道德準則與所有相關權益持有人（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
- 若本集團內部發生欺詐活動，我們將確保整改措施的書面報告在內部發佈並向外部人士發佈（如必要）。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須專門就檢討針對賄賂及其他欺詐活動的措施舉行年度會議。當發生任何嚴重事故（包括任何總部、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一般管理人員涉及欺詐活動）時，我們亦將召開特別會議。在會議上，各部門主管就他們各自部門的情況向反賄賂執行委員會匯報，而審計部則匯報本集團的現狀及進展。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營運中實行預防性的反賄賂措施。例如，某僱員獲得的採購報價將由另一僱員獨立核證，確保定價並無差異。本集團亦在可行情況下將銷售營運的職責拆分開來（如作出銷售、收款及存置銷售記錄），以及通過電腦化系統（可妥為保存銷售交易、價格及折扣記錄）管理銷售程序來監視銷售，從而增加僱員進行任何欺騙行動的難度。

據董事所知，他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僱員並未涉足任何賄賂活動或因賄賂而被有關機構調查。

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我們依據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包括他們的產品系列及質量、業務規模及聲譽。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提供質量保證，倘我們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可以退貨。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一宗與缺陷藥物膠囊劑有關的產品退回事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主動召回產品，並向我們免費提供替換膠囊劑。我們迅速對我們的客戶作出回應，並解決他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疑慮，因此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銷售、營運業績、業務運營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該事件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

我們所採購的所有產品於確認收貨前，均會在貨品送抵後檢驗及檢查包裝及到期日。收妥後，所有產品會存放在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的倉庫內。

一般而言，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的製造商會承擔產品責任。我們亦可能就我們所出售的產品承擔責任，尤其當有關責任乃因我們存儲不當或產品過期等失責行為所引起。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有關責任一般由製造商承擔。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採購和營運成本、利潤率、市場競爭及市況以及客戶的喜好。此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部分醫藥產品受價格管制，這將影響我們對此等產品的定價。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收益的6.9%是來自根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須受價格管制的產品。有關價格管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價格管制」。

產品退換

除質量問題外，自2013年6月1日起，我們一般不接受我們零售醫藥產品的退貨或退款。有關政策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除質量問題及特殊情況外，我們一般亦不會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及分銷營運中所退回產品的價值金額幾乎可以忽略不計。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314名、2,512名、4,331名及4,98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集中及區域管理	77	4.6	108	4.1	144	3.2	142	2.8
門店管理	203	12.2	332	12.6	597	13.4	699	13.8
一般行政	303	18.2	350	13.2	513	11.5	516	10.2
銷售(零售).....	867	52.3	1,593	60.2	2,904	65.3	3,407	67.0
銷售(分銷).....	211	12.7	261	9.9	293	6.6	317	6.2
合計.....	1,661	100.0	2,644	100.0	4,451	100.0	5,081	1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僱員約2.8%是集中及區域管理僱員，且管理層僱員約90%受僱於我們已經超過十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僱員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明細：

教育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4	0.2	8	0.3	8	0.2	5	0.1
學士學位	36	2.2	42	1.6	90	2.0	147	2.9
大專文憑	682	41.1	1,041	39.4	1,950	43.8	2,374	46.7
高中文憑及以下	939	56.5	1,553	58.7	2,403	54.0	2,555	50.3
合計.....	1,661	100.0	2,644	100.0	4,451	100.0	5,081	100.0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提高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尤其是，我們對大多數的員工進行週期性業績評估，他們的薪酬與業績掛鉤。此外，我們的薪酬結構旨在通過將部分薪酬與個人業績和本集團的總體業績掛鉤，以激勵員工取得良好表現。基於業績的薪酬部分取決於員工的崗位職能和資深程度。

關於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培訓，請參閱上文「— 金天學院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培訓課程」。

職業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中國有關職業安全及環保的法律或法規。

保險

我們持有不同類型的保單以覆蓋我們的資產和業務，包括我們倉庫的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保險符合行業標準，並且充分。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註冊商標和兩個註冊域名，這些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意義。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概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商標的行為。然而，在未來如果出現任何侵犯我們商標的行為，我們的形象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於侵犯我們商標的第三方，我們將採取行動維持自身權益。

就授權品牌訂立的授權協議

我們現時出售及分銷授權品牌下的授權品牌產品，即「御室」、「康醫生」、「社區醫生」及「淘氣貓」。「御室」由承德御室授權予我們；「康醫生」由黑龍江百泰授權予我們；「社區醫生」及「淘氣貓」由佳木斯金夢工場授權予我們。

根據商標授權協議，我們有獨家權利使用及轉授權授權品牌。該等授權協議亦允許我們在未經有關授權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指示第三方製造商（商標擁有人除外）製造攜帶該等授權品牌的產品。

我們現時與承德御室、黑龍江百泰及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各份商標授權協議（我們將分別就有關協議支付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為期3年。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授權人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有關授權品牌。若一個授權品牌被轉讓，有關授權人將促使受讓人訂立商標授權協議，遵守該等授權人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此等授權協議於屆滿後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予以重續，而若品牌擁有人擬出售各自的授權品牌，我們有優先購買權收購此等授權品牌。

於2007年5月，承德御室自獨立第三方姚永紅先生收購「御室」。在2013年6月30日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之前，「御室」乃由承德御室用於多種醫藥產品。承德御室成立於2001年3月，從事丸劑、片劑及膠囊劑生產業務。

於2003年6月，黑龍江百泰設立「康醫生」。在2013年6月30日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之前，「康醫生」乃由黑龍江百泰用於多種醫藥產品。黑龍江百泰成立於1998年7月，從事片劑、膠囊劑及保健品生產業務。

於2012年4月，佳木斯金夢工場自獨立第三方齊擁軍先生收購「社區醫生」及「淘氣貓」。在2013年7月1日獨家授權予本集團之前，「社區醫生」及「淘氣貓」乃授權予其他醫藥製造商。佳木斯金夢工場成立於2000年4月，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策劃及出版業務。

控股股東、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參與有關授權品牌的相關商標註冊。

有關我們過往及現時商標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

競爭

中國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現時高度分散，市場上有眾多參與者。董事相信，中國醫藥及保健品行業現正進行整合。我們相信，儘管市場競爭將越趨激烈，惟並非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均被視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因為目標客戶基礎、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有別。

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零售市場並未被全國性的醫藥零售巨頭所壟斷。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於中國東北地區營運的地區性及當地醫藥零售連鎖企業。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面對已採納與我們的直供模式相似業務模式的分銷商的競爭。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此等競爭對手包括以湖南為基地的特格爾醫藥公司及以廣東為基地的金百合醫藥公司。隨着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市場繼續增長及我們逐步擴大於中國的分銷覆蓋面，我們或會面對來自全國性醫藥零售及分銷巨頭日益激烈的競爭。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位於哈爾濱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675.4平方米，全部作倉儲用途。我們已取得此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構成部分我們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面值（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及上市規則第五章）為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有見及上文所述，根據豁免公告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編製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須載入我們物業的估值。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不同城市及香港租賃8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6,490.3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作零售藥店、倉儲及辦公室。此等物業的租賃有若干缺陷：

- (A) 18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證明其對物業的權利。倘出租人並無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我們或不能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18項物業中的16項由我們用作藥店，而其他則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若出租人對此等物業並無擁有合法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若我們須搬遷，我們的董事相信可輕易物色到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
- 於向有關出租人租賃此等18項物業前，我們已與該等出租人開展必要查詢，並已就其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取得其確認。我們亦已要求獲提供該等物業的購買協議及付款憑證，並審查可獲得該等文件的地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已挑戰該等物業業權的行動。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此等18項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其業權文件，我們已採取必要行動確認其對該等物業具有適當業權。若我們須搬遷，我們的董事相信，各物業搬遷所需時間不會超過兩個月。
 - 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18項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尤其由於本集團可搬遷此等藥店、辦公室及倉庫，且搬遷成本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我們的租賃協議概無於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可能導致有關機關發出糾正命令，並可能令我們就每份租賃協議繳納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並未於有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或備案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未登記或備案的影響。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有關政府機關可能發出糾正命令表示須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糾正命令。若我們收到中國有關機關的該等命令，我們將着手於該等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業務分部	物業簡況	建築面積	用途	屆滿日期 ⁽¹⁾	平均實際租金
零售.....	中國809項 租賃物業	125,045.75 平方米	零售、倉儲 及辦公	介乎 2013年12月至 2022年12月	年均租金約 每平方米 人民幣 525.3元 ⁽²⁾
	香港3項 租賃物業	280平方米	零售	介乎 2014年7月至 2015年10月	年均租金約每 平方米人民幣 16,061.1元 ⁽²⁾
分銷.....	中國9項租 賃物業	21,164.5 平方米	分銷及倉儲	介乎 2014年4月至 2022年12月	年均租金約每 平方米人民幣 251.4元

附註：

- (1) 我們租賃協議的約90%將於2014年至2016年前後屆滿。
- (2) 就多數租賃協議而言，零售分部項下的租賃物業的租金費用乃就每家零售藥店按固定年費基準表述，而餘下則就每家零售藥店就有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期限表述為固定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均並未屆滿。

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或受到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

下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違規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包括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確認函確認他們不會向我們施行罰款或其他措施。

違規事件

- (A) 未能重續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由於行政疏忽，我們未能就我們19家藥店重續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醫療器械批發及/或零售的企業在開始分銷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前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經營－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在19家並無持有有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藥店中，(i)7家由我們成立，12家由我們向其他公司收購及(ii)12家並未持有有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少於6個月、5家並未持有有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1年至2年、一家並未持有有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2至3年及一家已失去其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缺失的情況下營運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同期，在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缺失的情況下營運所得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0.33百萬元。

縣級或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勒令有關藥店停止經營並沒收所有非法產品及非法收入。若非法收入高於人民幣5,000元，其亦可施加非法收入2至5倍的罰款。若並無非法收入或若非法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元，可施加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在更嚴厲的情況下，此等違規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且有相關屬公司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本公司估計，因過往有關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違規行為而可被處以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整改行動

我們已就我們的16家藥店完成整改，且正在就其他3家藥店重續該等許可證。我們已申請續期，且有關機關已接納我們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若我們可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條件及規定以及辦理有關手續，我們重續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現時預期於上市前完成整改。

根據2013年11月6日與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管理本公司在黑龍江省的藥店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地方當局）一名副局長的面談，該名副局長確認(a)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未就所要求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處罰本集團及(b)只要有相關機構已接受由相關藥店呈交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續期申請，他們將不會處罰該等藥店。

基於上文所述(i)並無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藥店數目、(ii)我們的整改行動及(iii)與有關機關開展的必要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a)與該等許可證有關的違規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b)只要我們已重續該等許可證，實際上因該等過往違規而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整改行動

(B) 未能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由於地方機關的行政事宜，我們未能就我們共同經營90家藥店的4家附屬公司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醫藥零售及批發經營者須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新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於2013年6月1日生效。有關地方機關需要時間討論及決定如何執行新規範，從而導致暫停辦理登記及批准手續。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在4家並無持有有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附屬公司中，(i)其均由我們向其他公司收購及(ii)2家正在申請其初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1家並未持有有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少於1年及1家並未持有有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1至2年。

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缺失的情況下營運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缺失的情況下營運所得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我們正在就有關附屬公司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尤其是，(i)我們其中一家經營10家藥店的附屬公司（福合吉泰，於2013年7月成立）的申請準備工作現正進行、(ii)我們其中一家經營15家藥店的附屬公司（哈爾濱金天愛心）的申請已獲接納，只待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驗證及(iii)我們其中2家共同經營65家藥店的附屬公司（黑龍江省金天健康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大慶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已屆滿，然而，佳木斯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大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分別批准重新認證的申請期限分別延長至2014年1月及2014年6月。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在有關機關解決行政事宜前可能無法就此等附屬公司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一旦有關機關解決行政事宜以及提供清晰指引及指示，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整改的進度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若有關附屬公司無法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指定期間內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驗證，其須暫停醫藥分銷業務。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收到警告，有關附屬公司或藥店或會被勒令在指定期間內整改該事宜，若在規定期限前並無採取補救行動，有關附屬公司或藥店或會被勒令停止經營及暫停其業務，且可能會被處以每家附屬公司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在更嚴厲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或藥店可能失去其藥品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估計，因過往有關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違規行為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80,000元。

整改行動

根據2013年9月29日與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管理我們在黑龍江省的附屬公司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地方當局）一名局長的面談，該名局長確認(a)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的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實施詳情仍待中國立法機構頒佈，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申請及續新目前已暫停；(b)本集團將不會因未能申請或重續有關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而被處罰；及(c)有關附屬公司及藥店獲准在相關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重續或申請待批出前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其他更高級別的機關不大可能會質疑該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i)並無持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藥店數目、(ii)我們的整改行動及(iii)與有關機關開展的必要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a)與該等認證有關的違規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b)只要我們已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實際上因該等過往違規而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整改行動

(C) 未能取得或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

由於地方機關的行政事宜，我們未能就我們的138家藥店取得或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其中134家位於黑龍江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賣方及從事食品流通的企業須取得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

《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該項法律生效後，根據此項法律，負責簽發新許可證的地方機關並不確定，從而導致我們的部分藥店延遲重續或取得該等許可證。

儘管隨後已澄清藥品管理局應為發出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惟地方機關仍未公佈詳細的實施細則。若藥店已取得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其可申請重續許可證。若藥店並未取得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則不得申請新許可證，因為尚欠有關實施細則。

我們已就我們的126家藥店完成整改，且正在就其他15家藥店取得或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其中3家已於2013年11月到期）。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就我們9家位於佳木斯及另外兩個縣的藥店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整改違規，因為仍未公佈有關申請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詳細實施細則。尤其是，此等藥店已失去其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因此無法就該等許可證申請延期。一旦有關機關解決行政事宜以及提供清晰指引及指示，我們將繼續就此等藥店取得或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我們整改的進度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就其他6家藥店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取得或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現時預期於上市前完成整改。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整改行動

根據2013年10月10日與佳木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管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佳木斯的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地方當局）一名局長的面談，該名局長確認(a)在《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起至2012年以來，佳木斯已暫停辦理申請及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工作，因為根據此法例，負責發出該等許可證的機關並不清楚，及(b)儘管隨後已澄清藥品管理局應為發出有關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惟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仍未公佈有關申請及重續該等許可證的詳細實施細則，本集團將不會因未能申請或重續有關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而被處罰，而有關藥店獲准在有關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申請或重續待批出前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知我們，佳木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其他更高級別的機關不大可能會質疑該確認。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整改行動

根據2013年11月6日與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管理本公司藥店在黑龍江省的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地方當局）一名局長的面談，該名局長確認(a)有關實施食品安全法的現行行政事宜及申請與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詳細實施細則仍未公佈；(b)有關藥店將獲准在有關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重續或申請待批出前繼續營運；及(c)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僅因欠缺所需的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而處罰有關藥店。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我們仍在等待有關地方機關提供有關簽發該等許可證的清晰指引。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保健食品分銷－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在138家並無持有有效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藥店中，(i) 50家由我們成立及88家由我們向其他公司收購及(ii) 36家並未持有有效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少於1年、48家並未持有有效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1至2年、13家並未持有有效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2至3年、20家並未持有有效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超過3年及21家已失去其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無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下營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同期，在無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下營運產生的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有關機關沒收與該等經營有關的所有非法收入、非法產品以及所使用的工具、設備及原材料。若非法食品項目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若非法食品項目的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元，可被處以該價值5倍至10倍的罰款。

本公司估計因過往有關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違規行為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

整改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i)並無持有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藥店數目、(ii)我們的整改行動及(iii)與有關機關開展的必要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a)與該等許可證有關的違規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b)只要我們已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實際上因該等過往違規而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整改行動
(D)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p>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在此等附屬公司中，(i)7家由我們或控股股東成立，11家由我們向其他公司收購；及(ii)4家附屬公司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短於1年，10家為1至3年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2家為3至5年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2家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超過5年。</p> <p>未能及時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收到法院強制執行命令。</p>	<p>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預留合共人民幣10.1百萬元整改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本集團13家附屬公司已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有11家附屬公司已開始作出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開始作出該等供款。展望未來，我們將就所有僱員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持續監督我們的合規情況。</p>
	<p>本公司估計，因過往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行為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800,000元。</p>	<p>基於上文所述預留人民幣10.1百萬元整改該等違規及本集團採取的其他整改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a)與該等供款有關的違規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b)只要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整改該等違規，實際上因該等過往違規而被處罰的風險較低。</p>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詳情及法律後果	整改行動
(E)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部分社會保險供款	<p>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5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部分社會保險供款。在此等附屬公司中，(i)一家由控股股東成立，4家由我們向其他公司收購；及(ii)4家附屬公司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短於1年及1家為2至3年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p> <p>未能及時支付其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每日應付款項0.05%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應付款項3倍的罰款。</p>	<p>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預留合共人民幣10.6百萬元整改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本集團2家附屬公司已整改違規並開始作出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其他3家附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開始作出該等供款。展望未來，我們將就所有僱員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持續監督我們的合規情況。</p> <p>基於上文所述預留人民幣10.6百萬元整改該等違規及本集團採取的其他整改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a)與該等供款有關的違規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b)只要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整改該等違規，實際上因該等過往違規而被處罰的風險較低。</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此等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上表所提述的所有中國政府機關均為該表內所述各項有關事宜的主管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已確認，除地方機關有關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行政事宜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在取得或重續未解決許可證及許可方面的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因此，繼續有關附屬公司或藥店的經營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申請及重續的最新狀況以及我們未能取得或已屆滿的許可證及許可的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解決許可證或許可。

本公司承諾在有關機關議決行政事宜及就申請或重續有關許可證及許可提供清晰指引後，將及時整改所有違規情況，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整改違規事宜的進展情況。

有關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違規乃因地方機關的行政事宜造成，而有關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則因我們的行政疏忽造成。儘管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惟有關違規並非由於董事經驗不足、不夠週全、欠缺技巧、不夠細心或專注造成。我們的董事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成長方面已投入充裕的時間，並專注於日常管理及長遠目標，務求提高股東的利益。然而，鑒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藥店的數目龐大，董事高度參與每家附屬公司及藥店的日常營運乃不切實際。董事一直依賴地方附屬公司及藥店的經理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執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一家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已諮詢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確定與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因素及將採取的措施，且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推薦意見。

就許可證及許可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本集團須採納一套有關申請及重續許可證及許可的內部監控政策；(ii)本集團每家營運附屬公司須委任一名內部監控協調員，他將負責處理申請及重續許可證及許可事宜，並監督許可證及許可的狀況；及(iii)有關許可證及許可的狀況須定期向本集團總部匯報。

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本集團每家營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須監督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情況；及(ii)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本集團在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方面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於2013年8月開始落實執行有關許可證及許可的推薦意見，並於2013年9月開始落實執行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推薦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推薦意見已經全面落實執行。

陳女士將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她將向金先生報告。有關陳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女士自2008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熟諳有關條件及規定，且在就申請及重續本集團各項許可證及許可與有關機關溝通方面經驗豐富。

就內部監控顧問對許可證及許可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檢討及監督申請及重續許可證及許可的情況。根據有關措施，我們每家營運附屬公司均已委任曾有申請及重續相關許可證及許可經驗的人員出任內部監控協調員。他們負責申請及重續我們的許可證及許可。各名內部監控協調人將編製及保存一份基本資料冊，其中載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所需許可證及許可，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及許可的狀況、有關屆滿日期以及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及許可的潛在影響。資料冊將每月更新，並提交予本集團總部。

就內部監控顧問對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檢討及監督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根據有關措施，我們的各家營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將編製基本資料冊，其中載有僱員名單、所需供款類型以及該等款項的應付金額及時間。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法規情況。

我們近期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我們在採購、質量控制、存貨管理及銷售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尤其是：

- (i) 我們已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採購權力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採購部。此集中採購模式不僅提供與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相關的利益，並可對產品質量進行較高程度的控制。集中採購部負責採購全部產品，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獨家分銷權產品。此外，我們已妥善安排有關人員負責供應商評估、合約磋商、訂單審閱、質量控制檢查及存貨管理的各個方面；
- (ii) 我們已成立多個由我們的總經理領導的業務回顧團隊。此等團隊旨在通過定期就若干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檢查、存貨管理、客戶服務及銷售活動）開展全面的業務回顧而改進我們各家藥店的經營及表現；

- (iii) 我們已升級集中採購部的IT系統及存貨管理軟件，以便其將能夠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就我們的存貨及產品組合實施實時監督、檢查及分析。若集中採購部發現任何質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會編製月度報告及提請董事注意；
- (iv) 我們已為僱員組織若干專注於質量控制事宜的培訓課程，務求提升其在質量控制方面的意識及責任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載列採購管理、供應商評估及存貨管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根據此等政策，我們將僅於(i)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有關製造商編製的產品質量驗證報告及(ii)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部於適當檢查後信納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方接受醫藥產品。我們將於選擇新供應商時基於其背景、資格狀況及營運歷史而開展新供應商評估。我們將根據所提供醫藥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定期審查我們現有供應商的表現。若發現存在任何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涉及質量事宜的醫藥產品，我們將立即終止與該名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亦已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以維持我們倉庫所儲存產品的質量。我們的僱員均須參與該等培訓課程及熟悉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及
- (v) 我們將教育違反我們有關質量控制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人員，並對內部通報有關事件，作為對其他僱員的警示。我們亦已開發一項門店／區域經理責任系統。根據此系統，若發現有藥店須對任何質量控制事件（如銷售假冒產品）負責，負責藥店的有關門店／區域經理須(a)全面調查事件及編製報告供董事考慮及(b)檢討其質量控制管理及監督方面的不足並建議及實施有效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為測試僅於近日推行的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屬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在質量控制、許可證及許可以及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抽樣測試。基於有關審查以及為測試實施此等措施是否有效而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工作，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i)已有效貫徹所有有關措施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及(ii)上文所載措施足以有效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質量控制。於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及基於所開展的有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及質量控制措施足以有效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質量控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應足以確保持續遵守涉及產品質量、許可證及許可的有效性以及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的有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陳女士（金先生的配偶）、金東昆先生（金先生的胞弟）、郝瑞華女士（金先生的母親）及金貴生先生（金先生的父親），以及他們擁有及控制的控股實體，包括Asia Health、Global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Atlantic Health Century。於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995,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49.75%。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不納入關連公司及相關商標

我們一直從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部分公司（「**關連公司**」）購買部分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公司與我們有關連，僅因為他們由控股股東的部分遠房親屬控制大多數權益。控股股東並無於關連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無論以協議或其他方式）。另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關連公司的業務。我們專注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而關連公司集中生產醫藥產品。關連公司一直與獨立於本集團的眾多客戶開展業務。關連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且由兩個不同的管理團體獨立於彼此經營。

我們也一直在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上使用關連公司授權的部分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這些商標由關連公司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或自主創建的方式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知識產權－就授權品牌訂立的授權協議**」。承德御室（「御室」商標的擁有人）之前由陳女士擁有95%的股權。由於陳女士打算將其重心放在本集團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業務上，故她出售其於承德御室持有的全部股權。控股股東過往概無擁有這些商標。

由於控股股東並不擁有關連公司的控制權或擁有與授權品牌產品相關的有關商標，故他們並未獲納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亦確認，他們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且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關連公司的潛在競爭

關連公司除生產和分銷授權品牌產品外，亦生產和分銷其他產品，並分銷給除我們之外的其他客戶。根據我們與關連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優先挑選他們的產品。為確保獨家性，關連公司不得分銷我們所挑選的產品。董事相信，通過這種機制，關連公司分銷的產品不會與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形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在兩個明顯不同的行業內經營。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業務，而關連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本集團客戶基礎大部分為終端用戶，而關連公司的大部分客戶為分銷商。因此，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的業務在行業類別、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方面均不同。

此外，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對關連公司的控制權。關連公司獨立於我們經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關連公司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鑒於以下因素信納本公司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經營：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三名執行董事金先生、陳女士及金東昆先生為控股股東，另外兩名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他們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經過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董事倘在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來往。有關關連交易主要包括向部分關連公司購買部分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以及將關連公司授權的部分商標用於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關連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他們與我們有關連僅因為他們由控股股東的部分遠房親戚控制大多數權益。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對關連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獨立於彼此經營。

我們擁有直接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以建立或維持我們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向關連公司採購的同時，我們也自開始經營起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且在維持可靠的供應來源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境。我們相信，我們所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均擁有備用的替代供應商或替代產品，損失任何一家供應商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我們亦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運營我們的業務。除「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法律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監管當局取得一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獲悉數清償或解除。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在上市後能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於2013年11月18日，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他們各自承諾：

- 不會並將促使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他們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方（「**聯屬人士**」）共同控制的各方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擁有或從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與核心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 倘他們知悉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包括他們擁有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新商機**」），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及
- 盡力促使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將新商機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應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醫藥零售及分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授出下列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以及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以相關控股股東與我們共同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購買下列各項的選擇權：
 - 有關控股股東業務（包括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此等業務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於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業務當中的任何權益，此等業務產生自提供予我們（惟我們並未接納）並由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保留的新商機；及
-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以及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條款購買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新業務或現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此等業務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並不限制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任何核心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有關公司的權益（於任何情況下）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有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任何情況下）並未個別或共同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 持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
- 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業務不屬核心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將就有關他們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如相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我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結果。倘我們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任何控股股東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決定及相關決定的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具有充分效力，並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

- i. 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起。為免生疑，不競爭契據對留任控股股東仍將具有充分效力；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停止從事核心業務之日。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將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結構將有助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知識及經驗、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關係及將在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權衡輕重。

針對我們（一方）與控股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另一方）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我們已採納以下決策程序：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申報重大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包括建議訂立者）中擁有利益，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除若干特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若其作出投票，將不會被計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遇到任何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
-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構成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可就該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此等委員會及其構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我們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強制執行性採納下列措施：

- *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檢討結果及（如有）不競爭契據的可強制執行性。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他們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他們均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在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
- *新商機*。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項向他們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我們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披露新商機*。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此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為控制利益衝突的預防措施實屬充足及有效，且董事會的運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合約安排

(a) 交易詳情

我們已於吸收合併後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目前包括四項協議，即(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股份質押；(iii)授權書；及(iv)獨家購股權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b) 合約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合約安排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訂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過於繁瑣，不切實際，且會對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c) 歷史交易金額

合約安排項下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原因在於：(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已首先於2013年7月1日簽立，後於2013年11月26日修訂及(ii)自2013年6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金天世紀並無自金天愛心醫藥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經濟利益，故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支付的服務費為零。

(d)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有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以下各項的豁免(i)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金天世紀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向香港健康世紀支付的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限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3年，惟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在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在未經我們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變更合約安排。如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上述情況外，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發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我們年度報告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第(v)段）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得金天世紀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於收購該等權益時按金天愛心醫藥的資產淨值計算；(ii)金天世紀4.99%的股本權益通過該業務結構產生的經濟利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因此，金天世紀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付香港健康世紀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操控金天世紀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iv. **重續及複製：**按合約安排的基準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金天世紀（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有關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當中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業務有利的充分理由下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

關連交易

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v.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我們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逐年檢討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及(ii)金天愛心醫藥向金天世紀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為其後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向我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按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金天愛心醫藥並無向金天世紀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金天愛心醫藥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金天愛心醫藥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金天愛心醫藥），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所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金天愛心醫藥）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者則除外）。
- 金天世紀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使本公司審計師可順利審閱關連交易。

vi. **企業管治：**為進一步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營運健全有效，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內部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關連交易

- 就監管機關作出的合規及規管查詢的相關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及在有需要時臨時進行討論；
- 我們將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的規定條件；及
- 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在需要時協助我們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

2. 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承德御室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承德御室已授予金天愛心：

-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御室」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於2013年銷售我們向承德御室採購的醫藥產品的年度目標為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其後每年增加40%。我們須盡力但並無責任達致該等年度目標。若承德御室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承德御室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0%。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御室」商標。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承德御室擬出售其「御室」商標，金天愛心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御室」商標轉讓予第三方，承德御室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關連交易

「御室」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將以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德御室是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眾多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此等與承德御室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上市後我們會繼續與承德御室進行此等交易，並會繼續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承德御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等交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承德御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向承德御室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4%、2.2%、2.5%及4.5%。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承德御室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御室」商標向承德御室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御室」商標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御室」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御室」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益。

(c) 上市規則規定

承德御室由耿立元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姑父）及耿長勝先生（金先生的表兄弟）分別擁有95%及5%。因此，承德御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5%，若聯交所並未授出下文「一 豁免」所述的豁免，則此等交易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則須受以貨幣形式所示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關連交易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向承德御室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10.0
2014年	150.0
2015年	19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與承德御室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向承德御室作出的採購量的增加（經參考我們同期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的增長，採購量增幅於2013年下半年預期約為25%，於2014年及2015年預期介乎28%至40%之間。

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我們就「御室」商標的授權向承德御室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6
2015年	2.6

3. 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黑龍江百泰已授予金天愛心醫藥：

-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康醫生」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於2013年銷售我們向黑龍江百泰採購的醫藥產品的年度目標為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其後每年增加35%。我們須盡力但並無責任達致該等年度目標。若黑龍江百泰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

關連交易

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黑龍江百泰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0%。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黑龍江百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康醫生」商標。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黑龍江百泰擬出售其商標，金天愛心醫藥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康醫生」商標轉讓予第三方，黑龍江百泰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康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黑龍江百泰是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眾多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此等與黑龍江百泰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上市後我們會繼續與黑龍江百泰進行此等交易，並會繼續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黑龍江百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等交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向黑龍江百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7%、3.3%、2.9%及2.4%。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康醫生」商標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康醫生」商標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康醫生」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康醫生」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益。

關連交易

(c) 上市規則規定

黑龍江百泰由劉樹霞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表弟媳）全資擁有。因此，黑龍江百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5%，若聯交所並未授出下文「一 豁免」所述的豁免，則此等交易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則須受以貨幣形式所示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向黑龍江百泰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60.0
2014年	84.0
2015年	1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與黑龍江百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向黑龍江百泰作出的採購量的增加（經參考我們同期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的增長，預期於2013年至2015年將增加25%至40%）。

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我們就「康醫生」商標的授權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92
2015年	2.92

4. 與民泰及濟豐訂立的全國銷售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民泰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2013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補充，「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民泰授權金天愛心醫藥在中國於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間，按獨家基準（如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分銷其若干醫藥產品。我們須銷售每種產品類別最低1,200件，及倘我們不能達致該銷售目標，則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若民泰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民泰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民泰全國銷售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5%。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濟豐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2013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補充，「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濟豐授權金天愛心醫藥在中國於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按獨家基準（如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分銷其醫藥產品。我們毋須根據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達致最低採購目標。若濟豐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濟豐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濟豐全國銷售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5%。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b)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於2011年11月開始向民泰採購醫藥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向民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3%、1.3%及2.2%。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於2012年6月開始向濟豐採購醫藥產品。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濟豐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向濟豐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2%及0.8%。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濟豐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及濟豐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該等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3%、1.5%及3.0%。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及濟豐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民泰由李樹郁女士及其丈夫信有江先生共同擁有4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濟豐由信有江先生擁有4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60%。李樹郁女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擁有36%的股權。因此，民泰及濟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項下與民泰及濟豐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5%，若聯交所並未授出下文「一 豁免」所述的豁免，則此等交易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則須受以貨幣形式所示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向民泰及濟豐所作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70.0
2014年	88.0
2015年	10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民泰及濟豐獲取我們眾多的授權品牌產品。鑒於有關授權品牌產品的擴張戰略以及民泰及濟豐均為授權品牌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我們董事預期向民泰及濟豐作出的採購額將會繼續增加。與民泰及濟豐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授權品牌產品的擴張戰略，根據預期向上述兩者作出的採購額而釐定。向民泰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增加20%，並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20%至26%。向濟豐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增加25%，並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18%至28%。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已就有關(i)合約安排；(ii)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iii)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及(iv)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項下有關此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於未來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施以較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符合日常業務慣例，而協議的目的乃協助本集團的業務走向穩定，促成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通過與我們及我們的顧問討論此等交易而開展盡職調查，並取得我們提供的多份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醫療服務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本集團、佳木斯專家醫院（「專家醫院」）及佳木斯金天慈濟醫院（「金天慈濟醫院」）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0日的服務協議，(i)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將在其醫院內向購買我們特定醫藥產品的零售客戶提供免費的注射服務（「注射服務」）；及(ii)我們將根據提供注射的次數就有關服務費對醫院作出補償。

根據我們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的補充協議，上述醫院全權負責有關免費注射服務的任何醫療過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免費注射服務而產生醫療過失索償。

專家醫院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金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及控制，而金天慈濟醫院則由控股股東兼主席及執行董事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進行的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預期上市後會繼續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進行此等交易，並會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繼續進行此等交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就注射服務向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6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提供的注射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注射服務應付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費用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其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顧問及商標協議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顧問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統稱「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

- (i) 佳木斯金夢工場將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年度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每年1月支付。該等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市場研究、產品數據收集、包裝設計及營銷和推廣規劃；及
- (ii) 佳木斯金夢工場授予金天愛心醫藥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2.95百萬元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佳木斯金夢工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社區醫生」商標或「淘氣貓」商標。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佳木斯金夢工場擬出售其商標，金天愛心醫藥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轉讓予第三方，佳木斯金夢工場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淘氣貓」商標及「社區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9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0.98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0.98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0.99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此等與佳木斯金夢工場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上市後我們會繼續與佳木斯金夢工場進行此等交易，並會繼續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佳木斯金夢工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等交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由於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的金額可忽略不計。

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2年8月開始使用「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向佳木斯金夢工場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社區醫生」品牌及「淘氣貓」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估計收益。

(c) 上市規則規定

佳木斯金夢工場由郝向利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因此，佳木斯金夢工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會低於0.1%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與佳木斯金夢工場所作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48
2014年	1.48
2015年	1.49

有關上限乃基於(i)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的費用金額及(ii)有關「淘氣貓」商標及「社區醫生」商標的授權的費用金額而釐定，該等費用金額將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責	加盟本集團的年份	現任職位及董事職務各自的委任日期
金東濤 ⁽¹⁾	44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制訂策略性宗旨、方向及目標	1998年	1998年6月及2012年3月12日
金東昆 ⁽¹⁾	40	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對外事務及關係	1998年	2011年1月及2012年3月12日
陳笑妍 ⁽¹⁾	35	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採購、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培訓	1999年	2011年1月及2012年3月12日
初川富.....	43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監督營運	1999年	2011年1月及2012年3月12日
吳瓊.....	40	本集團財務主管兼執行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財務控制	2010年	2010年6月及2012年3月12日
鄭雙慶.....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	2013年	2013年11月18日
江素惠.....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	2013年	2013年11月18日
陳曉.....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	2013年	2013年11月18日

附註：

(1) 金東濤為金東昆的胞兄，為陳笑妍的配偶。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44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1998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他於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宗旨、方向及目標。

金先生於醫藥經銷行業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經驗：

- 1991年8月至1995年6月：佳木斯市晨星製藥廠的業務經理
- 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佳木斯市晨星醫藥商店的總經理
- 2010年至今：黑龍江藥店聯盟理事長
- 2012年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1991年7月：畢業自佳木斯聯合職工大學
- 2010年12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全國企業管理特殊貢獻獎(Nation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pecialist Award)。他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金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金東昆先生，40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1998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理、總經理及副總裁。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

金東昆先生擁有逾15年從事醫藥分銷行業及營銷經驗。

其他經驗：

- 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佳木斯市晨星醫藥商店的業務經理
- 2010年至今：黑龍江省藥店聯盟副理事長

教育背景：

- 1994年12月：畢業自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專業
- 2013年7月：取得芬蘭斯納維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他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金東昆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金東昆先生為金東濤先生的胞弟。

陳笑妍女士，35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總裁及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培訓。陳女士在產品採購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陳女士任職本集團逾15年。於1999年初次加入時任採購經理，於2003年晉升為副總經理，隨後於2007年至2012年出任本集團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9年7月：畢業自佳木斯市職工大學藥劑專業

她具備中國藥劑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陳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為金東濤先生的配偶。

初川富先生，43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營運。他於連鎖藥店擴張及管理以及醫藥產品推廣方面經驗豐富。

初先生任職本集團逾14年。他之前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於2001年至2011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其他經驗：

- 2008年至今：佳木斯市民營企業協會(Municipal Association for Private Enterprises)副會長
- 2010年至今：佳木斯市藥學會名譽理事長

教育背景：

- 1993年7月：畢業自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學院），專業為煤化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他具備中國營養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初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瓊女士，40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財務主管，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控制。她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以及財務管控、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的特殊專長。

其他經驗：

- 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北京市東升電焊機廠的質量經理及質量管理部主管
- 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北京正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 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北京中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項目經理
- 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上海榕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6年7月：畢業自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專業
- 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報讀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舉辦的企業管理專業財務管理方向碩士課程

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機電工程師。她已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合格證書。於過往三年內，吳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65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經驗：

- 1982年至1985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和組織部門及新特藥商店
- 1986年至199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Non-trade Department)及檢查處(Inspection Department)辦公室副主任(deput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董事職務：

- 1995年至2002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9)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3年至2005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特速集團(股份代號：00185)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5年至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教育背景：

- 1982年：畢業自北京經濟學院和北京財貿學院(School of Trade and Economy of Beijing Economics College) (二者現合併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專業為貿易經濟學

江素惠女士，66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在政府事務、財務及兩岸關係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91年12月至1994年3月：台灣行政院新聞局駐港代表
- 1994年3月至2004年12月：負責台灣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 2002年4月：於香港成立香江論壇及香江顧問有限公司，宗旨為促進海峽兩岸的經貿交流

現時任職：

- 香港特區政府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會員
-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 香江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香江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
- 台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
-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客座教授

教育背景：

- 1969年7月：畢業自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專業

於過往三年內，江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曉博士，50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在過去16年裡，他一直在清華大學從事會計與稅務領域的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陳博士於會計行業有豐富經驗，並於國內外學術會計學期刊發表多篇文章，涵蓋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稅務等課題。

其他經驗：

- 2000年5月至2013年5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

現時任職：

- 中國會計學會及中國國際稅收學會(International Tax Society of China)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職務：

- 2006年至2012年：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62））的獨立董事
- 2003年至2009年：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61））的獨立董事
- 2006年至2009年：辰州礦業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55））的獨立董事
- 2003年至2009年：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65））的獨立董事
- 2002年至2005年：河南黃河旋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72））的獨立董事
- 2007年至今：諾亞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Noah Education Holdings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ED））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2011年6月至今：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21））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2012年至今：暢遊股份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U））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博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教育背景：

- 1983年：畢業自武漢工程大學化學工程專業
- 1989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1996年：取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不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他們及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及下文所列人士：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年份	現任職位的委任日期
趙澤華	45	本集團財務總經理	2005年	2011年10月
楊家誠	42	本集團品牌運營總經理	2013年	2013年1月
葛俊明	45	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1998年	1998年6月及 2013年 3月12日

趙澤華先生，45歲，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趙先生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0月晉升至現時職務。他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他擁有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具備財會、資金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專業知識。

其他經驗：

- 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 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 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承德藥業集團六合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2年7月：畢業自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

趙先生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趙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家誠先生，42歲，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品牌運營總經理。他於2013年1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我們的品牌營運。他為中國合資格高級講師（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經驗：

- 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美國東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公司策略和公共策略總經理，以及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
-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上海仁濟醫療集團(Renji Shanghai Hospital Group)首席營運官

現時任職：

- 中國醫師協會健康產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 中華國際醫學交流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教育背景：

- 1998年：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專業碩士學位
- 2010年：畢業自北京師範大學博士管理課程

於過往三年內，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葛俊明先生，45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現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葛先生在本集團曾擔任過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會計師、策劃部主管、主席首席秘書、法律部主管、秘書長及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其他經驗：

- 1988年8月至1994年5月：佳木斯數控機床廠的物料會計師、成本會計師及主管會計
- 1994年6月至1995年8月：佳木斯進出口木製品公司的主管會計
- 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佳木斯鍛壓設備廠的財務主管
- 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三株集團佳木斯營銷有限公司的財務督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教育背景：

- 1988年7月：取得黑龍江機械製造學校財務會計的中等專業學位
- 1993年7月：以遠程學習方式畢業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財會專業

葛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高級策劃師、藥劑師及營養師。

葛先生於2005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全國企業管理特殊貢獻獎(Nation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pecialist Award)。於過往三年內，葛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葛俊明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

翁美儀女士，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翁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公司。她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翁女士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管及合規事宜（如企業收購出售、重組及發行股權）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她亦專門處理及協調非常重大收購、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於過往三年內，翁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現時任職：

-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代號：00973）聯席公司秘書
-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1）聯席公司秘書
-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聯席公司秘書

教育背景：

- 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 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2010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3年11月18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現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陳曉先生，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先生擔任主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從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3年11月18日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有關薪酬的制訂政策設定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現為陳笑妍女士、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擔任主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於2013年11月18日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就董事聘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現為金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提名委員會現由金先生擔任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與其他福利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與其他福利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該等人士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2013年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五名最高薪人士或任何董事，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本公司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載者有別，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就我們於上市日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閣下應細閱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

下列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此等假設及分析則由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解讀、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動態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計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之一。於2012年，我們亦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就自營藥店的數目而言），並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分銷商（就收益而言）⁽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益及毛利潤方面均維持高速增長。於2010年至2012年，我們零售及分銷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6%及73.1%。根據南方所的資料，該等比率在中國東北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中為同期最高。

通過戰略收購及內生增長，我們能達致以下成就：(i)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ii)我們的自營藥店數目由往績記錄期間期初的185家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94家⁽²⁾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覆蓋約3,702名客戶的全國分銷網絡。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457.0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974.5百萬元增長49.5%。我們相信，我們物色並收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目標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能力，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1)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按自營藥店的數目計算，我們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醫藥零售連鎖網絡，且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醫藥零售連鎖網絡。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2年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民營分銷商。

(2) 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從簽約藥店轉制而來的279家自營零售藥店，而不包括(i)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的四家合營零售藥店以及(ii)瀋陽15家出售消費品及保健品的超市。

影響營運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營運業績最為重要的因素為：

- 中國及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的增長；
- 我們的業務收購及零售網絡擴張；
-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高毛利率產品銷售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能力；
- 季節性；及
- 中國政府政策及藥品監管。

中國及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中國醫藥產品需求的重大影響，中國為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根據南方所的資料，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醫藥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84億元、人民幣9,426億元及人民幣11,174億元，預測於2016年將達人民幣23,358億元。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就醫藥零售及分銷而言，中國醫藥市場、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及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6%、28.5%及64.6%。

中國醫藥市場的迅速增長受眾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所帶動，如(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高速增長、(ii)日益富裕人口的可支配收入、(iii)醫療保健消費增長、(iv)人口持續老齡化、(v)城市化率上升及(vi)中國政府提供的醫療改革方案及其他援助。

於2010年至2012年，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在銷售額方面的增長率與全國平均水平相近。中國東北地區的醫藥市場較分散，全國主要醫藥零售及分銷巨頭在此地區的市場覆蓋並不廣闊。憑藉在中國東北地區醫藥零售及分銷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中國及中國東北地區醫藥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收購及零售網絡擴張

過去，業務收購乃我們收益及利潤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於2011年通過業務收購開始擴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574家藥店和三家醫藥分銷公司。我們的重大收購包括2011年的河北燕霄和綏化以及2012年的哈爾濱紅旗和維康。連同其他收購的公司，這些公司在2012年對我們收益總額和毛利潤的貢獻分別為45.2%和34.0%。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重要方面，我們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收購實現擴張的戰略能否成功，極大地取決於：

- 能否發現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及
- 能否整合被收購業務及把握整合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近年，我們亦已迅速擴張零售網絡。尤其是，我們的自營藥店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185家上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431家，並進一步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600家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794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初已開設或已收購至少一年的藥店數目、收益及每平方米平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藥店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平方米 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藥店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平方米 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藥店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平方米 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前開設／收購……	165	344,836.3	20.5	165	347,397.7	20.7	165	194,235.1	11.5
於2010年12月31日									
前開設／收購……	-	-	-	185	377,369.0	19.7	185	211,187.0	11.0
於2011年12月31日									
前開設／收購……	-	-	-	-	-	-	431	369,372.9	9.8

就我們已開設或已收購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藥店而言，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平方米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04元、人民幣19,665元及人民幣9,774元。2012年的有關收益較2011年輕微減少，反映了(i)我們於收購前所收購新藥店的每平方米平均收益明顯低於我們的藥店及(ii)我們所開設新藥店的營運時間不足24個月，尚未提高藥店的銷售額。新開設藥店需要24個月提高銷售額，乃由於新藥店需要時間建立地區品牌知名度、從競爭者手中爭取市場份額，以及藥店位置、產品組合及銷售人員的素質等因素所致。我們所收購的新藥店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提高銷售額，然而，由於該等藥店在被收購前的每平方米平均收益較低，預期該等藥店需要更長時間以使銷售額達到我們現有藥店（其中許多藥店已營運多年）的水平。

通常，我們可以成功將我們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程序複製到我們的被收購業務中。有關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所開設的藥店，每平方米平均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0,504元增長0.7%至2012年的人民幣20,656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1,549元。有關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所開設的藥店，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平均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9,665元及人民幣11,005元。

同樣，我們提升了被收購零售藥店的毛利率。就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藥店而言，我們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32.8%、35.4%及40.7%。就我們於2012年收購的藥店而言，我們分別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31.3%及37.0%。

為整合新收購業務，我們實施包括有關僱員獎勵、督導及管理制度的多項政策。我們竭力挽留展現過人資質及積極性的員工及經理。為督導整合進展，我們在收購後會重新評價並調整員工崗位。此外，我們將被收購業務納入我們統一的財務、IT、存貨及會計管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具備強大的收購與整合執行力」。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高毛利率產品銷售額的能力

我們並不設計或製造醫藥產品。我們依賴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向我們供應醫藥產品。我們銷售或分銷的各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能否優化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戰略為優化我們的產品及偏重高毛利率產品（包括我們的獨家分銷權產品及授權品牌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毛利率及增長潛力予以甄選。此外，我們計劃增加產品組合中授權品牌產品的比重。授權品牌賦予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多的自由度和靈活性以及在產品屬性及質量方面更大的控制權。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71種不同的授權品牌產品。我們亦將減少或淘汰市場需求或毛利率較低或走低的部分產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高毛利率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3.1%、44.6%、44.0%及38.4%。此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3%、34.5%、28.0%及25.2%及佔我們毛利潤總額的53.0%、59.9%、52.4%及36.8%。

我們仍將不時評估及調整產品組合，以專注於毛利率較高及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繼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線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醫藥銷售及營銷能力，亦計劃繼續開發支持可持續增長且能幫助我們達成現時及未來盈利能力目標的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營運開支 總額的		佔營運開支 總額的		佔營運開支 總額的		佔營運開支 總額的		佔營運開支 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產品成本	613,495	87.9	1,088,818	88.6	1,768,843	87.9	741,628	88.1	1,066,063	85.9
稅項開支	5,377	0.8	6,940	0.5	11,680	0.6	4,755	0.6	7,211	0.6
	618,872	88.7	1,095,758	89.1	1,780,523	88.5	746,383	88.7	1,073,274	8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323	9.6	103,010	8.4	188,887	9.4	77,635	9.2	137,763	11.1
行政開支	11,625	1.7	30,743	2.5	41,974	2.1	17,862	2.1	30,248	2.4

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零售及分銷業務而言，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商品的成本）為我們的最大開支部分。為控制採購成本，我們已設立集中採購平台，亦定期開展內部審計以監察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的採購。集中採購平台可(i)增強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ii)有助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及(iii)減少與採購相關的管理及行政開支。有關我們集中採購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集中採購平台及存貨管理」。

為保持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的採購成本在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上，我們已採納直供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產品，同時通過零售網絡直接銷售該等產品或向醫院、診所及醫藥零售商分銷該等產品。我們能夠維持精簡的供應及分銷鏈，令我們得以消除傳統醫藥價值鏈中大部分的製造商推廣成本及分銷成本。這亦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從而令我們得以維持可觀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能力極大影響我們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

季節性

過往，我們每年下半年（尤其是每年的第四季度）的銷售額相對高於上半年。該季節性乃由於多項因素綜合所致。我們的銷售額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而於各年內隨之增長。此外，我們於首季度的銷售額通常偏低，乃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業務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地方分銷商）通常會於上一年第四季度下達第一季度消費的部分訂單。因此，我們第四季度的零售及分銷業務收益通常較高。

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若干醫藥產品（如感冒藥）的銷售額於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偏高，故我們的銷售額會特別受此影響。因此，我們於高峰銷售期之前的存貨水平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較高。

中國政府政策及藥品監管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受高度監管。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營銷及消費。

例如，中國政府在2009年推出一項醫療改革方案，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共投資人民幣8,500億元，以實施一系列計劃。此等計劃其中包括(i)擴大社會醫療保險覆蓋範圍、(ii)推廣使用基本藥物及(iii)建立更多社區醫療設施，帶動醫藥產品需求增加。然而，隨着推出更為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及對基本藥物實施更加嚴格的價格管制，中國政府亦對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施加價格下調壓力。

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產品的客戶可獲社會醫療基金補償其全部或部分購買額，從而意味着該等醫藥產品通常較不獲補償產品更具吸引力。然而，部分該等產品亦須受限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零售價上限及定期價格下調等形式作出的價格管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6.9%的收益來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下受限於價格管制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管制並無嚴重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原因在於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低於中國政府所定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的收益、毛利潤及經營現金流量對我們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價格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價格下調5%對				
以下各項的影響				
收益	(2,332.5)	(2,649.2)	(5,305.4)	(4,990.8)
毛利潤	(889.0)	(1,098.7)	(2,259.4)	(2,757.5)
年內利潤	(454.3)	(548.7)	(941.3)	(1,178.9)
經營現金流量	(344.5)	(293.0)	(588.3)	(1,138.2)
產品價格下調10%對				
以下各項的影響				
收益	(4,665.1)	(5,298.4)	(10,610.9)	(9,981.6)
毛利潤	(1,778.0)	(2,197.4)	(4,518.9)	(5,514.9)
年內利潤	(908.6)	(1,097.3)	(1,882.5)	(2,357.7)
經營現金流量	(689.0)	(585.9)	(1,176.6)	(2,276.3)
產品價格上調5%對				
以下各項的影響				
收益	2,332.5	2,649.2	5,305.4	4,990.8
毛利潤	889.0	1,098.7	2,259.4	2,757.5
年內利潤	454.3	548.7	941.3	1,178.9
經營現金流量	344.5	293.0	588.3	1,138.2
產品價格上調10%對				
以下各項的影響				
收益	4,665.1	5,298.4	10,610.9	9,981.6
毛利潤	1,778.0	2,197.4	4,518.9	5,514.9
年內利潤	908.6	1,097.3	1,882.5	2,357.7
經營現金流量	689.0	585.9	1,176.6	2,276.3

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不時進一步下調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令普通大眾可負擔醫療保健支出。有關調整或會對我們未來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尋求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來緩減此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2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先生。

我們的財務資料作為金先生控制業務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組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組成公司首次受金先生控制的日期起一直存在。於2010年、2011年或2012年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自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移除。

過去，我們通過與金天管理公司及其股東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經營業務。在我們收購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我們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了結構合約，但仍就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維持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根據結構合約的條款，我們認為，儘管並無權益所有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質上有權控制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乃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結構合約」。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修訂。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我們作出會影響我們資產、負債、開支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申報過程中不可或缺，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對作出估計之時高度不確定的事宜所作假設，及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為重大會計政策，乃由於其應用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一併閱讀。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列賬時已扣除折扣及增值稅。當(i)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iii)已符合我們各業務所定的具體標準時，我們會確認收益。我們根據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就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經營連鎖零售藥店，銷售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該產品，且能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予以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銀行卡結算。

就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在分銷市場銷售一系列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貨品銷售於貨品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分銷商時予以確認。

按照現行政策，除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就我們的零售醫藥產品退貨或退款。對於我們的分銷業務，除質量問題和特殊情況外，我們通常也不允許退貨或退換產品。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品牌忠誠度、合約供應商關係及電腦軟件。

商譽於我們收購附屬公司、企業及合營企業時予以確認。我們採用收購法入賬商譽，即我們所支付的對價超出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以及非控股第三方股東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每年檢討商譽的任何減值，或在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檢討商譽的任何減值。我們按照商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計算減值。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其中折現期乃指對資產剩餘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則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董事認為，在對同類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該估值法將普遍獲採納。商譽減值（若有）將立即確認為開支，其後不得轉回。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按歷史成本呈列。我們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按直線法攤銷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已釐定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可使用年期為

財務資料

8至20年。本估計或會因醫藥市場、市場趨勢及競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者，則我們會增加攤銷費用，或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撇銷或撇減商標或品牌忠誠度至可收回金額。

我們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供應商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等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供應商關係的預期年期後5年內，我們按直線法計算攤銷。

電腦軟件按購買及開發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7年）內攤銷。

於2010年，我們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下表載列無形資產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成本、累計攤銷及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商譽.....	71,516	-	71,516	250,321	-	250,321	347,436	-	347,436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	11,528	(352)	11,176	99,016	(3,412)	95,604	99,016	(6,364)	92,652
合約供應商關係.....	9,775	(1,213)	8,562	9,775	(3,168)	6,607	9,775	(4,146)	5,629
電腦軟件.....	-	-	-	2,133	(59)	2,074	2,133	(132)	2,001
合計.....	92,819	(1,565)	91,254	361,245	(6,639)	354,606	458,360	(10,642)	447,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家具、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我們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我們根據資產的預期年限、我們過往有關類似資產的經驗、業務模式及資產管理政策釐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房屋.....	20年
汽車.....	4至8年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若情況與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我們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我們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或會因應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等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如有客觀事件或情況變動的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條款收取所有欠款，我們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主要針對分銷業務）。識別壞賬並釐定減值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且需作出判斷及估計。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i)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ii)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iii)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iv)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若我們的貿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或會高於估計金額。

所得稅

我們須受中國及其他地區稅務法例及規例所規限，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在眾多方面並不明確。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涉及大量交易及計算，而該等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預計稅務審計事宜，我們基於是否將徵收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其負債。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所錄得的金額，則上述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收益表的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我們所呈報的收益已扣除分部間銷售及增值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8.6百萬元、人民幣1,473.9百萬元、人民幣2,3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零售.....	386,420	45.0	526,075	35.7	912,203	39.2	368,519	37.8	700,795	48.1
分銷.....	472,193	55.0	947,827	64.3	1,414,089	60.8	606,014	62.2	756,195	51.9
收益總額.....	858,613		1,473,902		2,326,292		974,533		1,456,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來自(i)新收購藥店及分銷公司的收益及(ii)現有業務的收益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收購的零售及分銷公司對收益增長的貢獻。

	收益增長		期內所收購藥店及分銷公司的貢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2011年(對比2010年).....	615,289	71.7	57.2
2012年(對比2011年).....	852,390	57.8	21.4
2013年上半年 (對比2012年上半年).....	482,457	49.5	—

醫藥零售

於2013年6月30日之前，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i)向個人終端用戶及簽約藥店銷售醫藥產品、保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及(ii)於2010年底之前向各簽約藥店收取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定額管理費。於2010年，我們開始收購全部簽約藥店或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有關進程。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9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8百萬元。收益於此等期間增長，主要由於2011年及2012年因我們藥店收益的內生增長及我們收購及開設新藥店導致的藥店數目的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自營藥店的數目分別為185家、431家、600家及794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收購的零售公司對收益增長的貢獻。

	收益增長		期內所收購 零售公司的貢獻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2011年（對比2010年）.....	139,655.2	36.1	57.2
2012年（對比2011年）.....	386,127.7	73.4	47.3
2013年上半年 （對比2012年上半年）.....	332,276.4	90.2	1.3

我們計劃增加授權品牌產品、醫療器械、食品及保健品的供應，我們相信此舉將通過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提高銷售額。我們預期未來上述產品的收益增長速度將比其他產品的收益增長速度快。我們亦於經甄選的戰略性位置新開藥店，同時關閉表現不佳的零售藥店，力爭優化我們零售藥店的當前佈點。

醫藥分銷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醫院及其他醫藥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處方及非處方醫藥產品及其他保健品及醫療供應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分銷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人民幣947.8百萬元、人民幣1,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6.2百萬元。收益於此等期間增加，主要受(i)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擴張、(ii)我們的現有客戶產生更多銷售額及(iii)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同期，我們分銷業務的前十大客戶分別佔分銷業務收益總額的7.6%、7.5%、10.8%及4.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收購的分銷公司對收益增長的貢獻。

	收益增長		期內所收購 分銷公司的貢獻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2011年（對比2010年）.....	475,633.7	100.7	64.3
2012年（對比2011年）.....	466,262.5	49.2	—
2013年上半年 （對比2012年上半年）.....	150,180.1	24.8	—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醫藥零售										
收益.....	386,419.6	100.0	526,074.8	100.0	912,202.5	100.0	368,519.0	100.0	700,795.4	100.0
銷售成本.....	238,667.7	61.8	332,153.9	63.1	592,372.3	64.9	238,604.1	64.7	431,700.9	61.6
毛利潤.....	147,751.9	38.2	193,920.9	36.9	319,830.2	35.1	129,914.9	35.3	269,094.5	38.4
醫藥分銷										
收益.....	472,193.2	100.0	947,826.9	100.0	1,414,089.4	100.0	606,014.4	100.0	756,194.5	100.0
銷售成本.....	380,203.9	80.5	763,603.7	80.6	1,188,151.0	84.0	507,779.0	83.8	641,573.1	84.8
毛利潤.....	91,989.3	19.5	184,223.2	19.4	225,938.4	16.0	98,235.4	16.2	114,621.4	1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零售及分銷產品組合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藥零售					
授權品牌產品					
收益	43,080.8	45,113.5	66,008.3	23,936.0	47,710.2
銷售成本	18,794.7	18,240.1	28,181.2	7,709.6	21,106.6
毛利潤	24,286.1	26,873.4	37,827.1	16,226.4	26,603.6
毛利率	56.4%	59.6%	57.3%	67.8%	55.8%
獨家分銷權產品					
收益	65,102.1	113,044.8	200,355.4	84,747.7	108,037.8
銷售成本	24,730.4	36,796.1	79,902.7	34,306.2	40,117.1
毛利潤	40,371.7	76,248.7	120,452.7	50,441.5	67,920.7
毛利率	62.0%	67.4%	60.1%	59.5%	62.9%
其他產品					
收益	278,236.7	367,916.5	645,838.8	259,835.3	545,047.4
銷售成本	195,142.6	277,117.7	484,288.4	196,588.3	370,477.2
毛利潤	83,094.1	90,798.8	161,550.4	63,247.0	174,570.2
毛利率	29.9%	24.7%	25.0%	24.3%	32.0%
醫藥分銷					
授權品牌產品					
收益	43,407.5	80,756.4	110,098.2	39,890.3	107,009.8
銷售成本	29,239.2	55,529.3	75,014.9	26,514.6	85,721.2
毛利潤	14,168.3	25,227.1	35,083.3	13,375.7	21,288.6
毛利率	32.6%	31.2%	31.9%	33.5%	19.9%
獨家分銷權產品					
收益	142,941.4	268,895.0	274,167.0	114,537.0	104,226.3
銷售成本	94,758.0	170,642.8	181,463.5	80,344.2	78,979.2
毛利潤	48,183.4	98,252.2	92,703.5	34,192.8	25,247.1
毛利率	33.7%	36.5%	33.8%	29.9%	24.2%
其他產品					
收益	285,844.3	598,175.5	1,029,824.2	451,587.1	544,958.4
銷售成本	256,206.7	537,431.6	931,672.6	400,920.2	476,872.7
毛利潤	29,637.6	60,743.9	98,151.6	50,666.9	68,085.7
毛利率	10.4%	10.2%	9.5%	11.2%	12.5%

銷售成本包括已用製成品及銷售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8.9百萬元、人民幣1,095.8百萬元、人民幣1,7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3百萬元。銷售成本於此等期間增加，與銷售額增長及我們所採購商品的價格上漲相符。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人民幣378.1百萬元、人民幣5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潤除以收益）分別為27.9%、25.7%、23.5%及26.3%。毛利率於2011年及2012年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收購毛利率較我們為低的公司，而將被收購公司的毛利率提升至我們的標準需要時間，及(ii)我們的特別推廣活動，如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不時推出的折扣產品，作為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戰略之一。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高，主要由於(i)調整我們藥店的產品組合以提供毛利率較高的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及(ii)我們的推廣活動所致。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中授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1.9%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展的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以迅速佔領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所致。該等活動包括有關展銷會的成本、臨時產品折扣及基於表現的銷售佣金，抵消了來自我們醫藥分銷業務中授權品牌產品的收益增長。未來，我們計劃更有選擇性地開展有關產品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預期有關毛利率將會因此增加。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中獨家分銷權產品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3.8%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有關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將若干毛利率較高，而先前屬獨家分銷權類的產品重新分類為授權品牌產品所致。此後，我們已推出新的獨家分銷權產品，以取代經重新分類的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我們預期有關毛利率可能因此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iii)運輸及相關費用及(iv)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5,960	36,889	71,951	30,108	59,525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14,706	18,320	22,125	9,733	9,997
運輸及相關費用	11,679	25,085	40,077	17,268	25,848
租金開支	10,400	15,920	38,416	14,095	29,065
稅項開支	157	146	249	138	792
辦公及通訊開支	3,100	3,445	5,726	2,386	3,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5	2,096	6,924	2,897	5,829
差旅及會議開支	192	522	992	420	930
電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	-	86	951	42	1,380
其他開支	214	501	1,476	548	933
合計	<u>67,323</u>	<u>103,010</u>	<u>188,887</u>	<u>77,635</u>	<u>137,763</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稅項開支、辦公及通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差旅及會議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067	15,267	21,216	10,965	15,431
無形資產攤銷	–	1,565	5,074	1,761	4,003
運輸及相關費用	4	205	315	103	157
租金開支	475	346	100	50	3,590
稅項開支	707	1,059	2,834	887	1,143
辦公及通訊開支	577	1,724	2,465	1,163	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	679	1,863	993	1,685
專業費用	–	878	2,938	490	1,386
審計師薪酬	500	1,280	1,980	990	1,000
差旅及會議開支	206	7,589	2,051	68	176
電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	86	146	298	67	275
其他開支	221	5	840	325	385
合計	11,625	30,743	41,974	17,862	30,24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賃、設備租賃及政府補助所得收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以及2012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投資金融資產，尤其是紙黃金，我們就此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於2011年主要透過收購合適的目標實體取得股東貸款形式的資金，以為2011年及2012年業務擴張籌款。於2012年，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過程中，我們將股東貸款的部分剩餘資金用作紙黃金投資，作為一項暫時投資。於2013年2月，我們已出售所持有的全部紙黃金，且並無打算在往後投資任何商品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有關我們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部分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貸款所得收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我們給予關聯方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債務－關聯方交易／債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匯款費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確定的應課稅收入或視為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24.8%、25.7%及24.6%。

財務資料

審閱過往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858,613	1,473,902	2,326,292	974,533	1,456,990
銷售成本.....	(618,872)	(1,095,758)	(1,780,523)	(746,383)	(1,073,274)
毛利潤.....	239,741	378,144	545,769	228,150	383,7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323)	(103,010)	(188,887)	(77,635)	(137,763)
行政開支.....	(11,625)	(30,743)	(41,974)	(17,862)	(30,248)
其他收入.....	2,209	482	1,122	–	28
其他虧損淨額.....	(2,086)	(25)	(14,275)	(26,910)	(1,236)
經營利潤.....	160,916	244,848	301,755	105,743	214,497
財務收入.....	2,723	5,822	3,176	2,813	2,425
財務成本.....	(34)	(79)	(188)	(60)	(157)
財務收入淨額.....	2,689	5,743	2,988	2,753	2,268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	632	1,137	557	8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3,605	251,223	305,880	109,053	217,573
所得稅開支.....	(41,095)	(62,377)	(78,517)	(33,791)	(53,52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22,510	188,846	227,363	75,262	164,04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510	180,117	213,760	69,307	150,780
– 非控股權益.....	–	8,729	13,603	5,955	13,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¹⁾	123	180	214	69	151

附註：

- (1) 上表所呈列的每股盈利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股計算。由於擬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日期並未生效，故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2013年11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涉及1,599,998,999股股份的擬資本化發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經計及根據2013年11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涉及1,599,998,999股股份的擬資本化發行）分別為人民幣0.0766元、人民幣0.1126元、人民幣0.1336元、人民幣0.0433元及人民幣0.0942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5百萬元增長4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7.0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增長、(ii)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業務的收益增長及(iii)我們於2012年收購的業務產生收益所致。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2.5百萬元的收益總額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業務及我們於2012年收購的業務的收益增長分別佔15.7%、36.7%及46.8%。

零售。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增長90.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藥店的收益增長、(ii)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藥店的收益增長(iii)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收購的藥店的收益增長及(iv)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開設或收購的藥店（尤其是我們於2012年8月收購的維康）產生收益所致。在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3百萬元的零售業務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藥店、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藥店及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收購的藥店的收益增長分別佔18.3%、12.5%及9.6%，而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收購的藥店產生的收益則佔58.3%。

分銷。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0百萬元增長24.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的收益增長及(ii)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醫藥分銷公司的收益增長所致。在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2百萬元的分銷業務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醫藥分銷公司及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醫藥分銷公司的收益增長分別佔10.0%及90.0%。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4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3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4%及26.3%。

零售。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增加80.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7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

符。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3%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調整我們藥店的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多毛利率較高的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及(ii)我們為推廣我們的高毛利率產品的推廣活動所致。

分銷。我們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8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6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期內一段時間與分銷客戶進行促銷安排，引起我們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上升及(ii)按佔分銷總額的比例計算，我們向醫院客戶所作分銷減少所致，而向醫院客戶所作分銷產生的利潤率通常較高，向醫院客戶所作分銷的比例減少與我們降低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給予醫院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通常較高）的策略相符。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77.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尤其是我們於2012年8月收購維康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運輸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69.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收購實現業務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專業費用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而導致的僱員人數增加相符。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8,000元。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段時期內因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紙黃金錄得虧損，而我們已於2013年2月將該等紙黃金全部出售。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102.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長45.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銷加強培訓力度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長9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58.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投資紙黃金產生公允價值虧損而錄得虧損淨額，而此項虧損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而非所得稅開支）產生影響，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此項虧損。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增長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1年人民幣1,473.9百萬元增長57.8%至2012年人民幣2,3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益的增長、(ii)我們於2011年購入業務收益的增長及(iii)我們於2012年購入業務產生收益所致。在2011年至2012年人民幣852.4百萬元的收益總額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業務的收益增長分別佔17.9%及60.7%，而我們於2012年收購的業務產生的收益則佔21.4%。

零售。來自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526.1百萬元增長73.4%至2012年人民幣912.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藥店收益的增長、(ii)我們於2011年購入藥店收益的增長及(iii)我們於2012年開設或購入藥店產生的收益。在2011年至2012年人民幣386.1百萬元的零售業務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的藥店、我們於2011年購入的藥店及我們於2012年開設或購入的藥店的收益增長分別佔21.9%、30.8%及47.3%。

分銷。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947.8百萬元增長49.2%至2012年人民幣1,414.1百萬元。有關增加因(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收益的增長及(ii)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醫藥分銷公司收益的增長所致。在2011年至2012年人民幣466.3百萬元的分銷業務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醫藥分銷公司及我們於2011年收購醫藥分銷公司的收益增長分別佔14.6%及85.4%。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1,095.8百萬元增長62.5%至2012年人民幣1,780.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

受上述原因所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5.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7%及23.5%。

零售。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長78.3%至2012年人民幣592.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我們來自零售業務的毛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長64.9%至2012年人民幣319.8百萬元。我們來自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則由2011年36.9%下降至2012年35.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2年收購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藥店，而將被收購藥店的毛利率提高至我們的標準需要時間；及(ii)我們不時進行特別推廣活動（如打折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分銷。我們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763.6百萬元增長55.6%至2012年人民幣1,188.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長22.6%至2012年人民幣225.9百萬元。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則由2011年19.4%下降至2012年1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收購毛利率低於我們的公司，而將被收購公司的毛利率提高至我們的標準需要時間。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1年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長83.4%至2012年人民幣18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收購帶來的業務擴張使得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運輸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通過收購及內生增長實現業務擴張而導致的僱員人數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1年人民幣30.7百萬元增長36.5%至2012年人民幣42.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收購實現業務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而導致僱員人數增加相符。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就升級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應付內部監控顧問的費用；及(ii)就進行我們的收購事項而應付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2年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參與政府就業計劃而獲發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1年人民幣25,000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1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當時由我們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紙黃金出現虧損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增加23.2%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301.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16.6%下降至2012年的13.0%。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1年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8.0%至2012年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為2012年匯兌收益有所減少，部分由2012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抵消。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79.9%至2012年人民幣1.1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於2011年8月至12月期間錄得收益，及於2012年全年均錄得收益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251.2百萬元增加21.8%至2012年人民幣305.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25.9%至2012年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1年的24.8%上調至2012年的25.7%。有關上調主要因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撥備增加所致。我們就2011年及2012年的收購事項對稅法及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計提有關撥備。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20.4%至2012年人民幣227.4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率由2011年的12.8%下降至2012年的9.8%，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收購淨利潤率較我們為低的公司，我們需要時間將被收購公司的淨利潤率提升至我們的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長71.7%至2011年人民幣1,473.9百萬元。有關增加由於(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益的內生增長及(ii)我們於2011年業務收購產生的收益所致。在2010年至2011年人民幣615.3百萬元的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業務及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業務的收益增長分別佔42.8%及57.2%。

零售。我們的零售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長36.1%至2011年人民幣526.1百萬元。有關增加因(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零售藥店收益的內生增長及(ii)我們於2011年購入零售藥店所致。在2010年至2011年人民幣139.7百萬元的零售業務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藥店的收益增長及我們於2011年購入的藥店產生的收益分別佔66.9%及33.1%。

分銷。我們的分銷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472.2百萬元增長100.7%至2011年人民幣947.8百萬元。有關增加因(i)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醫藥分銷公司收益的內生增長及(ii)我們於2011年收購的醫藥分銷公司帶來收益所致。在2010年至2011年人民幣475.6百萬元的分銷業務收益增長中，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醫藥分銷公司及我們於2011年購入的醫藥分銷公司的收益增長分別佔35.7%及64.3%。

銷售成本、毛利潤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618.9百萬元增長77.1%至2011年人民幣1,095.8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毛利潤由2010年人民幣239.7百萬元增加57.7%至2011年人民幣378.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9%及25.7%。

零售。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長39.2%至2011年人民幣332.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幅相符。我們來自零售業務的毛利潤由2010年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長31.2%至2011年人民幣193.9百萬元。我們來自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則由2010年38.2%減少1.3%至2011年36.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1年收購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藥店，而將被收購藥店的毛利率提高至我們的標準需要時間；及(ii)我們不時進行特別推廣活動（如打折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分銷。我們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380.2百萬元增長100.8%至2011年人民幣7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佔分銷總額的比例計算，我們向醫院客戶所作分銷減少所致，而向醫院客戶所作分銷產生的利潤率通常較高。向醫院客戶所作分銷的比例減少與我們降低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給予醫院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通常較高）的策略相符。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潤由2010年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100.2%至2011年人民幣184.2百萬元。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則相對平穩，由2010年19.5%減少至2011年1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67.3百萬元增長53.0%至2011年人民幣10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擴張業務使得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運輸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通過收購及內生增長實現業務擴張而導致的僱員人數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11.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1年人民幣3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差旅及會議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差旅及會議開支於涉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發展活動（包括出國拜訪潛在業務夥伴以尋求中國以外地區的機遇）中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而導致的僱員人數增加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78.2%至2011年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豁免部分具高增長潛力的簽約藥店的管理費以促進發展，導致管理費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0年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1年人民幣25,000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10年曾出售廢棄固定資產導致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52.2%至2011年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0年的18.7%下降至2011年的16.6%。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0年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2011年外匯匯兌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由我們於2010年（並非2011年）收取的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所抵消。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011年，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10年，我們概無持有任何合營企業股本權益。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0年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53.6%至2011年人民幣25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51.8%至2011年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0年的25.1%下調至2011年24.8%。有關下降主要因我們在2011年收購的部分業務須按視為利潤繳納低於2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的事實所致。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受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0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54.1%至2011年人民幣188.8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率由2010年的14.3%下降至2011年的12.8%。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主要包括(i)營運資金、(ii)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iii)開設藥店、(iv)購買固定資產及(v)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過往，我們乃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2011年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收購事項及資本支出。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主要的流動性來源。此外，若我們的資本支出或其他長期承擔增加，或我們就收購需要大額融資，我們可能決定產生額外的長期債務或銀行借款，視乎我們屆時的財務狀況而定，並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7,378	121,795	161,628	38,475	170,225
投資活動產生／ (使用)的現金淨額	35,534	(179,022)	(323,421)	(192,904)	(34,22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05,834)	663,799	(95,531)	(10,754)	2,061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078	606,572	(257,324)	(165,183)	138,064
年初現金	69,948	107,025	713,257	713,257	455,916
現金的匯兌收益／(虧損).	(1)	(340)	(17)	316	(1,112)
年末現金	107,025	713,257	455,916	548,390	592,8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70.2百萬元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28.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7百萬元所抵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8百

萬元所抵消。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有關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速收款所致。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有關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的次數以應付市場需求，而有關供應商要求我們在再次採購前結算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8.5百萬元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79.9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1.3百萬元所抵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消。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上半年被收購公司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有關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上半年被收購公司所產生的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所致。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61.6百萬元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43.2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1.4百萬元所抵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29.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0.6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1百萬元所抵消。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有關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償還2012年應付票據人民幣176.9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所致。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有關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加速收款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2011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21.8百萬元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73.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1.3百萬元所抵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進行的收購及銷售增長。

於2010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07.4百萬元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6.6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1百萬元所抵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就收購實體及業務（主要與收購吉林福合吉太及182家簽約藥店有關）已付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新收購公司及新開自營藥店的固定資產投資有關）已付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由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的現金人民幣95.8百萬元所抵消，而該筆現金主要與我們於2013年2月出售所持有的全部紙黃金有關。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購買用作投資產品的金融資產，尤其是紙黃金有關）已付現金淨額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ii)就收購附屬實體及業務（扣除已取得現金）（主要與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收購哈爾濱金天愛心及大慶金天愛心有關）已付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就收購實體及業務（主要與收購沈陽維康有關）已付人民幣173.7百萬元、(ii)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付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新收購公司及新開自營藥店的固定資產投資有關）已付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2011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就收購實體及業務（主要與收購綏化、河北燕霄及中草藥業務有關）已付人民幣153.3百萬元、(ii)已付人民幣14.0百萬元作為於大慶慈濟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及(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新收購公司及新開自營藥店的固定資產投資有關）已付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2010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還款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付款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由就購買物業（主要與新開自營藥店的固定資產投資有關）已付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消。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此現金流入主要由於作為股東貸款收取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由就購買非控股權益已付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5.8百萬元及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5百萬元。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就購買非控股權益已付人民幣49.8百萬元及(ii)已付人民幣40.8百萬元作為償還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於2011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3.8百萬元。此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股東貸款人民幣673.0百萬元。我們從我們母公司Asia Health獲取的股東貸款，主要用於為業務收購籌款。這是我們投資者上市前投資的一部分。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0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ii)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人民幣22.4百萬元，部分由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消。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就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而言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部分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0,593	177,929	249,442	270,879	29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81	209,579	273,730	237,111	255,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6,958	-	-
受限制現金	-	-	22,474	8,267	9,248
現金	107,025	713,257	455,916	592,868	671,404
	<u>262,899</u>	<u>1,100,765</u>	<u>1,098,520</u>	<u>1,109,125</u>	<u>1,230,8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23	801,352	831,997	832,946	844,4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95	25,608	30,122	28,029	35,673
	<u>81,718</u>	<u>826,960</u>	<u>862,119</u>	<u>860,975</u>	<u>880,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181</u>	<u>273,805</u>	<u>236,401</u>	<u>248,150</u>	<u>350,72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增加41.3%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存貨因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醫藥零售業務）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5.0%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增加，部分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消，而兩者均因我們於2013年2月出售所持的全部紙黃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減少13.7%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減少所致，所減少現金乃用於為我們的業務收購籌集資金，部分由(i)我們投資紙黃金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值、(ii)為滿足業務擴張，採購需求上升，導致存貨增加及(iii)業務擴張令客戶基礎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消。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51.1%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1年收到股東貸款，導致現金大幅增加、(ii)為滿足業務擴張，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及(iii)業務擴張令客戶基礎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由於2011年從我們母公司Asia Health收取股東貸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抵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組成部分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零售(來自醫療保險機構).....	8,105	12,607	25,994	29,077
分銷.....	58,321	128,838	153,448	138,043
	66,426	141,445	179,442	167,120
預付款項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3,719	11,882	41,876	38,924
應收關聯方的貨品預付款項...	-	17,931	17,469	4,083
應收第三方的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	32,816	20,348	11,193
預付稅項.....	1,636	-	-	-
進項增值稅.....	-	-	3,827	5,575
	5,355	62,629	83,520	59,775
其他應收款項				
代表一名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	673	423	423 ⁽¹⁾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設備租金...	1,746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817	-	-	-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137	1,773	1,408	522
應收押金.....	689	2,931	6,603	6,870
其他 ⁽²⁾	111	128	2,334	2,401
	3,500	5,505	10,768	10,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5,281	209,579	273,730	237,111

附註：

- (1) 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
- (2) 主要包括代表第三方支付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業務來自醫療保險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55.5%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2%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隨後則再次增加11.9%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及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120.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令客戶基礎增加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10.0%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醫院的款項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629	138,377	165,633	162,548
4至6個月	1,610	303	11,780	4,305
7至12個月	1,187	2,765	2,029	267
貿易應收款項	66,426	141,445	179,442	167,120

我們的銷售款項通常於交付貨品時以現金結算，但我們亦向大部分分銷客戶提供信用期，最長為90天。此外，醫療保險機構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年。最後，我們允許我們的部分分銷客戶在訂購下一批產品時付款，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向客戶提供任何信用額度前，我們通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信譽並相應釐定我們向其授出的信用限額。我們定期審核我們客戶的信用限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隨後結算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75.9%或人民幣126.8百萬元。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13年9月30日（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或大部分客戶並無任何近期拖欠還款記錄，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我們預期，代表一名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零售 ⁽²⁾	6.6	7.1	7.6	7.1
分銷.....	39.1	35.5	35.9	34.7
合計.....	24.5	25.4	24.8	21.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一段時期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2) 指應收醫療保險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21.4天至25.4天之間。我們零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2012年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零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6.6天整體上升至2012年的7.6天，主要由於更多零售客戶在購物時以醫療保險而非以現金支付所致。我們分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2年為35.9天，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4.7天，基本保持穩定。我們分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2011年至2012年之間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分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39.1天下降至2011年的35.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提高收款業績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並通過零售及分銷網絡轉售的(i)處方藥及非處方藥、(ii)醫療器械、(iii)食品及(iv)保健品及草藥產品。根據通過零售及分銷流出的產品數目，我們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視乎供應商的需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維持低存貨水平及高週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120.8%，並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40.2%，隨後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再次增加8.6%，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零售.....	72.0	89.4	91.8	82.2
分銷.....	29.3	21.8	18.6	17.6
合計.....	<u>45.8</u>	<u>42.5</u>	<u>43.2</u>	<u>43.6</u>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一段時期內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介乎42.5天至45.8天之間。我們零售業務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91.8天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2天，主要由於我們調整被收購業務的存貨架構，並能調低他們的存貨水平。我們零售業務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72.0天上升至2011年的89.4天，並進一步上升至2012年的91.8天，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以原有存貨調整新購藥店的優先存貨，令致有關新收購藥店的存貨暫時積壓。我們分銷業務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29.3天下降至2011年的21.8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12年的18.6天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天，主要原因為更精簡及高效地處理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採購訂單，此舉會提高我們分銷業務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隨後出售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的95.6%或人民幣25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組成部分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零售	16,223	32,615	55,108	37,086
分銷	36,013	53,976	44,096	44,981
	<u>52,236</u>	<u>86,591</u>	<u>99,204</u>	<u>82,067</u>
其他應付款項				
股東貸款	–	667,913	626,429	645,470
其他稅項	1,244	8,007	5,400	10,39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95	12,515	24,561	35,496
營銷開支	9,045	10,066	14,778	12,348
應付押金	1,430	1,270	1,140	390
應付非控股投資者款項	–	5,207	636	6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	8,271	14,313	17,831
應付對價	–	–	1,041	15,003
其他	550	1,512	2,407	5,047
	<u>17,787</u>	<u>714,761</u>	<u>690,705</u>	<u>742,612</u>
應付票據	–	–	42,088	8,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0,023</u>	<u>801,352</u>	<u>831,997</u>	<u>832,94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65.8%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存貨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17.3%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32.7%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所致，反映我們結算部分應付關聯方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的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股東貸款、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分銷商的營銷開支、應付非控股投資者款項及應付薪金及福利。股東貸款應償還予我們的母公司Asia Health。Asia Health於2011年自DBS Nominees、SEAVI及AMG獲得所得款項作為上市前投資，並透過收購及內生擴張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將該筆所得款項借予我們用作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籌款。有關上市前投資的進

財務資料

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上市前投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7.5%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2.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在此期間由人民幣62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5.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減少3.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導致在此期間的股東貸款由人民幣667.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6.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收取股東貸款人民幣667.9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1,077	84,053	91,430	80,876
4至6個月	1,150	6	4,376	1,017
7至12個月	9	2,523	3,085	138
1至2年	-	9	304	36
2至3年	-	-	9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52,236</u>	<u>86,591</u>	<u>99,204</u>	<u>82,067</u>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購買商品的未償付金額。大部分供應商允許我們於訂購下一批產品時付款，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該等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零售	28.1	26.5	26.7	19.2
分銷	29.1	21.2	14.9	12.5
合計	<u>28.7</u>	<u>22.8</u>	<u>18.8</u>	<u>15.2</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一段時期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介乎15.2天至28.7天之間。我們零售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28.1天下降至2011年的26.5天。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在我們下達下一批訂單時會要求支付上一批產品的款項，這屬於行業慣例。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更頻繁地訂購產品，故我們須根據該行業慣例更頻繁地償還未償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於2010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所下降。我們零售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在2011年至2012年之間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分銷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29.1天下降至2011年的21.2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12年的14.9天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天，主要由於相同的行業慣例及上述原因所致。

資本承擔及支出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的資本支出	—	13,000	—	—

我們於2011年投資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指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所訂立收購協議有關的尚未結付對價。於2012年1月，香港健康世紀與一名第三方完成一項交易，按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額外人民幣2.9百萬元收購大慶慈濟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增加大慶慈濟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健康世紀已向此第三方預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12年3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按現金對價人民幣9.1百萬元完成收購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1年以內	8,885	21,787	44,022	48,174
1至5年	11,876	25,854	89,303	70,837
5年以上	—	31	208	182
	20,761	47,672	133,533	119,193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3至10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各自租期屆滿後按市場租值續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

計劃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支出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ii)開設藥店、(iii)購買固定資產及(iv)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預計2013年的資本支出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與業務收購相關。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充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2011年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就股東貸款收取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及投資籌款。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642.5百萬元，而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或透支。股東貸款的餘額已於2013年11月通過轉換為股本而悉數償還。日後，我們或會動用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活動籌集的資金為我們日後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籌款。

關聯方交易／債務

來自我們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9.1%、5.5%、5.3%及6.9%。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採購大部分授權品牌產品，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乃由我們主席金先生的聯繫人擁有。我們認為，我們與關聯方的採購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承德御室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同期，向承德御室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2.2%、2.5%及4.5%，因此，承德御室於2010年為我們第四大供應商，於2011年及2012年為我們第三大供應商，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成為我們最大供應商。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黑龍江百泰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同期，向黑龍江百泰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3.3%、2.9%及2.4%，因此，黑龍江百泰於2010年及2011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於2012年為我們第二大供應商，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成為我們第三大供應商。

於2010年，我們收取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此等貸款乃我們於2009年分別向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提供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且已全數收取還款。此等貸款旨在協助他們取得其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且每筆貸款均為無抵押並按10%利率計息。有關我們與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我們關聯方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的交易以及我們的股東貸款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尚未償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來自來自股東的貸款以及欠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承德御室	137	768	15,898	1,763
應付黑龍江百泰.....	1,844	640	2,064	111
其他應付款項	123	676,184	640,742	663,301
	2,104	677,592	658,704	665,175

我們應付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承德御室及黑龍江百泰的採購增加所致，並大幅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該兩家公司的採購額增加所致，而該兩家公司要求我們在再次採購前結算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欠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2011年收到的股東貸款，主要乃為業務收購及業務擴張籌款。股東貸款以及欠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餘款已通過兌換股本的方式悉數結清。我們預期，欠付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借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兌信貸或擔保項下的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合併經審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事宜。

上市開支

我們須就全球發售承擔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將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36.9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撥作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費用及開支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321.7%	133.1%	127.4%	128.8%
速動比率 ⁽²⁾	223.1%	111.6%	98.5%	97.4%
股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⁴⁾	65.5%	49.7%	39.0%	21.9% ⁽⁷⁾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⁵⁾	45.6%	15.3%	15.0%	9.9% ⁽⁷⁾
淨利潤率 ⁽⁶⁾	14.3%	12.8%	9.8%	11.3%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6)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 (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回報率並未按年度計算，故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回報率不具可比性。

流動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21.7%、133.1%、127.4%及128.8%。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股東貸款人民幣667.9百萬元所致。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現金減少，所減少現金主要用作我們的業務收購融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23.1%、111.6%、98.5%及97.4%。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股東貸款人民幣667.9百萬元所致。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現金減少，所減少現金主要用作我們的業務收購融資。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

股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我們於所示年度並不適用股本負債比率。為作呈列目的，我們將我們於2011年收取的股東貸款排除作借款，原因為在上市前，我們預期餘款會透過兌換股本的方式而悉數結清。如我們的股東貸款計入我們的負債淨額，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股本負債比率應分別為27.1%及6.8%。由於2011年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我們的負債總額，故我們不會入賬負債淨額。

股本回報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5.5%、49.7%及39.0%。由2010年至2012年，股本回報率總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並不經常派發股息，從而受各年度保留盈利累積影響所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為21.9%。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5.6%、12.8%及9.8%。由2010年至2011年，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2011年的股東貸款人民幣667.9百萬元令我們的負債大幅增加所致。與2011年相比，我們2012年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為11.3%。

淨利潤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3%、12.8%、9.8%、7.7%及11.3%。由2010年至2012年，淨利潤率總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業務擴張實現快速增長，我們需花費時間將新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進行有效整合，從而最大化整體盈利能力所致。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成功整合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新開或購入的業務及(ii)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所致。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9.5百萬元增長47.0%至人民幣2,341.3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潤則由人民幣367.1百萬元增長71.6%至人民幣629.8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醫藥零售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潤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增長83.1%及101.0%，而同期我們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潤則分別增長25.0%及31.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若干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出讓及轉讓非貿易結餘

於2013年11月，Asia Health透過訂立七份出讓及轉讓協議，向我們轉讓合共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非貿易結餘。

表外安排

於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將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市場價格變化的風險（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至可接受的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市場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我們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向股東收取的到期貸款款項。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92.9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款項相等於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以港元計值的款項相等於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5%，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1年，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5%，我們2011年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10年，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5%，我們2010年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216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會收到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大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人民幣兌其用作計值的貨幣的波動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我們實行的政策為確保銷售產品時僅向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授出信用額度。我們根據內部評估（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定個別信用限額。若於各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客戶組合中客戶群龐大，以及該等客戶的地域及業務領域多樣化，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較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5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1.0%及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超出信用限額，亦概無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我們將現金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我們亦訂有政策，限制因任何金融機構引致的信用風險金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國有或股份制商業銀行，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我們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以就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及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性需求。我們過往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價值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紙黃金。黃金市場受全球以至地區的供求狀況所影響。於2013年2月前，我們已出售所持有的全部紙黃金，且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前及在可預見將來，我們並無計劃投資任何商品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展望未來，我們有關未動用資金的投資策略將集中在具有固定回報率的財富管理產品。

股息政策

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流動性需求以及於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此外，若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足以用作派息時，董事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除撥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應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0年，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各自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派發人民幣106.4百萬元的股息。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宣派將於上市前分派的股息。有關股息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即金天管理公司旗下實體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的70%，股息獲發對象為2010年金天管理公司的最終股東。股息於2013年11月26日已悉數支付。

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再無計劃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我們並未作出預扣稅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0」。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

財務資料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或於包括全球發售後任何後續日期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91港元計算	240,595	872,109	1,112,704	0.5564	0.7035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23港元計算	240,595	1,275,512	1,516,107	0.7581	0.9586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88,313,000元計算，當日已就人民幣447,718,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至每股股份4.2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1,999,999,99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宣派金額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的股息（已於2013年11月26日悉數支付）。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在計及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6493港元及每股0.9043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Asia Health於2013年11月以零對價將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0,936,000元轉讓予本公司。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經計及上述轉讓、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7104港元及每股0.9655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3年11月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41,023,000元及本公司向Asia Health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經計及上述款項償還、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1.1088港元及每股1.3638港元。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換算為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預測數據載列如下。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計及全球發售後編製該等預測數據。我們的假設包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如價格管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此外，我們的盈利預測乃部分根據我們對中國醫藥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然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未來可能會波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325百萬元（411百萬港元）⁽¹⁾⁽³⁾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合併利潤計算的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52元（0.193港元）⁽²⁾⁽³⁾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盈利預測」。儘管並非全部假設對我們的盈利預測而言具同等重要性，若一項或多項有關假設最終證實為失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2013年的實際利潤或會顯著低於我們的預測。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除以全年假設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1,999,999,999股股份（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而作出調整，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1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為我們於中國（尤其中國東北地區）收購擴張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為我們的內生增長提供資金，內生增長包括新設藥店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物流中心及額外設立物流中心；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推廣金天愛心、授權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價值鏈整合模式，授權品牌產品相關的推廣和營銷工作通常由分銷商（而非製造商）進行，因為分銷商能夠直接接觸下游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行業－醫藥分銷行業概覽」；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的分配情況。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該筆款項將會存入金融機構作計息活期存款。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投資者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估計，AMG、DBS Nominees及SEAVI可得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6.3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5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亦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投資者應付的估計開支，AMG、DBS Nominees及SEAVI可得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6.0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於將由投資者出售有關股份及授出超額配股權，而並非由本公司出售及授出，故本公司將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

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或屬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運輸中斷、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H1N1、H5N7及該等相關/變種形態)、經濟制裁)或受其影響;或
- (d)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受其影響;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買賣價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g)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規管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稅務上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補充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在事項將予披露的情況下刊發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被要求刊發,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有不利影響;或
- (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出現有關風險;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違反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k)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就全球發售或上市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m)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或財務主管離職；或
- (n)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應付款項；或
- (o)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p)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購股權股份）；或
- (q)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而該等事件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1)已經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的預料執行或完成或進行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擬定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不確或存在誤導，或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擬提呈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若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的重大遺漏；或
- (e)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f)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正式通告及申請表格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或
- (g)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賠償條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彌償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j)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k)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l)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說明書視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1)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我們經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作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於未獲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其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i)、(ii)、(iii)或(iv)項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但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除外）、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

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3)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惟上述限制不得妨礙任何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及出售任何所購買的該等額外股份、證券或權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的承諾

SEAVI、DBS Nominees及AMG各自已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函件」）。根據禁售承諾函件，SEAVI、DBS Nominees及AMG各自同意，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我們投資者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我們投資者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為免生疑，上述限制不適用於SEAVI、DBS Nominees及AMG的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該等股份將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銷售。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SEAVI、DBS Nominees及AMG根據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出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及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4日或之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接收應付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會由以下各方承擔：(i)本公司，如與本公司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有關；及(ii)售股股東，如與提呈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所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而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DBS Nominees的聯繫人）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的獨立身份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分別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向有興趣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進行遊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他們願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9日。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4.23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2.9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發售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3年12月9日前協議釐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儘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yyjt.com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告及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表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述）的公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為便於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於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AMG、DBS Nominees及SEAVI借取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須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事前通知）。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以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出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並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正式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0股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5%，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4.23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2.9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經考慮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發生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甲組及乙組均涉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0,000,000股股份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興趣或認購有關股份，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倘有關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申請將被拒絕。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在本招股說明書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惟應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惟應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應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重新分配初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上述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开发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安排、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或其他原因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天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合共出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

借股協議

為便於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向AMG、DBS Nominees及SEAVI借取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可能通行的價格。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所實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4年1月4日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7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具體而言，為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向AMG、DBS Nominees及SEAVI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出售的最高數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6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於「包銷」一節概述。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hkeipo.hk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 下A6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啟田大廈地下 5號及9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 127-129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 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2-4號青山年旺大廈地 下7-8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天醫藥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3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2月3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2月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他們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eIPO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僅倚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3年12月3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3年12月4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3年12月5日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至12月5日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5日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jtyy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jtyy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6日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3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部分條件限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2月2日

致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6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49	18,805	46,901	83,471
無形資產.....	7	-	91,254	354,606	447,718
合營公司投資.....	9	-	2,582	3,719	4,527
投資預付款項.....		-	14,000	-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2,103	2,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3,582	5,363	9,297	10,477
		<u>5,931</u>	<u>132,004</u>	<u>416,626</u>	<u>548,29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b)	75,281	209,579	273,730	237,111
存貨.....	13	80,593	177,929	249,442	270,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	-	-	96,958	-
受限制現金.....	15	-	-	22,474	8,267
現金.....	16	107,025	713,257	455,916	592,868
		<u>262,899</u>	<u>1,100,765</u>	<u>1,098,520</u>	<u>1,109,125</u>
資產總值		<u>268,830</u>	<u>1,232,769</u>	<u>1,515,146</u>	<u>1,657,42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	-	-	-
儲備.....	18	40,543	39,870	20,636	9,388
保留盈利.....		146,569	322,587	528,145	678,925
		<u>187,112</u>	<u>362,457</u>	<u>548,781</u>	<u>688,313</u>
非控股權益		-	38,787	79,377	84,193
權益總額		<u>187,112</u>	<u>401,244</u>	<u>628,158</u>	<u>772,5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4,565	24,869	23,9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0(b)	70,023	801,352	831,997	832,9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95	25,608	30,122	28,029
		<u>81,718</u>	<u>826,960</u>	<u>862,119</u>	<u>860,975</u>
負債總額		<u>81,718</u>	<u>831,525</u>	<u>886,988</u>	<u>884,9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8,830</u>	<u>1,232,769</u>	<u>1,515,146</u>	<u>1,657,4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181</u>	<u>273,805</u>	<u>236,401</u>	<u>248,1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112</u>	<u>405,809</u>	<u>653,027</u>	<u>796,446</u>

(b)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58,613	1,473,902	2,326,292	974,533	1,456,990
銷售成本.....	21	(618,872)	(1,095,758)	(1,780,523)	(746,383)	(1,073,274)
毛利潤.....		239,741	378,144	545,769	228,150	383,7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	(67,323)	(103,010)	(188,887)	(77,635)	(137,763)
行政開支.....	21	(11,625)	(30,743)	(41,974)	(17,862)	(30,248)
其他收入.....		2,209	482	1,122	-	28
其他虧損淨額.....	20	(2,086)	(25)	(14,275)	(26,910)	(1,236)
經營利潤.....		160,916	244,848	301,755	105,743	214,497
財務收入.....	23	2,723	5,822	3,176	2,813	2,425
財務成本.....	23	(34)	(79)	(188)	(60)	(157)
財務收入淨額.....	23	2,689	5,743	2,988	2,753	2,268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9	-	632	1,137	557	8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3,605	251,223	305,880	109,053	217,573
所得稅開支.....	24	(41,095)	(62,377)	(78,517)	(33,791)	(53,52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22,510</u>	<u>188,846</u>	<u>227,363</u>	<u>75,262</u>	<u>164,046</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22,510	180,117	213,760	69,307	150,780
— 非控股權益.....		-	8,729	13,603	5,955	13,266
		<u>122,510</u>	<u>188,846</u>	<u>227,363</u>	<u>75,262</u>	<u>164,04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5	<u>123</u>	<u>180</u>	<u>214</u>	<u>69</u>	<u>151</u>
股息.....	26	<u>106,435</u>	-	-	-	-

附註：上表所呈列的每股盈利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股計算。由於擬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故每股盈利並未計及附註31(c)所述的擬資本化發行。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22,800	7,440	8,853	131,163	170,256	-	170,256
年內利潤	-	-	-	-	122,510	122,510	-	122,510
控股股東出資	-	23,001	-	-	-	23,001	-	23,001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	180	-	-	-	180	-	18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22,400)	-	-	-	(22,400)	-	(22,400)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	-	669	-	(669)	-	-	-
股息分派	-	-	-	-	(106,435)	(106,435)	-	(106,435)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3,581	8,109	8,853	146,569	187,112	-	187,112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23,581	8,109	8,853	146,569	187,112	-	187,112
年內利潤	-	-	-	-	180,117	180,117	8,729	188,8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3,901	33,9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417)	-	-	-	(4,417)	(3,843)	(8,260)
視作向控股股東出資	-	575	-	-	-	575	-	57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930)	-	-	-	(930)	-	(930)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	-	4,099	-	(4,099)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8,809	12,208	8,853	322,587	362,457	38,787	401,244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18,809	12,208	8,853	322,587	362,457	38,787	401,244
年內利潤	-	-	-	-	213,760	213,760	13,603	227,3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53,373	53,3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3,381)	-	-	-	(23,381)	(26,386)	(49,767)
視作向控股股東出資	-	1	-	-	-	1	-	1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945	-	-	-	945	-	945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	(5,001)	-	-	-	(5,001)	-	(5,00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627)	20,410	8,853	528,145	548,781	79,377	628,158
(未經審計)	-	-	-	-	-	-	-	-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18,809	12,208	8,853	322,587	362,457	38,787	401,244
年內利潤	-	-	-	-	69,307	69,307	5,955	75,262
控股股東出資	-	1	-	-	-	1	-	1
視作向控股股東出資	-	470	-	-	-	470	-	47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5,001)	-	-	-	(5,001)	-	(5,001)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	14,279	12,208	8,853	391,894	427,234	44,742	471,976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8,627)	20,410	8,853	528,145	548,781	79,377	628,158
年內利潤	-	-	-	-	150,780	150,780	13,266	164,0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248)	-	-	-	(11,248)	(8,450)	(19,698)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	(19,875)	20,410	8,853	678,925	688,313	84,193	772,506

附註

1(b)

30(a)(ii)

1(b)

18(b)

26

29

18(a)

30(a)(ii)

1(b)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30(a)(ii)

1(b)

18(a)

18(b)

29

18(a)

1(b)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7	146,555	173,139	243,194	79,855	228,111
已付銀行費用	23	(34)	(79)	(188)	(60)	(157)
已付所得稅		(39,143)	(51,265)	(81,378)	(41,320)	(57,7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7,378</u>	<u>121,795</u>	<u>161,628</u>	<u>38,475</u>	<u>170,225</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扣除已取得現金)	29	-	(153,255)	(173,688)	(28,210)	(107,203)
合營公司投資	9	-	(1,950)	-	-	-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	(14,0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11,742)	(14,537)	(9,120)	(38,023)
購買無形資產		-	-	(4,191)	(1,043)	-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付)／已收的現金淨額		-	-	(111,016)	(156,125)	9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	839	12	-	180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應收款項		33,750	-	-	-	-
受限制現金變動		-	-	(22,474)	-	14,207
已收利息	23	2,724	1,086	2,473	1,594	81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35,534</u>	<u>(179,022)</u>	<u>(323,421)</u>	<u>(192,904)</u>	<u>(34,222)</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出資	1(b)	23,001	-	1	1	-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1(b)、 18(a)	(22,400)	(930)	(5,001)	(5,001)	-
取得股東貸款		-	672,989	-	-	21,759
償還股東貸款		-	-	(40,764)	(5,754)	-
購買非控股權益	18(a)	-	(8,260)	(49,767)	-	(19,698)
已付股息		(106,435)	-	-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5,834)</u>	<u>663,799</u>	<u>(95,531)</u>	<u>(10,754)</u>	<u>2,061</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078	606,572	(257,324)	(165,183)	138,064
年初現金		69,948	107,025	713,257	713,257	455,916
現金匯兌(虧損)／收益		(1)	(340)	(17)	316	(1,112)
年／期末現金	16	<u>107,025</u>	<u>713,257</u>	<u>455,916</u>	<u>548,390</u>	<u>592,868</u>

(e)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8	<u>3,533</u>	<u>3,533</u>
		<u>3,533</u>	<u>3,533</u>
流動資產			
		<u>—</u>	<u>—</u>
資產總值		<u><u>3,533</u></u>	<u><u>3,53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	—
儲備	18	4,478	4,478
累計虧損		<u>(4,236)</u>	<u>(5,236)</u>
		<u>242</u>	<u>(758)</u>
權益總額		<u><u>242</u></u>	<u><u>(75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91</u>	<u>4,291</u>
		<u>3,291</u>	<u>4,291</u>
負債總額		<u><u>3,291</u></u>	<u><u>4,291</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533</u></u>	<u><u>3,533</u></u>
流動負債淨額		<u><u>(3,291)</u></u>	<u><u>(4,291)</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42</u></u>	<u><u>(758)</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方地區從事分銷及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統稱為「上市業務」）。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金天集團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金天集團老百姓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統稱為「原營運公司」）開展。於重組前，原營運公司由金東濤先生（「控股股東」）通過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集團」）共同控制。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如下文附註29所述向第三方收購數家附屬公司及企業（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醫藥產品）（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原營運公司及被收購公司統稱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營運公司」。被收購公司自其收購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為籌備上市，已開展下列重組活動：

- (i) 於2010年8月2日，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Asia Health」）由控股股東在開曼群島設立。於2010年9月15日，香港健康世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健康世紀」）由Asia Health在香港設立，實繳股本為1,000港元。於2010年12月1日，黑龍江省健康世紀商貿有限公司（「HCBC」）由香港健康世紀在中國設立。
- (ii) 於2010年9月28日，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醫藥管理有限公司（「金天管理公司」）由控股股東在中國設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於2010年10月11日，金天管理公司向貴集團收購原營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2,400,000元。
- (iii) 於2010年12月30日，HCBC、原營運公司及金天管理公司達成一系列協議，包括委託協議、顧問服務協議、營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統稱為「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2011年9月15日，HCBC、原營運公司及金天管理公司終止顧問服務協議、營運協議、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同時，HCBC、原營運公司、金天管理公司及金天管理公司的股東達成委託管理及營運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於2010年12月30日簽立的委託協議統稱為「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整體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整體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允許HCBC在原營運公司採用金天管理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允許原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HCBC。此外，各原營運公司的所有董事均須由HCBC指定。通過控制原營運公司，HCBC能夠監察、監管及有效控制原營運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政策以便確保及促進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令HCBC得以控制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允許時收購原營運公司的股本權益。基於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但HCBC於有關期間實際上有權控制原營運公司的業務。因此，原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原營運公司由Asia Health通過香港健康世紀及HCBC而持有，而Asia Health取得原營運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 (iv) 於2011年8月5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雙城市長壽堂老百姓大藥房的全部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30,000元，此項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交易及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v) 於2012年3月12日，貴公司由Asia Health設立及控制，實繳股本為1,000港元。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sia Health。已收現金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
- (vi) 於2012年5月4日，貴公司通過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Asia Health收購香港健康世紀及HCBC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對價為1,000港元，此項收購為重組及被視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vii) 於2013年4月17日，佳木斯金天世紀商貿有限公司（「金天世紀」）由控股股東在中國設立為金天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6月27日，金天管理公司併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金天愛心」），而經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則於其後終止。因此，香港健康世紀及金天世紀分別持有金天愛心95.01%及4.99%的權益。
- (viii) 於2013年6月27日，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及金天愛心達成一系列協議，包括受託人協議以及業務及營運協議（統稱為「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整體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允許香港健康世紀取得金天愛心的投票權，亦令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4.99%股本權益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香港健康世紀。因此，原營運公司的全部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的母公司是Asia Health。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是控股股東金東濤先生。

於2013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附屬公司					
直接擁有：					
香港健康世紀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健康世紀」）	香港／ 2010年9月15日	投資控股及零售藥物 及其他醫藥產品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i)
間接擁有：					
黑龍江省健康世紀商貿 有限公司（「HCBC」）	中國／ 2010年12月01日	投資控股	12,000,000美元	100.00%	(iv)
健康世紀金天愛心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健康世紀」）	香港／ 2013年4月24日	投資控股及批發藥物 及其他醫藥產品	100,000港元	100.00%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 醫藥有限公司 （「金天慈濟醫藥」）	中國／ 1998年7月15日	批發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0%	(ii)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哈爾濱 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哈爾濱慈濟醫藥」）	中國／ 2001年7月20日	批發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1,400,000元	100.00%	(iii)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 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金天慈濟醫藥連鎖」）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老百姓 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藥房」)	中國／ 2005年6月23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iii)
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 (「燕霄」) ^e	中國／ 2005年12月27日	批發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v)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 有限公司(「濟世堂」)	中國／ 2006年9月30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650,000元	51.00%	(vi)
金天愛心 ^a	中國／ 2004年2月12日	批發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74,310,000美元	100.00%	(iv)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健康醫藥 經銷連鎖有限公司 (「愛心健康」) ^b	中國／ 2006年1月04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	(v)
綏濱縣樂仁堂大藥房 ^b	中國／ 2008年3月13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	51.00%	(xiv)
綏濱縣金天愛心大藥房 ^{e, h}	中國／ 2008年4月05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	51.00%	(xiv)
綏濱縣老百姓大藥房 ^b	中國／ 2009年3月23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	51.00%	(xiv)
綏濱縣百姓藥行 ^b	中國／ 2009年5月11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	51.00%	(xiv)
綏濱縣金天藥行 ^b	中國／ 2009年12月23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	51.00%	(xiv)
雙城市長壽堂老百姓大藥房 (「雙城」)	中國／ 2008年6月10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	100.00%	(xiv)
吉林省好藥師醫藥經銷有限 公司(「好藥師」)	中國／ 2007年12月04日	批發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51.00%	(v)
綏化新世紀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綏化」)	中國／ 2003年4月08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3,800,000元	99.04%	(v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愛心文化 傳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04日	文化交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vii)
大慶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 公司(「大慶」) ^c	中國／ 2007年9月06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ix)
七台河金天愛心健康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七台河」) ^f	中國／ 2005年7月07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2,360,000元	100.00%	(ix)
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 公司(「哈爾濱金天愛心」) ^d	中國／ 2005年4月18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x)
瀋陽維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維康」)	中國／ 2001年10月24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64.00%	(xi)
聯發大藥行有限公司 (「聯發」)	香港／ 2011年8月18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100港元	100.00%	(xii)
遼寧金天愛心生活超市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06日	商業零售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xiii)
健康世紀金天愛心藥行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02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10,000港元	100.00%	
長春市福合吉泰大藥房有限 公司(「吉泰」)	中國／ 2012年12月11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 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a 黑龍江省通勝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通勝」)於2012年6月更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金天愛心」)。

^b 佳木斯仁合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仁合堂」)於2012年12月更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健康醫藥經銷連鎖有限公司(「愛心健康」)。

^c 大慶慈濟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慈濟堂」)於2013年2月更名為大慶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大慶」)。

^d 哈爾濱紅旗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紅旗」)於2013年4月更名為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哈爾濱金天愛心」)。

^e 河北燕霄醫藥有限公司(「燕霄」)於2013年6月更名為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燕霄」)。

^f 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佰康」)於2013年7月更名為七台河金天愛心健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七台河」)。

^g 綏濱天成大藥房於2013年7月更名為綏濱金天愛心大藥房。

^h 此等公司統稱為「綏濱」。

- (i) 此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朱鏡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 此等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此等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黑龍江金譽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v) 金天愛心由HCBC於2011年6月30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等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黑龍江金譽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燕霄及好藥師由HCBC分別於2011年4月18日及2011年8月18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愛心健康由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於2011年6月30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等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濟世堂由金天管理公司於2011年4月30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鶴崗市合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i) 此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ii) 綏化由老百姓大藥房於2011年12月20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綏化廣興會計師事務所及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x) 大慶及七台河由香港健康世紀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等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黑龍江金譽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x) 哈爾濱金天愛心由金天愛心於2012年4月30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xi) 維康由金天愛心於2012年8月31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xii) 聯發由香港健康世紀於2012年12月20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 (xiii) 此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佳木斯龍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xiv) 綏濱由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於2011年7月31日向第三方收購（附註29）。此等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2013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此等合營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合營公司						
間接擁有：						
伊春市南岔區浩良河鎮 利民藥店	中國／ 1997年3月11日	2011年8月5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 醫藥產品	-	30.00%*	(i)
撫遠百貨藥店	中國／ 2008年3月4日	2011年8月3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 醫藥產品	-	50.00%	(i)
伊春市南岔區華康藥行	中國／ 2008年5月14日	2011年8月6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 醫藥產品	-	50.00%	(i)
伊春市南岔區金天藥行	中國／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8月7日	零售藥物及其他 醫藥產品	-	50.00%	(i)

(i) 此等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 貴公司持有此等實體少於50%的股本權益，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實體是貴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原因在於其戰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由貴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夥伴共同控制。

(c)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以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或自各組成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各組成公司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此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此等日期一直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自其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須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執行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但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該準則乃代替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即以公允價值計量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於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多數要求。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因實體本身的信用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收益表（導致會計錯配的情況除外）。變動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闡明支付徵費實體於其財務報表內的徵費會計計算方法。變動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對銷資產及負債，此修訂本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變動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要求做出後續修訂。其中一項修訂稿較預期範圍更為廣泛。有關結果出乎意料，要求須披露具有大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撤銷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有關規定的有限修訂，並引入於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於更替指定為共同對手方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合約符合指定標準時提供對終止對沖會計的寬免。該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投資實體」。該等修訂本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合併處理。該等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延遲至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修改對重列先前期間的寬免規定。作為該寬免的一部分，須對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預期會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會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重組則除外。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轉讓對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若此對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其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有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實體根據共同控制實體協議建立的企業，協議中規定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任何單獨一方不具有對企業業務的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公司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份額。貴集團的合營公司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若貴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已減值。若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分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定的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含機器、車輛、家具、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年
— 車輛	4至8年
—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裝修	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以及合營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為轉讓對價超出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以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的權益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代表該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被監控。

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

分開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品牌忠誠度均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20年內分配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成本計算。

(c) 合約供應商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供應商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供應商關係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預期供應商5年關係年內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收購電腦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基準而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7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進行攤銷的各項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但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3及2.14）。

2.9.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消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消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始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若貸款是浮動利率貸款，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貴集團可採用可取得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始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支付（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並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

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消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若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暫時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消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消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消。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受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據此，僱員有權根據若干公式每月享有退休金。若干政府機構負責此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ii)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住房改革法規，貴集團須按全職中國僱員特定薪金金額對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須以其薪金作出相當於貴集團供款的供款。僱員有權於若干特定提取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2.19.1 撥備

就環境恢復、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貴集團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金額能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若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清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清償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將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指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能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有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益。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 分銷

貴集團於分銷市場銷售一系列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貨品銷售於貴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分銷商、分銷商已接納產品及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分銷商時予以確認。

(b) 銷售貨品 – 零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藥店，銷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予以合理確保時予以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攤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2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該等股息獲貴公司董事批准（如適用）期間在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財務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將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無需就任何此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此等主要包括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附註16）、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4）及股東貸款（附註19(c)）。貴集團現時並不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216元、增加／減少人民幣3,487,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2,413,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555,161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東貸款的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貴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b) 信用風險

現金、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88.4%、96.1%、71.4%及61.5%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在國有金融機構或股份制商業銀行持有，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或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質素。其餘存置於具有良好聲譽的地方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此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錄得任何虧損。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由分銷產生，代表貴集團就此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於附註12披露。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除銷僅對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而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貴集團評估客戶信用質素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貴集團亦定期監察信用期的使用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此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貴集團客戶組合內客戶眾多且他們分佈於不同業務行業及地區，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於2013年6月30日，15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超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1%，其中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足7%。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向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通過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出特定信用期，但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結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人民幣107,025,000元、人民幣713,257,000元、人民幣455,916,000元及人民幣592,868,000元（附註16）、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6,426,000元、人民幣141,445,000元、人民幣179,442,000元及人民幣167,120,000元（附註12）以及受限制現金零、零、人民幣22,474,000元及人民幣8,267,000元（附註15）。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作買賣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6,958,000元（附註14），可隨時變現以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供現金來源。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為有關到期組別。表格所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23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352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997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946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及到期日分別於附註15及16披露。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若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高／低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年內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3,563,000元、人民幣2,385,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策略保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照業內慣例基於股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貴集團旨在將股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不超過50%的水平。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股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附註19(c))	–	667,913	626,429	645,4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107,025	713,257	455,916	592,868
(現金)／債務淨額	(107,025)	(45,344)	170,513	52,602
權益總額	187,112	401,244	628,158	772,506
資本總額	80,087	355,900	798,671	825,108
股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	6%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 (即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的數據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3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負債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958	-	-	96,958
負債	-	-	-	-
於2013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負債	-	-	-	-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若市場的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交投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被列入第1級。第1級所列投資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紙黃金。

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2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3級。

並無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很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其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均需作出估計（附註7）。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商譽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8至20年（附註2.7）。此項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或長，則貴集團將增加或減少攤銷費用。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攤銷費用或會因醫藥市場、市場趨勢及競爭態勢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原本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核銷或核減商標及品牌忠誠度資產至可收回金額。

(d) 企業合併成本分攤

按照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貴集團需將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進行分配。就貴集團的收購而言，管理層實施一項流程以識別所收購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如適用）。在識別所收購的全部資產、確定分配至各類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釐定資產可使用年期的過程中作出的判斷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釐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評估，所評估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管理層認為於近於收購日期合理的預期、假設及其他可靠的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北方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資料已分別呈列予董事會，董事會則負責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業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銷、零售及其他業務各自在經濟特徵、客戶群體等方面存在差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銷、零售及其他業務被視作三種可報告分部。「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北方地區。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廣泛分佈於中國北方地區，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一名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成本、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會根據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銷	零售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73,868	386,420	-	860,288
分部間收益.....	(1,675)	-	-	(1,67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72,193</u>	<u>386,420</u>	<u>-</u>	<u>858,613</u>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61,832	101,025	(244)	162,613
折舊及攤銷.....	867	830	-	1,697
財務收入.....	1,237	1,486	-	2,723
財務成本.....	(18)	(16)	-	(34)
所得稅開支.....	<u>15,671</u>	<u>25,424</u>	<u>-</u>	<u>41,095</u>
抵消前資產總值.....	154,087	116,695	23,059	293,841
分部間資產.....	<u>(2,611)</u>	<u>-</u>	<u>(22,400)</u>	<u>(25,011)</u>
資產總值.....	<u>151,476</u>	<u>116,695</u>	<u>659</u>	<u>268,830</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410	620	-	1,030
抵消前負債總額.....	52,450	31,756	123	84,329
分部間負債.....	<u>-</u>	<u>(2,611)</u>	<u>-</u>	<u>(2,611)</u>
負債總額.....	<u>52,450</u>	<u>29,145</u>	<u>123</u>	<u>81,718</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銷	零售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47,827	526,075	-	1,473,902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47,827</u>	<u>526,075</u>	<u>-</u>	<u>1,473,902</u>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30,804	127,596	(9,212)	249,188
折舊及攤銷.....	2,171	2,169	-	4,340
財務收入.....	2,623	359	2,840	5,822
財務成本.....	(45)	(30)	(4)	(79)
所得稅開支.....	<u>32,606</u>	<u>29,771</u>	<u>-</u>	<u>62,377</u>
抵消前資產總值.....	486,593	304,331	702,279	1,493,203
分部間資產.....	<u>(57,707)</u>	<u>(2,750)</u>	<u>(199,977)</u>	<u>(260,434)</u>
資產總值.....	<u>428,886</u>	<u>301,581</u>	<u>502,302</u>	<u>1,232,769</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49,520	79,159	-	128,679
抵消前負債總額.....	189,290	109,272	684,100	982,662
分部間負債.....	<u>(91,364)</u>	<u>(52,316)</u>	<u>(7,457)</u>	<u>(151,137)</u>
負債總額.....	<u>97,926</u>	<u>56,956</u>	<u>676,643</u>	<u>831,525</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銷	零售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52,524	912,203	–	2,364,727
分部間收益.....	(38,435)	–	–	(38,4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14,089</u>	<u>912,203</u>	<u>–</u>	<u>2,326,292</u>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50,099	183,702	(18,185)	315,616
折舊及攤銷.....	4,137	9,724	–	13,861
財務收入.....	2,990	586	(400)	3,176
財務成本.....	(129)	(48)	(11)	(188)
所得稅開支.....	<u>37,635</u>	<u>40,635</u>	<u>247</u>	<u>78,517</u>
抵消前資產總值.....	849,891	761,957	646,008	2,257,856
分部間資產.....	<u>(199,753)</u>	<u>(10,953)</u>	<u>(532,004)</u>	<u>(742,710)</u>
資產總值.....	<u>650,138</u>	<u>751,004</u>	<u>114,004</u>	<u>1,515,146</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u>4,165</u>	<u>303,101</u>	<u>1,460</u>	<u>308,726</u>
抵消前負債總額.....	384,350	243,518	646,759	1,274,627
分部間負債.....	<u>(300,364)</u>	<u>(77,668)</u>	<u>(9,607)</u>	<u>(387,639)</u>
負債總額.....	<u>83,986</u>	<u>165,850</u>	<u>637,152</u>	<u>886,988</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計)

	分銷	零售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06,223	368,519	–	974,742
分部間收益.....	<u>(209)</u>	<u>–</u>	<u>–</u>	<u>(20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06,014</u>	<u>368,519</u>	<u>–</u>	<u>974,533</u>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65,963	74,452	(29,021)	111,394
折舊及攤銷.....	2,136	3,515	–	5,651
財務收入.....	780	225	1,808	2,813
財務成本.....	(33)	(21)	(6)	(60)
所得稅開支.....	<u>17,974</u>	<u>15,817</u>	<u>–</u>	<u>33,791</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銷	零售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02,191	700,795	–	1,502,986
分部間收益	(45,996)	–	–	(45,9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56,195</u>	<u>700,795</u>	<u>–</u>	<u>1,456,990</u>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71,606	156,860	(2,452)	226,014
折舊及攤銷	1,997	9,520	–	11,517
財務收入	363	481	1,581	2,425
財務成本	(46)	(106)	(5)	(157)
所得稅開支	<u>18,036</u>	<u>35,738</u>	<u>(247)</u>	<u>53,527</u>
抵消前資產總值	999,778	885,524	632,983	2,518,285
分部間資產	<u>(247,603)</u>	<u>(1,786)</u>	<u>(611,475)</u>	<u>(860,864)</u>
資產總值	<u>752,175</u>	<u>883,738</u>	<u>21,508</u>	<u>1,657,421</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297	141,967	–	142,264
抵消前負債總額	132,440	252,317	657,320	1,042,077
分部間負債	<u>(40,222)</u>	<u>(113,912)</u>	<u>(3,028)</u>	<u>(157,162)</u>
負債總額	<u>92,218</u>	<u>138,405</u>	<u>654,292</u>	<u>884,915</u>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乃按與財務報表內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營運和資產的實際位置分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	6,300	1,236	8,485	219	16,240
累計折舊	–	(2,992)	(547)	(6,474)	(218)	(10,231)
賬面淨值	<u>–</u>	<u>3,308</u>	<u>689</u>	<u>2,011</u>	<u>1</u>	<u>6,00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308	689	2,011	1	6,009
增加	–	–	708	279	43	1,030
處置	–	(2,759)	(195)	(39)	–	(2,993)
折舊 (附註21)	–	(549)	(211)	(921)	(16)	(1,697)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991</u>	<u>1,330</u>	<u>28</u>	<u>2,349</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1,532	8,367	262	10,161
累計折舊	–	–	(541)	(7,037)	(234)	(7,812)
賬面淨值	<u>–</u>	<u>–</u>	<u>991</u>	<u>1,330</u>	<u>28</u>	<u>2,349</u>

	樓宇	機器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991	1,330	28	2,34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附註29)	-	-	1,336	5,967	233	7,536
增加	-	-	4,118	2,919	4,705	11,742
處置	-	-	(41)	(6)	-	(47)
折舊 (附註21)	-	-	(801)	(977)	(997)	(2,775)
期末賬面淨值	-	-	5,603	9,233	3,969	18,805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7,306	19,283	5,001	31,590
累計折舊	-	-	(1,703)	(10,050)	(1,032)	(12,785)
賬面淨值	-	-	5,603	9,233	3,969	18,8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5,603	9,233	3,969	18,80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附註29)	2,997	-	98	7,367	12,061	22,523
增加	-	-	1,996	6,059	6,482	14,537
處置	-	-	(43)	(134)	-	(177)
折舊 (附註21)	(101)	-	(1,573)	(4,171)	(2,942)	(8,787)
期末賬面淨值	2,896	-	6,081	18,354	19,570	46,901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200	-	9,381	38,775	27,591	78,947
累計折舊	(304)	-	(3,300)	(20,421)	(8,021)	(32,046)
賬面淨值	2,896	-	6,081	18,354	19,570	46,90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96	-	6,081	18,354	19,570	46,90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附註29)	-	-	271	3,510	2,536	6,317
增加	-	-	444	702	36,877	38,023
處置	-	-	(256)	-	-	(256)
折舊 (附註21)	(76)	-	(858)	(2,780)	(3,800)	(7,514)
期末賬面淨值	2,820	-	5,682	19,786	55,183	83,471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200	-	9,853	43,322	67,005	123,380
累計折舊	(380)	-	(4,171)	(23,536)	(11,822)	(39,909)
賬面淨值	2,820	-	5,682	19,786	55,183	83,471

(a) 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782	679	1,863	993	1,6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15	2,096	6,924	2,897	5,829
	<u>1,697</u>	<u>2,775</u>	<u>8,787</u>	<u>3,890</u>	<u>7,514</u>

(b)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租金人民幣10,875,000元、人民幣16,266,000元及人民幣38,516,000元以及人民幣14,145,000元及人民幣32,655,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7.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及 品牌忠誠度	合約 供應商關係	電腦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攤銷費用 (附註21)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累計攤銷	-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附註29)	71,516	11,528	9,775	-	92,819
攤銷費用 (附註21)	-	(352)	(1,213)	-	(1,565)
期末賬面淨值	<u>71,516</u>	<u>11,176</u>	<u>8,562</u>	<u>-</u>	<u>91,25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71,516	11,528	9,775	-	92,819
累計攤銷	-	(352)	(1,213)	-	(1,565)
賬面淨值	<u>71,516</u>	<u>11,176</u>	<u>8,562</u>	<u>-</u>	<u>91,25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516	11,176	8,562	-	91,25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附註29)	178,805	87,488	-	45	266,338
增加	-	-	-	2,088	2,088
攤銷費用 (附註21)	-	(3,060)	(1,955)	(59)	(5,074)
期末賬面淨值	<u>250,321</u>	<u>95,604</u>	<u>6,607</u>	<u>2,074</u>	<u>354,606</u>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品牌忠誠度 人民幣千元	合約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50,321	99,016	9,775	2,133	361,245
累計攤銷.....	—	(3,412)	(3,168)	(59)	(6,639)
賬面淨值.....	<u>250,321</u>	<u>95,604</u>	<u>6,607</u>	<u>2,074</u>	<u>354,606</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0,321	95,604	6,607	2,074	354,606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9) ..	97,115	—	—	—	97,115
攤銷費用(附註21).....	—	(2,952)	(978)	(73)	(4,003)
期末賬面淨值.....	<u>347,436</u>	<u>92,652</u>	<u>5,629</u>	<u>2,001</u>	<u>447,718</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47,436	99,016	9,775	2,133	458,360
累計攤銷.....	—	(6,364)	(4,146)	(132)	(10,642)
賬面淨值.....	<u>347,436</u>	<u>92,652</u>	<u>5,629</u>	<u>2,001</u>	<u>447,718</u>

(a)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零元、人民幣1,565,000元、人民幣5,074,000元、人民幣1,761,000元及人民幣4,003,000元已作為行政開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	—	17,440	17,440	17,440
零售.....	—	54,076	232,881	329,996
	<u>—</u>	<u>71,516</u>	<u>250,321</u>	<u>347,436</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全部均於中國北方地區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附註29)。貴集團在分銷及零售基準上整合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統一供應商及集中控制銷售，據此管理投入、產出及資源分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因此受現金產生單位監管。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銷	零售
毛利率	17.2%-26.4%	23.0%-36.6%
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18.0%	16.7%

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銷	零售
毛利率	18.5%	28.7%-37.0%
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18.0%	16.7%

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銷	零售
毛利率	23.1%	37.5%-40.0%
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18.0%	16.7%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預測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管理層所預測者一致。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商譽出現減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於分銷及零售方面，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大幅超過賬面值作出計算。賬面值將僅受此時可能未予以合理考慮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影響。於分銷方面，毛利率減少1%、增長率降低1%或折現率增加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約減少人民幣283,717,000元至人民幣1,384,612,000元、約減少人民幣105,312,000元至人民幣1,563,016,000元及約減少人民幣104,103,000元至人民幣1,564,226,000元。於零售方面，毛利率減少1%、增長率降低1%或折現率增加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約減少人民幣457,269,000元至人民幣2,580,279,000元、約減少人民幣208,975,000元至人民幣2,828,573,000元及約減少人民幣204,931,000元至人民幣2,832,617,000元。兩者的可收回金額仍遠高於賬面值。

8. 附屬公司投資

貴集團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b)。所有附屬公司已併入計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38,787,000元、人民幣79,377,000元及人民幣84,193,000元，其中零元、零元、人民幣58,135,000元及人民幣68,046,000元乃歸屬於維康（貴集團於2012年8月31日收購）。有關其他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對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維康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50,022	121,776
負債	(64,434)	(36,089)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85,588	85,687
非流動		
資產	225,936	252,853
負債	(19,913)	(19,406)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06,023	233,447
資產淨值	291,611	319,134

收入報表摘要

	由收購 日期至201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198	191,2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679	36,749
所得稅開支	(4,452)	(9,226)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3,227</u>	<u>27,52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4,762</u>	<u>9,908</u>

現金流量摘要

	由收購 日期至201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8,189)	34,739
已付銀行費用	(3)	(14)
已付所得稅	(4,796)	(10,90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2,988)</u>	<u>23,816</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24,201)</u>	<u>(12,921)</u>
現金淨額(減少)/增加	<u>(97,189)</u>	<u>10,895</u>
期初現金	129,989	32,800
期末現金	<u>32,800</u>	<u>43,695</u>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消前的金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重組投資香港健康世紀(附註1(b))	<u>-</u>	<u>-</u>	<u>3,533</u>	<u>3,533</u>

9. 合營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582	3,719
收購合營公司	-	1,950	-	-
分佔利潤	-	632	1,137	808
於年/期末	<u>-</u>	<u>2,582</u>	<u>3,719</u>	<u>4,527</u>

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業績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414	383	389	
流動資產	–	2,501	3,967	4,312	
	–	2,915	4,350	4,701	
負債					
流動負債	–	(333)	(631)	(174)	
資產淨值	–	2,582	3,719	4,5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	2,136	4,408	2,180	2,453
開支	–	(1,605)	(3,271)	(1,623)	(1,645)
除所得稅後利潤	–	531	1,137	557	808
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 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	–	101	–	–	–
	–	632	1,137	557	808

概無有關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亦無合營公司本身存在或然負債。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0. 遞延所得稅

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582	5,363	9,297	10,477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3,461)	(23,011)	(22,082)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04)	(1,858)	(1,858)	
	–	(4,565)	(24,869)	(23,940)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抵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僱員薪金	應計銷售 佣金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208	2,175	3,38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13	86	199
於2010年12月31日	1,321	2,261	3,582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526	255	1,781
於2011年12月31日	2,847	2,516	5,36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756	1,178	3,934
於2012年12月31日	5,603	3,694	9,29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477	(1,297)	1,180
於2013年6月30日	8,080	2,397	10,477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9）			(5,585)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020
於2011年12月31日			(4,56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9）			(23,745)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441
於2012年12月31日			(24,86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929
於2013年6月30日			(23,940)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104,000元、人民幣4,031,000元及人民幣4,403,000元，而可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6,638,000元、人民幣23,152,000元及人民幣25,397,000元。

貴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的股息須繳付5%的預扣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重估其需求，以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以外作出分銷。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由於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分銷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故並無就預扣稅作出任何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46,814,000元、人民幣329,262,000元、人民幣557,181,000元及人民幣710,244,000元。

11. 金融工具分類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9,926	
現金		107,025	
合計		<u>176,951</u>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2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46,950	
現金		713,257	
合計		<u>860,207</u>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35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0,210	–	190,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6,958	96,958
受限制現金.....	22,474	–	22,474
現金	455,916	–	455,916
合計	<u>668,600</u>	<u>96,958</u>	<u>765,558</u>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997
	<u>831,997</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6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77,336
受限制現金	8,267
現金	592,868
	<u>778,471</u>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946
	<u>832,94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66,426	141,445	179,442	167,1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	—	1,269	38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66,426	141,445	178,173	166,733
預付款項	5,355	62,629	83,520	59,775
—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3,719	11,882	41,876	38,924
— 應收關聯方的貨品預付款項 (附註30)	—	17,931	17,469	4,083
— 應收第三方的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	32,816	20,348	11,193
— 預付稅項	1,636	—	—	—
— 進項增值稅	—	—	3,827	5,575
其他應收款項	3,500	5,505	10,768	10,216
— 應收押金	689	2,931	6,603	6,870
—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137	1,773	1,408	522
— 代表一名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附註30)	—	673	423	423
—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設備租金 (附註30)	1,746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出售設備 所得款項 (附註30)	817	—	—	—
— 其他	111	128	2,334	2,401
合計	<u>75,281</u>	<u>209,579</u>	<u>273,730</u>	<u>237,111</u>

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a) 貴集團的藥店零售通常以現金、債券或信用卡進行結算。就向分銷商作出分銷而言，由於貴集團的銷售多於交付貨品時以現金結算，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剩餘款項信用期為0至90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629	138,377	165,633	162,548
4至6個月	1,610	303	11,780	4,305
7至12個月	1,187	2,765	2,029	267
	<u>66,426</u>	<u>141,445</u>	<u>179,442</u>	<u>167,12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97,000元、人民幣3,068,000元、人民幣13,809,000元及人民幣4,572,000元，乃與多數獨立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1,610	303	11,780	4,305
逾期4至6個月	1,187	2,765	2,029	267
	<u>2,797</u>	<u>3,068</u>	<u>13,809</u>	<u>4,572</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6月30日，概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計提撥備。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即為以上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	<u>80,593</u>	<u>177,929</u>	<u>249,442</u>	<u>270,879</u>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3,495,000元、人民幣1,088,818,000元、人民幣1,768,843,000元、人民幣741,628,000元及人民幣1,066,063,000元（附註21）。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紙黃金	<u>-</u>	<u>-</u>	<u>96,958</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0）。

持作買賣紙黃金以美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以其在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為準。

15.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	—	22,474	8,26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全部結餘抵押作應付票據的擔保，而貴集團就向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動用的貿易融資貸款為人民幣42,088,000元及人民幣8,267,000元（附註19 (b)）。

所有受限制現金均已人民幣計值。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50%及2.80%。

16. 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02	605	1,393	10,360
銀行存款	105,923	712,652	454,523	582,508
	<u>107,025</u>	<u>713,257</u>	<u>455,916</u>	<u>592,868</u>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941	600,092	454,685	463,014
美元	—	113,087	1,004	128,191
港元	84	78	227	1,663
	<u>107,025</u>	<u>713,257</u>	<u>455,916</u>	<u>592,868</u>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3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3年6月30日	<u>5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等值面值 人民幣
於2012年3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3年6月30日	1,000	1	6

18.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2,800	7,440	8,853	39,093
控股股東出資 ((a)(i)、附註1(b))	23,001	-	-	23,001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30(a)(ii))	180	-	-	18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a)(ii)、附註1(b))	(22,400)	-	-	(22,400)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	669	-	669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3,581</u>	<u>8,109</u>	<u>8,853</u>	<u>40,543</u>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3,581	8,109	8,853	40,543
購買非控股權益(a)(iii)	(4,417)	-	-	(4,417)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30(a)(ii))	575	-	-	57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a)(ii)、附註1(b))	(930)	-	-	(930)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	4,099	-	4,099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809</u>	<u>12,208</u>	<u>8,853</u>	<u>39,870</u>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8,809	12,208	8,853	39,870
購買非控股權益(a)(iv)	(23,381)	-	-	(23,381)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30(a)(ii))	945	-	-	945
控股股東出資 ((a)(i)、附註1(b))	1	-	-	1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a)(ii)、附註1(b))	(5,001)	-	-	(5,001)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	8,202	-	8,20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627)</u>	<u>20,410</u>	<u>8,853</u>	<u>20,636</u>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8,627)	20,410	8,853	20,636
購買非控股權益(a)(v)	(11,248)	-	-	(11,248)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9,875)</u>	<u>20,410</u>	<u>8,853</u>	<u>9,388</u>

附註：

(a) 資本儲備

- (i) 於重組期間，控股股東透過向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注資，列賬為控股股東出資（附註1(b)）。
- (ii) 於重組期間，貴集團自控股股東收購若干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列賬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附註1(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上市業務使用控股股東商標。於2012年4月15日，貴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轉讓商標法定所有權，列賬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iii) 於2011年11月30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黑龍江省通勝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通勝」）49%的權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8,260,000元。通勝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843,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3,843,000元及人民幣4,417,000元。待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獲得於通勝的全部股本權益。
- (iv) 於2012年7月31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燕霄49%的權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49,767,000元。燕霄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6,386,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26,386,000元及人民幣23,381,000元。待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獲得於燕霄的全部股本權益。
- (v) 於2013年4月3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好藥師49%的權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19,698,000元。好藥師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8,450,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8,450,000元及人民幣11,248,000元。待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獲得於好藥師的全部股本權益。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各自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構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消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須最少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2007年12月31日，「黑龍江省金天集團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的法定儲備已達至註冊資本的50%。「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金天集團老百姓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則於2008年12月31日達至註冊資本的50%。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有關上述三家公司須再分撥法定儲備的法定規定。

(c) 股份薪酬儲備

於2009年9月10日，貴集團向其總經理初川富先生授出1%的股份。有關股份公允價值列賬為股份薪酬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33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945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4,478
	<hr/> <hr/>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52,236	86,591	99,204	82,0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1,981	1,408	17,962	1,87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0,255	85,183	81,242	80,193
應付票據(b)	—	—	42,088	8,267
— 應付第三方票據	—	—	42,088	8,267
其他應付款項(c)	17,787	714,761	690,705	742,61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123	676,184	640,742	663,30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7,664	38,577	49,963	79,311
	<hr/>	<hr/>	<hr/>	<hr/>
	70,023	801,352	831,997	832,94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1,077	84,053	91,430	80,876
4至6個月	1,150	6	4,376	1,017
7至12個月	9	2,523	3,085	138
1至2年	—	9	304	36
2至3年	—	—	9	—
	<hr/>	<hr/>	<hr/>	<hr/>
	52,236	86,591	99,204	82,06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全部結餘分別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2,474,000元及人民幣8,267,000元作抵押(附註15)。

(c)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95	12,515	24,561	35,496
銷售佣金及營銷開支	9,045	10,066	14,778	12,348
股東貸款(附註30(a)(ii))	–	667,913	626,429	645,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b))	123	8,271	14,313	17,831
其他稅項	1,244	8,007	5,400	10,391
應付押金	1,430	1,270	1,140	390
應付對價	–	–	1,041	15,003
應付非控股投資者款項	–	5,207	636	636
其他	550	1,512	2,407	5,047
	<u>17,787</u>	<u>714,761</u>	<u>690,705</u>	<u>742,612</u>

除股東貸款外，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由Asia Health授出的股東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67,913,000元、人民幣626,429,000元及人民幣645,470,000元。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貴集團股東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5,000	485,000	485,000
美元	182,913	141,429	159,563
港元	–	–	907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由貴公司、香港健康世紀與Asia Health簽訂的書面協議，Asia Health同意悉數解除香港健康世紀就股東貸款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就此貴公司向Asia Health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2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	–	–	(14,058)	(26,909)	(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86)	(25)	(165)	–	(76)
其他	–	–	(52)	(1)	–
	<u>(2,086)</u>	<u>(25)</u>	<u>(14,275)</u>	<u>(26,910)</u>	<u>(1,236)</u>

2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附註13).....	613,495	1,088,818	1,768,843	741,628	1,066,06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34,027	52,156	93,167	41,073	74,956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14,706	18,320	22,125	9,733	9,997
運輸及相關費用.....	11,683	25,290	40,392	17,371	26,005
租金開支(附註6).....	10,875	16,266	38,516	14,145	32,655
稅項開支.....	6,241	8,145	14,763	5,780	9,146
辦公及通訊開支.....	3,677	5,169	8,191	3,549	4,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697	2,775	8,787	3,890	7,5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	1,565	5,074	1,761	4,003
差旅及會議開支.....	398	8,111	3,043	488	1,106
專業費用.....	-	878	2,938	490	1,386
核數師薪酬.....	500	1,280	1,980	990	1,000
電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	86	232	1,249	109	1,655
其他開支.....	435	506	2,316	873	1,318
	<u>697,820</u>	<u>1,229,511</u>	<u>2,011,384</u>	<u>841,880</u>	<u>1,241,285</u>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593	37,670	67,192	29,003	53,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a).....	6,360	12,223	23,561	11,021	19,496
其他福利.....	1,074	2,263	2,414	1,049	2,278
	<u>34,027</u>	<u>52,156</u>	<u>93,167</u>	<u>41,073</u>	<u>74,956</u>

(a) 貴集團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根據適用的地方法規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率按月向該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貴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22	722	1,024	508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2	26	12	16
	<u>441</u>	<u>744</u>	<u>1,050</u>	<u>520</u>	<u>616</u>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120	5	125
初川富先生.....	82	4	86
金東昆先生.....	80	5	85
陳笑妍女士.....	80	5	85
吳瓊女士.....	60	–	60
	<u>422</u>	<u>19</u>	<u>441</u>

董事姓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260	6	266
初川富先生.....	122	4	126
吳瓊女士.....	120	–	120
金東昆先生.....	110	6	116
陳笑妍女士.....	110	6	116
	<u>722</u>	<u>22</u>	<u>744</u>

董事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410	7	417
初川富先生.....	174	5	179
吳瓊女士.....	160	–	160
金東昆先生.....	140	7	147
陳笑妍女士.....	140	7	147
	<u>1,024</u>	<u>26</u>	<u>1,050</u>

董事姓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205	3	208
初川富先生.....	83	3	86
吳瓊女士.....	80	–	80
金東昆先生.....	70	3	73
陳笑妍女士.....	70	3	73
	<u>508</u>	<u>12</u>	<u>520</u>

董事姓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240	4	244
初川富先生.....	90	4	94
吳瓊女士.....	90	–	90
金東昆先生.....	90	4	94
陳笑妍女士.....	90	4	94
	<u>600</u>	<u>16</u>	<u>616</u>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職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u>441</u>	<u>744</u>	<u>1,050</u>	<u>520</u>	<u>616</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5名董事、5名董事、5名董事、5名董事及5名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支付予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零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及加入後以及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3.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	(1)	4,736	703	1,219	1,6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	1,086	2,473	1,594	819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0).....	2,425	–	–	–	–
	<u>2,723</u>	<u>5,822</u>	<u>3,176</u>	<u>2,813</u>	<u>2,425</u>
財務成本					
其他費用.....	(34)	(79)	(188)	(60)	(157)
財務收入淨額	<u>2,689</u>	<u>5,743</u>	<u>2,988</u>	<u>2,753</u>	<u>2,268</u>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1,294	65,178	85,892	35,343	55,636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0)	(199)	(2,801)	(7,375)	(1,552)	(2,10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1,095</u>	<u>62,377</u>	<u>78,517</u>	<u>33,791</u>	<u>53,527</u>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實際所得稅費用與就除所得稅前利潤應用法定稅率所得款項的差異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3,605	251,223	305,880	109,053	217,57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901	62,806	76,470	27,263	54,39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22	1,666	1,345	2,999	890
— 免稅收入	—	(1,541)	(58)	—	(70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	1,088	2,927	2,827	861
— 若干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4)	(1,484)	(1,883)	841	(1,710)
— 所報告合營公司的業績(已扣除稅項)	—	(158)	(284)	(139)	(202)
所得稅開支	<u>41,095</u>	<u>62,377</u>	<u>78,517</u>	<u>33,791</u>	<u>53,527</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所確定的應課稅收入或視為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2,510	180,117	213,760	69,307	150,7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每股基本盈利*	<u>123</u>	<u>180</u>	<u>214</u>	<u>69</u>	<u>151</u>

* 上表所呈列的每股盈利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股計算。由於擬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故每股盈利並未計及附註31(c)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b) 攤薄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106,435	-	-	-	-

附註：

(a) 所披露股息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1所載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金天集團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金天集團老百姓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雙城市長壽堂老百姓大藥房自保留盈利向各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27.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22,510	188,846	227,363	75,262	164,046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41,095	62,377	78,517	33,791	53,5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697	2,775	8,787	3,890	7,51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	1,565	5,074	1,761	4,0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0)	2,086	25	165	—	76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23)	(2,689)	(5,743)	(2,988)	(2,753)	(2,268)
—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附註9)	—	(632)	(1,137)	(557)	(8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虧損(附註20)	—	—	14,058	26,909	1,16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3,808)	(28,906)	(10,170)	(5,533)	(4,0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98)	(63,530)	44,137	(77,088)	37,7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62	16,362	(120,612)	24,173	(32,817)
營運產生的現金	<u>146,555</u>	<u>173,139</u>	<u>243,194</u>	<u>79,855</u>	<u>228,111</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2,993	47	177	—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0)	(2,086)	(25)	(165)	—	(76)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附註30)	(817)	81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0</u>	<u>839</u>	<u>12</u>	<u>—</u>	<u>180</u>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履行的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	—	13,000	—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3至10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屆滿後按市場租值續簽。

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年以內.....	8,885	21,787	44,022	48,174
1年以上但不遲於5年.....	11,876	25,854	89,303	70,837
5年以上.....	-	31	208	182
	<u>20,761</u>	<u>47,672</u>	<u>133,533</u>	<u>119,193</u>

29. 業務合併

為拓展新市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及業務乃向第三方購入。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業務於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之日以收購法入賬。詳情如下：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下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本 權益比例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燕霄	2011年4月18日	51.00%	25,300
濟世堂	2011年4月30日	51.00%	7,000
金天愛心	2011年6月30日	51.00%	5,510
愛心健康	2011年6月30日	100.00%	16,600
中草藥業務（「中草藥」）	2011年7月5日	100.00%	22,014
綏濱	2011年7月31日	51.00%	3,530
醫藥產品零售業務（「零售業務」）	2011年8月1日至8月6日期間	100.00%	17,011
好藥師	2011年8月8日	51.00%	14,000
綏化	2011年12月20日	99.04%	48,500
			<u>159,465</u>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已付對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燕窩	愛心健康	中草藥	好藥師	緩化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已付現金對價.....	25,300	16,600	22,014	14,000	48,500	33,051	159,46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	1,252	—	—	732	3,212	1,014	6,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481	225	620	217	1,807	2,186	7,536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計入無形 資產)(附註7).....	—	1,775	—	1,172	6,541	2,040	11,528
合約供貨商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附註7).....	7,648	—	—	1,166	—	961	9,775
存貨.....	21,267	6,534	2,374	5,118	18,151	14,986	68,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22	235	272	4,781	7,401	12,274	71,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14)	—	—	(2,593)	(632)	(3,790)	(47,6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	(2,163)	—	—	(760)	(2,109)	(553)	(5,58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36,493	8,769	3,266	9,833	34,371	29,118	121,850
非控股權益.....	(17,882)	—	—	(4,818)	(330)	(10,871)	(33,901)
商譽(附註7).....	6,689	7,831	18,748	8,985	14,459	14,804	71,516
	25,300	16,600	22,014	14,000	48,500	33,051	159,465

收購完成後，預期集團將加快進入主要在三四線城市運營的發展中市場及／或增加於有關市場的佔有率。預期集團亦將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商譽為人民幣71,516,000元，乃歸因於預期因貴集團與上述未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進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人力資源、所產生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期將自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獲得高盈利能力，且有關預期歸入商譽。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並自各收購日期起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351,889,000元。同期，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亦貢獻利潤人民幣20,600,000元。

倘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合併，則2011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將分別列示收益及利潤為人民幣1,627,256,000元及人民幣202,840,000元。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下列附屬公司及企業的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本 權益比例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大慶	2012年1月1日	100.00%	17,878
七台河	2012年3月31日	100.00%	9,120
哈爾濱金天愛心	2012年4月30日	100.00%	41,680
維康	2012年8月31日	64.00%	225,010
零售業務	2012年9月29日至10月20日期間	100.00%	26,399
聯發	2012年12月20日	100.00%	1,851
			321,938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已付對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大慶	七台河	哈爾濱 金天愛心	維康	聯發	零售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現金對價	17,878	9,120	41,680	225,010	810	26,399	320,897
— 應付對價	—	—	—	—	1,041	—	1,041
對價總額	17,878	9,120	41,680	225,010	1,851	26,399	321,93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	125	—	3,042	129,989	53	—	133,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25	260	4,802	15,261	453	1,522	22,523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計入無形 資產)(附註7)	2,025	804	3,659	81,000	—	—	87,488
電腦軟件(計入無形資產) (附註7)	—	—	—	45	—	—	45
存貨	7,767	4,038	6,401	36,893	754	5,490	61,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9	2,421	5,763	94,800	287	1,178	108,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1,703)	(2,549)	(188,151)	—	—	(192,6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	(737)	(321)	(1,108)	(21,579)	—	—	(23,74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3,002	5,499	20,010	148,258	1,547	8,190	196,506
非控股權益	—	—	—	(53,373)	—	—	(53,373)
商譽(附註7)	4,876	3,621	21,670	130,125	304	18,209	178,805
	17,878	9,120	41,680	225,010	1,851	26,399	321,938

收購完成後，預期集團將加快進入主要在三四線城市運營的發展中市場及／或增加於有關市場的佔有率。預期集團亦將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商譽為人民幣178,805,000元，乃歸因於預期因貴集團與上述未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進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人力資源、所產生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期將自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獲得高盈利能力，且有關預期歸入商譽。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並自各收購日期起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182,766,000元。同期，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亦貢獻利潤人民幣19,617,000元。

倘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自2012年1月1日起合併，則2012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將分別列示收益及利潤為人民幣2,500,576,000元及人民幣262,403,000元。

(c)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收購下列附屬公司及企業的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本權益比例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吉泰	2013年6月30日	100.00%	18,478
零售業務	2013年5月至6月期間	100.00%	102,687
			121,165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已付對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吉泰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已付現金對價	8,500	97,662	106,162
— 應付對價	9,978	5,025	15,003
對價總額	18,478	102,687	121,16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955	5,362	6,317
存貨	682	16,714	17,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	1,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	—	(763)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974	22,076	24,050
對價：			
商譽(附註7)	16,504	80,611	97,115
	18,478	102,687	121,165

收購完成後，預期集團將加快進入主要在三四線城市運營的發展中市場及／或增加於有關市場的佔有率。預期集團亦將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商譽為人民幣97,115,000元，乃歸因於預期因貴集團與上述未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進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人力資源、所產生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期將自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獲得高盈利能力，且有關預期歸入商譽。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並自各收購日期起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6,488,000元。同期，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亦貢獻利潤人民幣866,000元。

倘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合併，則2013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將分別列示收益及利潤為人民幣1,523,677,000元及人民幣176,003,000元。

30.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則亦視為相互關連。

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手方協定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55,752	60,502	100,842	51,391	72,381
銷售貨品	—	—	3,813	1,941	1,305
	<u> </u>	<u> </u>	<u> </u>	<u> </u>	<u> </u>

(ii) 已終止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代表貴集團支付員工花紅 (視為向貴集團出資)	180	575	945	470	—
購買廣告服務	5,19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500	—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425	—	—	—	—
股東貸款	—	672,989	—	—	21,75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33,750	—	—	—	—
償還股東貸款	—	—	40,764	5,754	—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設備	549	—	—	—	—
向關聯方出售設備	817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269	387
預付款項	—	17,931	17,469	4,083
其他應收款項	2,563	673	423	423
貿易應付款項	1,981	1,408	17,962	1,874
其他應付款項	123	676,184	640,742	663,301
	<u> </u>	<u> </u>	<u> </u>	<u> </u>

根據附註31(d)所述的書面協議，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外，與關聯方的結餘乃於有關期間之後悉數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39	810	1,234	611	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2	39	19	30
	<u>467</u>	<u>842</u>	<u>1,273</u>	<u>630</u>	<u>822</u>

31. 期後事項

- (a) 於2013年11月，香港健康世紀已承諾於2014年8月底前向金天世紀收購，而金天世紀已同意出售金天愛心的4.99%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對價將根據金天愛心於收購事項進行時可取得的最近期資產淨值釐定。香港健康世紀及金天愛心已同意，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i)金天愛心於收購事項進行時可取得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4.99%及(ii)人民幣85百萬元。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儘快向貴集團轉讓相等於收購事項對價的金額。
- (b) 於2013年11月，貴集團宣派將於上市前分派的股息。有關股息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即原營運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淨利潤的70%。股息獲發對象為2010年原營運公司的最終股東。股息已於2013年11月26日悉數支付。
- (c) 根據貴公司及其股東於2013年11月簽訂的書面協議，貴公司將在緊接上市前按面值向其股東發行1,599,998,999股股份（通過動用及將1,599,998,999美元撥充資本轉撥至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該等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d) 於2013年11月，Asia Health透過訂立多份出讓及轉讓協議，以零對價向貴公司轉讓合共約為人民幣10,936,000元的非貿易結餘。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3年6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與本報告其餘部分所披露者一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1港元計算.....	240,595	872,109	1,112,704	0.5564	0.703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23港元計算.....	240,595	1,275,512	1,516,107	0.7581	0.9586

附註：

附註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88,313,000元計算，當日已就人民幣447,718,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附註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及每股股份4.2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附註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1,999,999,99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宣派金額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的股息(已於2013年11月26日悉數支付)。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在計及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6493港元及每股0.9043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Asia Health於2013年11月以零對價將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0,936,000元轉讓予本公司。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經計及上述轉讓、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7104港元及每股0.9655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3年11月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41,023,000元及本公司向Asia Health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經計及上述款項償還、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1.1088港元及每股1.3638港元。

附註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及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325百萬元
(相等於約41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63元
(相等於約0.206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完整十二個月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按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為1,999,999,999股為基準及假設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計算。計算時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每股盈利的資料僅反映根據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前的過往股份數目計算的過往每股盈利。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的每股盈利與上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示每股備考預測盈利不具可比性。
- (4)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兌換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2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

用以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或變動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b) 中國、香港或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條例或規則將不會有變動（該等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其他情況除外；
- (d) 該等現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將不會因中國及本集團客戶所在其他國家的專業醫療行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的波動引致情況惡化；及
- (f) 本集團將能繼續從事業務，且業務將不會受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嚴重中斷。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1)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2月2日

致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盈利預測」一節中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獨家保薦人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盈利（「預測」）。

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2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過審慎週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rawford Jamieson
謹啟

2013年12月2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

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得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

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

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

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

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他們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

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

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得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匯總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匯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匯總或綜合，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匯總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

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匯總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匯總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匯總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執行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已轉讓予Asia Health。於2012年5月4日，已向Asia Health發行999股股份。於2012年11月13日，已向Asia Health發行1股股份。

於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50,000美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之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1 股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1
1,599,998,999 股根據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1,599,998.999
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
2,000,000,000股股份 合計	2,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8,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下文「**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Asia Health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50,000美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該節所載條款，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股份數目一致的股份；
- (c)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要求或他們視作必需或恰當的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登記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規限）；
- (e)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而發行者除外），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z)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股東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在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b)，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1) 金天愛心醫藥

於2012年1月10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157,268美元增加至16,000,000美元。

於2013年5月21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16,000,000美元增加至70,60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27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70,600,000美元增加至74,310,000美元。

(2) 綏化

於2011年9月27日，綏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000元。

(3) 哈爾濱金天愛心

於2012年3月27日，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4) 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9日，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結構合約

為設立本集團的境外控股結構，我們的主要境外控股實體香港健康世紀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黑龍江健康世紀（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於2010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為便於上市前投資，我們於2010年12月採納結構合約。結構合約乃由黑龍江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初先生訂立，其中包括：

- (a) 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將向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費用相當於此等公司的營運所得淨利潤；

- (b) 一份營運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批為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提供擔保。作為反擔保及其附屬公司，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黑龍江健康世紀抵押各自全部資產，包括應收賬款；
- (c) 委託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授不可撤銷權利，行使控股股東及初先生對金天管理公司的股東權利及金天管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
- (d) 認購權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授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控股股東及初先生所持金天管理公司以及金天管理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同意向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及
- (f)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初先生所持金天管理公司及金天管理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質押予黑龍江健康世紀，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得以履行。

為加強黑龍江健康世紀對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結構合約訂約方於2011年9月同意對結構合約作出部分修改。此等修改完成後，黑龍江健康世紀可通過結構合約（其中包括）：

- (a) 按獨家基準管理及經營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委任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享有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知識產權；及
- (d) 收取金額相當於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得淨利潤的管理費。

訂立結構合約的原由

外商投資在中國受（其中包括）商務部頒發的目錄的限制。由於2012年1月前目錄將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劃分為中國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擁有超過30家藥店的任何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

在併入多家境外及境內控股公司後，為符合當時目錄的規定，我們採納了結構合約。結構合約隨後在中國政府對目錄進行修訂並在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結構合約，本公司合併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除「*風險因素 – 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及下文有關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結構合約(i)並無違反在結構合約期內適用及生效的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可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就黑龍江健康世紀與金天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分別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言，根據《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違約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貸款協議或無法律效力，而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或因違反金融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本公司確認，在簽訂貸款協議的過程中並無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借款方已償清貸款，貸款方及借款方並無就借貸產生糾紛，且相關機關亦無就貸款施加罰款。經考慮本公司的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因貸款而將被相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對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自資本。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自資本。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以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在下列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20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之日。

我們各董事及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由金天愛心醫藥、香港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與金天世紀訂立的關於金天愛心醫藥吸收合併金天管理公司之協議，據此，金天愛心醫藥通過吸收與金天管理公司合併，而金天管理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業務、負債及人員轉至金天愛心醫藥。金天管理公司將於該項合併後清盤；
- (b) 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由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2013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
 - (i) 金天世紀確認其為及代表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權；
 - (ii) 金天世紀應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所給指示，行使其作為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權的持有人的權利；

- (iii) 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以收購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除非獲香港健康世紀書面許可，金天世紀不得向任何人士（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轉讓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及
- (iv) 香港健康世紀擁有向金天世紀提供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服務費相當於金天世紀因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而可獲得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但不包括來自金天愛心醫藥境內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淨利潤的股息），而金天世紀應在收取此等股息後60天內支付予香港健康世紀；
- (c) 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由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股份質押（於2013年11月26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金天世紀將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擔保金天世紀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
- (d) 金天世紀所簽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的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由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
- (e) 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由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香港健康世紀指定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按該等股本權益於被收購時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 (f) 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g) 本公司、Asia Health與香港健康世紀於2013年11月27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協議，據此，(i)Asia Health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Asia Health於若干筆應收香港健康世紀的款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 Asia Health不再為而本公司則成為若干筆應付香港健康世紀款項的一方，且香港健康世紀同意在該等應付款項中由本公司替代Asia Health；
- (h) 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由本公司、Asia Health、香港健康世紀、金東濤、郝瑞華、陳笑妍、金東昆、金貴生、初川富、創辦人控股公司與投資者就境外控股結構重組訂立的重組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或正在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金 天 JINTIAN	44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醫藥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152536	2023年7月20日
金 天 JINTIAN	35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3152538	2023年9月13日
金 天 JINTIAN	33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304403	2019年8月13日
金天	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金天	30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799	2022年9月7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213621G	不適用(於 2012年9月15日 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jtjgs.com	Heilongjiang Jintian Group Jintian Ciji Pharmaceutical Chain Co., Ltd.	2008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jtyyjt.com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緊隨境外控股 結構重組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相關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¹⁾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Asia Health	8,820,000	100%
		Global Health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Century	862	97.8%
陳女士 ⁽¹⁾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Asia Health	8,820,000	100%
		Global Health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Century	20	2.27%
金東昆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30	75%
初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10	25%

附註：

- (1) 金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他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903,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1%。
- (2) 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分別持有Pacific Health Century 75%及25%的股本權益，而Pacific Health Century則將持有41,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sia Health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03,000,000	45.1%
AMG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23,000,000	16.1%
Global Health Century	受控法團權益	903,000,000	45.1%
金先生 ⁽¹⁾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推定權益	903,000,000	45.1%
陳女士 ⁽¹⁾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推定權益	903,000,000	45.1%

附註：

- ⁽¹⁾ 金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他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903,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5.1%。

2. 董事服務合約

除金先生以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為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的服務合約，經雙方同意，合約可予續新。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計）的委任函，經雙方同意，委任函可予續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計）的委任函，經雙方同意，委任函可予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我們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

4. 免責聲明

- (a)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E.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g)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h) 除「*業務 – 業務的其他方面 – 供應商*」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此後的十週年或根據第15段而終止計劃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b)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接獲經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及收到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此等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獲承授人接納。承授人可全額或部分接納要約，惟若部分接納要約，所接納的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或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若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告失效。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該參與者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關係而極有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不可於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當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已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此等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動，亦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發售價作為股份在上市之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2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6(b)段），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在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向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已發行及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股份及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概無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任何整數倍數），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歸屬須待達到績效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將自動失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c)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c) 作出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該計劃獲批的會議之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作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10(c)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倘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通過向本

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發生(b)段至(e)段所指任何事件，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會在(b)段至(e)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屆滿）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不多於根據購股權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上文第10(b)或10(c)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0(d)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禁止出讓購股權的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當日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 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用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用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若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不可就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而獲行使，則此等相關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實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用、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III)就其僱用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及
-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身。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a) 調整

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上限；
- (ii) 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v) 雖有上文(iv)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他們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iv)及(v)段的規定。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本14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歸屬或雖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具終局性，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

E. 其他資料

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與重組」及「-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准許；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4.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28,83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8.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說明書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9.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辦事處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AM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控股公司	c/o Maples Corporates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5,213,882	48,910,412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投資 控股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15-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19,343,557	14,507,667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投資 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442,561	11,581,921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d)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1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概述「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